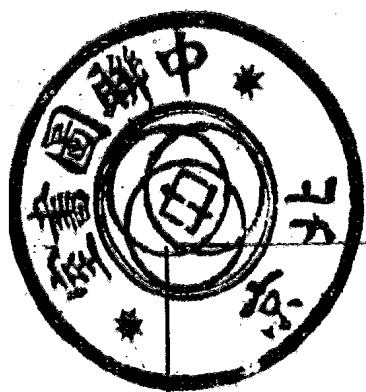


農 業 金 融 概 論

牧 野 輝 智 著

王 世 穎 譯



牧野輝智著
王世穎逡譯

農業金融概論

黎明書局

王序

考中華銀行史，距今二十年前，農商部即有籌辦勸業銀行以興實業之議，民國三年四月，該部會同財政部呈定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其原呈有：「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未能宏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礦等項，非有雄厚資本，不足發展事業。而環顧內外，金融機關既未備設，農工貸借又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宜特設銀行，藉以勸導實業。」一等語。翌年十月，財政部復擬訂農工銀行條例，凡四十六條。其原呈大旨云：「吾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均守舊法，未盡地利，殊為可惜。為今之計，亟應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條例既公布，財政部即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規畫進行。國民政府以扶助農工為主旨，奠都南京之時，即盛倡舉辦農民銀行之議，於今亦已五六年矣。以言立法，我國雖費用日本舊制，然比之美國於一九一六年始頒布農貸制，猶早一兩年，以言成效，則二十年來金融機關之偏枯如故，農工之貸借無從如故，地利之未獲盡闢如故，富源之不克大興亦如故，而國計民生之艱困，日益加甚焉。其視勸業銀行條例與農工銀行條例所師承之日本與後起之美國為如何也？

夫農業金融與我國社會經濟關係之密切與重要，國人多能暢論之；但知其重要而不研究其組織與實施方法，則知猶不知也；使研究有所得，而不見之實行，則研究猶不研究也。高談農業金融垂二十年，未見一有系統之農業金融論著者，研究不力之過也；未見一名實相副之農業金融機關者，實行不力之過也。今王世穎兄譯日人牧野輝智著農業金融概論一書，其意欲稍事彌補此缺憾乎？原書雖非名著，尙不失爲有系統之著述，可資一般關心農業問題與農村問題者之閱讀。倘因此而對於農業金融問題發生濃厚之研究興味，進而爲實際事業之努力，則不負王君譯述此書之苦心矣。用綴數語，聊作介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王志莘序於上海

吳序

中國農村的已瀕破產，農業的極度衰落，農民的因貧困而流亡乃至淪為兵匪，這雖然由各種縱的橫的複雜的因子所造成，但金融問題的無法解決，是各種原因中最重大的事由之一。

經營農業的要素，為勞力，技術，資本及土地。農民所有的祇是勞力和普通的一點技術，故農民的中心問題，就是土地與資金。但是土地問題最重要的以一部分的佃農為主，而資金的缺乏則為一切農民的普遍問題。『三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補得眼前瘡，剗却心頭肉。』可見農民受資金的恐慌，自古已然；而在現在的經濟組織之下，遭遇到空前的世界經濟恐慌的嚴重局勢，因資金枯竭而釀成的危機，其程度自然更見深刻了！

近來一部分談農業問題的，專着眼在農業生產的如何改良。以為有好的品種，適當的肥料，新式的經營方法，改良的農用器具，農業的問題便算是解決了。但根本的農業金融問題如果不先解決，則所謂農業生產方法的改良，仍舊是落空。即使有點改良，祇為地主與中間商人，在榨取的形式上，在物品的賣買上，比較得便利而已。退一步講，生產方法的改良，確與農民有直接的利益，試問農民沒有資金購買新式農具，優良種子和高價的肥料，所謂生產方法改良云者，至多不過是一部分的富農受點好處，對與大部分的貧農，仍舊得不到絲毫的利益。

的。

尤其是十九世紀以來，世界國民經濟的發展，已從自然經濟而貨幣經濟且迅速地為信用經濟的時代了。在中國，甚至被稱為近代的都市，信用經濟雖已逐漸發展，還不脫貨幣經濟的形式；而在農業方面，則一方正漸漸地從物之交換的自然經濟時代脫變而為貨幣經濟時代，但信用的形式，直到最近還不曾有所肇端。這種現象，就顯然地表示着中國的農民經濟，是受本國的都市金融資本與外國的工商業資本雙重的壓迫！所以要昭蘇中國的農民經濟，一而要戰勝國內的金融資本的直接的壓迫，一而要打倒國外帝國主義的間接的榨取。要達此目的，在農業經營上，便不能不從速謀信用經濟的發展，而農業金融問題，為解決這迫切的需要，更不能不及早產生了。

再看中國目下的實際情形，內地所有的資金，都已集中在大小都市之中。祇就上海一部份而論，遊資不下五六萬萬元，金融資本家無法利用其資金，祇能作公債地皮的買賣，祇好建造幾十層樓高大的洋房。回顧農村方面，則資金早已枯竭到萬分，甚至於三五分的高利借貸，也無從到手。這樣畸形的社會，不但談不到振興實業，改良生產，却是自然地迫使農民淪而為兵匪流寇的一個陷阱罷。資金與事業，正像人體中的血液一樣，現在農民的血液，已被榨取得將要枯竭了，如果不及早防止，那末這枯血病，還須更受極度的榨取，非到無法醫治同歸

於盡不止！

要醫治這枯血的垂死的病症，自然得改善一切惡劣的環境，撤除一切榨取的形式不可。而爲目前培養元氣的源泉，且爲將來防止血液外溢的根本方法，惟有賴於專爲農民而設立的農業金融機關不可，——自然目前的多數所謂不完全的農業金融機關，未必能適切農民真正的希望！

世穎先生所譯的這册農業金融概論，就是改造中國農業金融機關，和醫治這農民枯血病的惟一的良方。這書的原文，我在四五年前讀過。友人黃枯桐先生，譯述其中關於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一部分，由上海市社會局托由商務印書館印行，我也曾讀過一次。這次世穎先生全譯後，在未付印前，又托我爲之校訂，我所讀的農業書中，這一部算是和我最親暱了！這部書，當然不是最完全的著作，但簡明賅要，在中國目下窮乏的譯述界中，尤其是關於農業方面金融問題的書，有了這一部，已足夠供這方面的需要。至於譯筆的流暢忠實，不待我詞費了。

一九三二、八、十七日吳覺農於上

唐序

比年以來，農民經濟日趨破產。機械工業之代替手工業，以致家庭工業之一蹶不振者，固無論已。而農業生產之受世界農產品輸入之壓迫，則爲當前之事實。供過于求，價格低落，傾銷兜售，賤乃愈甚。重以國用浩繁，迥異曩昔，鉅額公債之負擔，寄託於農民之身上者，無慮十六七。收入既逐漸減少，支出復無形增加，勉濟艱危，遂貸高利，年復一年，日復一日，循至利息欠付，債本不償，其僅恃爲生活源泉之耕地，亦不得不捐棄而入他人之掌握。於此而言救濟農民，振興農業，豈非南其轅而北其轍？

若欲改弦更張，與民圖利，其首要厥爲融通農民以低利之資金，相其需要，分別貸付，使用新式農具，增加土肥，購買必需之牲畜，改進耕作事業，使耕者達到有其田之目的，脫離苦海，登彼樂園。泰西各國所倡辦之長期、中期、短期貸款諸法，計劃周詳，成績昭著，足資借鏡。惟國內關於農業金融之書籍，寥寥若晨星，友人王世穎先生就日人牧野輝智編成農業金融概論一書以餉國人，譯述簡明，有條不紊。讀者手此一編，無異身歷各國之疆域，明瞭各國之貸款制度，則於吾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創辦及實行，其得益正非淺鮮也。是爲序。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唐啓宇序於南京中央政治學校。

譯序

農業金融之研究，爲吾國今日急切之圖，已爲公認之事實。然吾人一入坊肆，鮮觀有統系之著作；即求之雜誌新聞，亦復斷簡零篇，堪資參證者，百不獲一二。良以我國教育落後，學術之分化不強，故出版界中，泛論一切之學術書多於特種研究之專著，情勢如此，固無足怪也。

一九三一年秋，余以授課多暇，頗思着手編著農業金融論一書，初擬取侯立克氏 (Myron T. Herrick) 於一九一四年出版之名著農村信用 (Rural Credits: Land and Co-operative) 一書爲藍本，加以剪裁，並加入一九一四年以後之新題材及關於吾國農業金融之題材。唯原書內容至繁，慮非短期間所能卒業，乃改譯日人牧野輝智之農業金融一書。牧野爲東京朝日新聞主筆，此書初非一名著，但簡明扼要，尚不失爲有用之著作。且書成於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當西歷一九二六年——材料亦尚不十分陳舊。惜書中日本題材較多，此爲其缺點耳。然吾國民三以來公布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諸條例，固皆摭拾日本之成規而略易其面目者；是則日本之農業金融制度，固亦足爲研究吾國農業金融過去史實之一助也。

目錄遇引用外國原文時，輒喜以日本假名綴音而不附原文，本書亦未能免此，譯者於此等處，皆仔細檢閱

他書，一一爲之補入原文，俾資徵信，用便探究云爾。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四日王世穎識。

余於日文所知甚淺，本書遂譯之際，賴薩孟武兄指示之處至多，特書此誌感。又全書譯成後，深恐尙有紕繆，曾請吳覺農兄就原文對照一過，於譯事頗有所是正。王志莘兄亦曾檢閱原稿一次，且承志莘覺農及唐啓宇諸兄各撰序文，併此誌謝。

同年八月二十日全書校畢時又記

農業金融概論目次

王志莘序(以姓氏筆畫多少爲次)

吳覺農序

唐啓宇序

譚序

第一編 何謂農業金融

第一章 金融之意義……………三

第二章 金融之種類……………五

一 短期金融與長期金融……………五

二 附擔保金融與無擔保金融……………六

目次

三 商業金融、工業金融、農業金融	六
四 國內金融與國際金融	七

第三章 農業金融之特色

一 期限長久	九
二 需要低利	一〇
三 農業金融之安全性	一一

第四章 農業金融之種類

一 就資金用途分類	一二
二 就擔保分類	一三
三 就期限分類	一六

第五章 農業金融問題之重要性

一八

一 農業振興與關稅政策·····	二八
二 農業生產費之低減與農業金融·····	二九

第二編 農業金融之資金

第一章 農業資金之性質·····	二三
------------------	----

第二章 日本之農業信用資金·····	二四
--------------------	----

一 依債券發行之資金·····	二五
二 特殊銀行之一般資金·····	三四
三 政府之低利資金·····	三七
四 普通銀行之資金·····	三九
五 信用合作社之資金·····	四三
六 保險公積金·····	四五

第二編 農業金融之機關

第一章 概說……………五一

第二章 日本勸業銀行……………五三

一 勸業銀行之創立及其發達……………五三

二 勸業銀行之組織……………五五

三 勸業銀行之業務……………五六

第三章 農工銀行……………六一

一 農工銀行之沿革……………六二

二 農工銀行之組織……………六三

三 農工銀行之業務……………六四

四 全國農工銀行同盟·····	六六
第四章 北海道拓殖銀行·····	七二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	七四
一 產業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	七四
二 信用合作社之旨趣·····	七五
三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七六
四 信用合作社之改善·····	七九
第六章 日本中央合作銀行·····	八一
一 設立之旨趣·····	八一
二 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八三
三 中央合作銀行業務狀態之非難·····	八六

第七章 農業倉庫……………八九

一 農業倉庫之本質……………八九

二 農業倉庫之業務……………九〇

三 農業倉庫之金融……………九二

第八章 朝鮮之農業金融機關……………九六

一 東洋拓殖會社……………九六

二 朝鮮殖産銀行……………九九

三 地方金融合作社……………一〇一

第四編 農家之負債與利息

第一章 農家之負債……………一〇七

一	十五年前之農家負債調查	一〇七
二	不動產擔保之農家負債	一〇九
三	不動產擔保以外之負債	一一四
第二章	農業借貸與利息	一一六
一	勸業銀行之利息	一一六
二	不動產金融與利息	一一九
三	信用合作社之利息	一二一

第五編 農業金融之改善

第一章	農業資金缺乏之原因	一二五
第二章	農業資金之充實政策	一二七

一 農村資金流出之防止	一二七
二 農村之資本還元	一二八
三 人壽保險公司資金與簡易保險公積金	一二九
四 不動產擔保債權之資金化	一三〇
五 農業銀行設置問題	一三二
六 信託公司與土地投資	一三三

第二章 農業負債人之自覺	一三五
--------------	-----

第六編 美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美國農業金融概說	一三九
--------------	-----

一 農業及農地之變遷	一三九
------------	-----

二	農業金融諸機關	一四一
第二章	聯邦農地金融制度	一四七
第三章	聯邦農地放款局	一五〇
第四章	聯邦土地銀行	一五二
第五章	農地借貸合作社	一五六
第六章	土地股份銀行	一五七
第七章	聯邦農地放款制度之運用	一五九
一	抵押放款之條件	一五九
二	兩種土地銀行之放款現狀	一六一

三 農業債券之發行.....一六五

第八章 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一六七

一 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之旨趣.....一六七

二 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之現勢.....一六九

第七編 德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概說.....一七五

第二章 德國中央農業銀行.....一七七

一 沿革與組織.....一七七

二 中央農業銀行之業務.....一八〇

第三章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一八三
一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歷史	一八三
二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構成	一八七
三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一八九
四	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一九三
第四章	土地改良銀行	一九六
第五章	土地信用銀行	一九八
第六章	不動產抵押銀行	二〇〇
第七章	德國之信用合作社	二〇五

一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二〇三

二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二〇四

第八章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二〇九

第九章 德國幣制大混亂與農業金融……………二一二

一 馬克紙幣之濫發……………二一二

二 農業金融之對策……………二一四

第八編 法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二一九

一 沿革與組織……………二一九

二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業務	二二四
三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營業狀況	二二八
第二章	法國之動產農業金融	二三三
第三章	農業信用銀行	二三五

農業金融概論

第一編

何
謂
農
業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之意義

在今日的經濟組織下，無論經營何種事業，必需資本。即像勞農俄國那樣的社會主義國家，一談到現實的問題，也領悟到不優遇資本，便不能振興產業，乃在所謂新經濟政策底名稱之下，一變其對於資本的態度。在普通的情形下，資本是用金錢或可以替代金錢的期票支票之類來表示的，所以依實業界之用語，通呼為資金。此項資金，以經營者自身過去蓄積而得的資財充當者，毋庸謂為例外；在大多數的場合中，皆係從他人處通融資金，即使是以自有資金經營事業，但其不足的部份，也受他方通融而來。就有資金的一方言，與其將游資藏置，則不若將此資金通融於感受資金之必要的人，而得其利息之為有益。這種通融資金的作用，便是金融。

既然通融資金即謂之金融，所以勞動者把鍋釜等物質入典當，從典當借得一圓左右的金錢，這是金融。此乃金融之例之最前者。又如某商人批進三千圓的商品，但待其賣却而得賣價，要費三個月的期間，所以他付出一張三個月期的期票，這張期票，可向銀行去貼現，而受得三千圓減去三個月的利息之金數，這也是金融。此種辦法，實為金融之最普通的方式。茲再舉一大的金融之實例：當一九二五年四月，英國聲明金解禁之際，英國政



府與英格蘭銀行，向美國摩爾根公司（J.P. Morgan & Co.）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訂立三萬萬元美金之信用契約，在匯兌資金發生必要時，得在此限度內，受資金之通融，這可算是大規模的金融契約了。

第二章 金融之種類

一 短期金融與長期金融

金融有各種種類，視區別之標準如何而定。從期限之長短上分，則有短期金融與長期金融之別。不過此種區別，在限期上也並無嚴格的界限。究竟多少年以上纔是長期金融，若干月以下纔是短期金融，也是沒有一定標準的；所以還是就常識來加以區別的好。欲就微生物中區別動物與植物，固非常困難；但就狗與松木而區別孰為動物，孰為植物，那是很容易的。如付出九十日期的期票，以通融資金，這是短期金融底適當的例，誰都會引用的。又以不動產為擔保，依三十年內分年攤還本利法借入資金，這就是長期金融底實例。就最狹義的意義言，所謂金融乃單指短期金融。於某種的長期金融，則稱為投資，以與一般金融區別，然投資實亦為金融之一種。尤其如本書後編所述之農業金融，乃以長期者為多，所以金融中如果除去長期的不論，那末農業金融之範圍便異常狹隘，也失去了農業金融底特質了。

二 附擔保金融與無擔保金融

次就擔保之有無而區別金融之種類，則有附擔保金融與無擔保金融之分。附擔保金融，又分爲證券擔保金融、動產擔保金融、不動產金融等。其中最通行者爲有價證券擔保金融，以政府之公債、郵船公司底股票、勸業銀行底債券等爲擔保，而受資金之通融者，均爲有價證券擔保金融。以農產物及工業生產物爲擔保而受資金之通融者，則爲動產擔保金融。至所謂不動產金融，則指以土地建築物爲擔保的金融。就性質上研究，不動產金融多半是長期金融。

三 商業金融、工業金融、農業金融

更有就資金底用途——即以被通融的資金應用於何種產業爲標準——而分類者，此可分爲商業金融、工業金融、農業金融等。普通所謂金融，都是指商業金融言。金融中的最進步而最能發揮效果的，厥惟商業金融。蓋商業金融底特色爲期限短，其通融方法，多使用期票。若從給與金融的一方看來，則有在短期間內收回資金的便利。即在期限到達以前，若將期票加以處分，也可以把母金收回，這就是商業金融所以最發達的原因。工業

金融與農業金融，則以長期金融爲多，工業資金與農業資金雖也有短期者，如製造工業上一時通融的流動資金，及農耕時因購買肥料種苗而通融的資金等；但大概講來，工業金融較商業金融期間爲長，而農業金融則又較工業金融之期間爲長。因之，通融的資金之收回，便需要相當時日。通融商業金融底資金，乃以銀行之存款爲主，至收回需時的工業金融資金與農業金融資金，便不能用隨時可以由存戶提出的資本（如銀行活期存款之類）來充當了。

四 國內金融與國際金融

此外，金融之種類有以地域而分爲國內金融與國際金融者。金融底地域在一國之內時，是爲國內金融。此即普通之所謂金融。一九二五年，德國中央農業銀行向美國國立市銀行（National City Bank）借入二千五百萬元美金的農業資金，這是從他國金融市場受資金底通融，故謂之國際金融（International Finance）。世界日益進步，國與國間的經濟關係也愈形密切，故國際金融底愈益發達，乃爲當然的趨勢。

又國內金融，更可區分爲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Rural credit）兩種。都市金融，多爲商業金融與工業金融；農村金融則多爲農業金融。農村金融與農業金融，稍一不慎，即易混同；但前者是依地域來分類的金融之一

種，後者則依資金底用途而分的一種，在根本觀念上便異其性質，即就事實上看，兩者也並非全然相同，這不用詳細的說明，即可知之。前述的德國中央農業銀行底美國資金輸入，即為最顯著的例。英國立市銀行等借入的二千五百萬元美金，這是農業金融，若從地域上觀察，則為國際金融，而不能說是國內金融底一種之農村金融，但此項農業資金從德國中央農業銀行通融於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等團體時，便開始變成農村金融了。

第三章 農業金融之特色

一 期限長久

所謂農業金融，係通融使用於農業上的資金。與之對立的，則為商業金融與工業金融，此義前章已經明述。又農業與農村金融在事實上一致者甚多，但不必完全同一，這一點也在前章說明。

農業金融之特色，(一)為長期的，(二)需要低利，(三)要比較地安全。自然，這也不是絕對的條件，不過是說農業金融多半帶有此種特色而已。為什麼需要長期呢？原來投於農業的資金，不能像使用於商業等那樣在一月二月或三月內可以收回的，若強其在短期內收回，則將失去其通融資金的效用。為使佃農向上成為自耕農，於是給以低利的資金，俾得購入其佃租之地。此佃農自獲得土地所有權之翌年起，僅有租米一項，為收入之增加部分，欲以此項增加償却土地購入費，那是需要十分長久的年月。所以必予以長期的金融，而後始能實現自耕農制定之旨趣。考各國底農業金融多為長期的，法國底不動產抵押的農業金融，最長期為七十五年，此殆世界上農業金融之最長期者。德國五十六年，意大利五十年，舊俄羅斯五十年，即在日本勸業銀行與府縣農工銀

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最長者亦達五十年。

然農業金融，也並非必需長期的。如肥料資金其施肥結果直接表現於該年度底收穫，所以應該用短期契約底資金通融之。

二 需要低利

農業金融底第二特色，爲需要低利。大體上講，農業上的利益，較之商業工業爲薄。蓋農業爲助長有生物之發達的生產事業，與工業之爲加工於無生物的產業，及商業之爲依財貨之移轉而取得利益的營業者，全異其性質。在農業上，以有生物之自動爲主，人工不過是處於補助的地位。因此在發育的過程中，必需經過相當時日。穀物與菜蔬之耕種，自播種以至收穫，必須有數月的期間，家畜底飼養總得要幾年的功夫，至如果樹底栽培，則爲期更久，每至十年十餘年不等，故其生產過程，不能像工業那樣得以人力左右而敏捷處理之。其結果，則農業底利益至薄。農業底利益，既較之商業工業大體爲薄，故對於金融的利率應該比商業爲低，即比之工業，自也不得不減低，此乃當然的結論。

三 農業金融之安全性

農業金融之所以比較安全者，係因農業比諸商業、鑛業、工業諸產業少投機性之故。不特此也，考農業金融之大部份，為土地抵押放款。以土地為抵押品，和以有價證券為抵押品者不同，在急遽間不能將其變成資金，然從安全確實這一點上說，則他種金融，殆非其匹。雖農業金融，有長期及低利底兩種不便，可是保護設施，若各得其宜，則以擔保品之具有確實性，及農業本身之具有安全性，農業金融，是頗有發展的希望的。

第四章 農業金融之種類

一 就資金用途分類

農業金融，可就資金之用途，給與信用的形式及期限等來分類。第一，以資金用途來作分類的標準時，則有土地購入金融、土地改良金融及農業經營金融等三種。

一 土地購入金融 此為欲購入耕地而通融的資金。欲使農人地位向上，則此種金融最為必要。因為農業是有確實性而僅有薄利的產業，所以不像商業與工業那樣，有一擲千金的機會。欲從每年的農耕所得以購入土地，談何容易，即謂為不可能亦不為過。幸有低利長期的金融，農人乃得購入其欲購的土地，在若干年長時期中依分期攤還本利的辦法，將借款還清，使農人於不知不覺之間，得成為土地底所有者。如果佃農問題底解決，以使佃農變成自耕農為有效的方策，那麼此種金融若圓滑施行，必成為最必要且最有意義的事，殆無疑義。

二 土地改良金融 這是以耕地整理、灌溉排水、土地改良、耕作法改良、荒地開墾及鹽地開拓等為目的而通融的資金。

三 農業經營金融 這是在農業經營上所通融的必要的資金。所謂在經營上必要的資金不但指像種苗購入金、肥料購入金、賃銀、地租、公稅等那種能舉耕作之實效的必要的積極的經費；即如天災、地震、荒歉及牲畜之疫病等偶有的災難發生，因欲恢復其舊狀而需要的善後的經費，以及農家自災難發生以迄次回的收穫中因家計不足而生的消費的經費，都可以說是在經營上必要的資金。但狹義的經營資金，則僅指上述三種的第一種積極的資金而言。經營金融之特質，異於土地購入或改良的金融者，蓋在其期間之短暫。至長不過一年，普通幾個月便可。又從擔保方面來看，土地購入或改良的金融，以農家土地作抵押的為最普遍，而且這是當然的。但如經營金融那樣短期的金融，便不相同，應該用信用貸款或人的保證貸借，或動產擔保貸借。農夫往往漠視此性質上的差異，冀欲解救一時的荒歉，而將土地作抵押，以獲得其他經營的資金，因而家計紊亂落魄窮途者，其例頗多。

二 就擔保分類

其次，農業金融以債務人所提供的擔保如何作標準時，得區分為對物擔保金融與對人信用的金融。對物擔保的金融又可分為不動產擔保金融與動產擔保金融；對人信用的金融，亦可分為單純信用金融——即依

賴債務人一人底信用之金融——及一人或數人之保證金融。

一 不動產金融 不動產金融佔農業金融中最大的部份。日本底農村負債，在大正十三年末（譯者按西歷爲一九二四年）推定的約數爲四十萬萬圓日金；其中有二十五萬萬圓係不動產擔保金融。若以全國的不動產金融之總額計，爲數當尤大。勸業銀行調查大正十三年末的不動產抵押債務推定額，當達五十一萬七百萬圓日金。這是將農村以外的都市不動產金融加算在內的。總之，不動產擔保的金融佔農業金融中最重要的地位，此不獨日本爲然，其他各國亦復如此。不動產擔保之內容，可分土地與建築兩項，但以土地爲主，建築不過是附屬的罷了。又從擔保之形式言，則有虛押與實押之別。虛押是債務人依然占有其不動產而能利用之，實押是移其占有權於債權人，固無論債務人感受不便，即債權人亦復感到不便。所以虛押底辦法實爲最普遍的抵押，實押辦法，僅例外行之。總之，所謂不動產擔保，即不動產抵押，亦即土地抵押。土地抵押之金融，爲農業金融之主要部分，此不獨日本爲然，歐美諸國也是同樣；而且不但今日爲然，即在將來，農業金融之改善流通，也有待於此方面的設施改善。

二 動產金融 農業動產金融之擔保物件，則爲農產品及農具等類。農產品之中如米穀等，價格漲落至大。如日本大正九年中最高的市價——東京交易所底市價——每石達日金五十一圓四十八錢，最低市價則僅

二十四圓六十八錢，其下落之數竟超高值之半。在市價低落之秋，若急於賣却，則米價將愈益崩落，米穀所有者之損失必更大。在如此情形之下，如將米穀寄託於農業倉庫一類的地方，以存穀證單作擔保而得金融之便利者，這便是動產金融之一例，而為農人於米價崩落時減輕其損失的一種手段。又從社會經濟全部來觀察，則減少米價之變動，亦即所以緩和此變動之惡影響。但是動產金融，在日本誠然不大進步，在各國亦進步甚緩，與土地抵押金融，實不能同日而語。惟是此種金融，在今後實有努力謀其發展普及的必要。現時美國，使頗致力於此種農業金融制度底發達，雖為日猶淺，然其成績則頗可觀。

三 信用金融 不求任何種擔保，純憑債務人底信用而通融資金，謂之信用金融。為欲救濟農村底疲敝而舉農業振興之實，於是暢行此種金融，俾不用提供擔保物件而能獲得資金，使農夫之地位得有改善向上的機會與手段，這一件事是很重要的。然一切金融，均以還款之確實為必要的條件，所以不論債務人領受金融的效果大到如何程度，對於毫無任何資力的人，也極難輕易通融資金的。因此之故，勢必至圖得高利，甘冒危險而從事通融的事，便多起來。於是債務人所付的利率，其勢乃不得不高。所以今日農業金融上的重大問題，便是如何可以助長信用金融底便利的問題。小民苦於金融之不便，或縱得金融而苦於利息太高，要如何纔能加以救濟，而使其地位向上，這是一個緊要的經濟問題，同時也是重大的社會問題。

四 對人保證金融 對於不動產金融、動產金融等底物的保證，這亦可稱爲人的保證。以有資產的人作保證的金融，較之對物擔保尤爲確實。原來一切金融都基於信用，所以其人縱沒有資產，但頗誠確而具有能力，則其貸借未必是不可靠的。對人保證金融底最顯着的實例，是勸業銀行及各農工銀行之農人十人以上連帶的放款。勸業銀行爲欲實行保護無產者使其向上的社會政策底旨趣，不但創行無擔保的十人以上的連帶金融，而且比之以宅地建築物作抵押的放款，其利率且低減了七毫左右。據大正十五年上半期的利率，十人以上連帶金融底利率爲八厘，而土地建築物擔保放款底利息却爲八厘七毫。

三 就期限分類

農業金融底第三種分類，係就期限底長短區分爲長期金融與短期金融。一切的金融都可如此區分，但是商業金融殆全爲短期金融，長期金融則甚少。商業金融中縱有長期金融，但並非長期契約的金融，不過是每週期限到來，幾次轉期，於是與長期金融陷入於同一的結果。至於農業金融，便自始以長期的爲多。又不動產擔保的金融多爲長期，其他金融則多爲短期。蓋由不動產擔保金融而得的資金，必需要由相當的長期間始能償却，若爲短期的金融，那末像不動產擔保那樣，需要虛押實押登記及徵收註冊稅那樣麻煩的出資方法，便不會

選用了。

此外，農業金融底種別尚有很多，但大體的分類則不外如上所述。

第五章 農業金融問題之重要性

一 農業振興與關稅政策

近來喧騰衆口的農村問題底中心，便是農業復興問題。年復一年的農村衰微的傾向，全由於農業不振而起。吾人若檢點農業不振問題底內容，其中却包含了種種的問題。佃農問題是一個問題。穀價之不安定，尤其是穀價之低廉，也是問題之一。官課之重，乃又一問題。然在種種的問題中，最重要的問題，便是資金底缺乏與利息底高率，換言之，即農業金融底不健全。

農業振興策中最高唱入雲者，厥爲穀價之提高。而其手段，往往是米穀關稅及其他糧食關稅底提高。最近日本第五十一次帝國議會中所討論的最重大的問題，即是糧食關稅的問題。政府方面提出法案，主張保持米、糙米、小麥及小麥粉底現行關稅率，（米每百斤付關稅日金一圓、小麥七十七錢、小麥粉一圓八十五錢）政友會及政友本黨等後加以修正意見，與政府妥協的結果，決定米穀關稅依舊，小麥每百斤提高至一圓五十錢，小麥粉每百斤提高至二圓九十錢。關稅提高，於農業保護有顯着的効果，就理論言，就事實言，都是如此。德國底農

業振興，卽有賴於俾斯麥以來的關稅政策——穀價提高政策。日本從農業保護底見地上，因而亦設定保護關稅制度，然而此種保護應施行到如何程度，却是一個問題。原來糧食關稅之徵收，可以提高農產品底市價，以保護農業，但其騰貴額却變成消費者底負擔。結果是課消費稅於一般國民以保護農業。故就其程度之強弱，每遇問題之發生而民議沸騰，甚至有謂糧食關稅不可徵收者。

二 農業生產費之低減與農業金融

農業保護策中最合理的手段，厥惟努力於農產品生產費之低減。如農業經營法之改良，農業課稅之減輕等，固亦爲致之之道，而農業資金之充實一端，尤屬必要。換言之，卽流通農業金融，給與需求資金的人以低利的金融。農業經營法之改良，所需於資金者至多。農人苦於資金難得，利率提高之今日，自應講求低利的金融手段，同時亦卽所以謀農業生產費之低減。經營像農業那樣薄利的事業，而要用年利一分二厘，乃至一分五厘那樣利率的資金，又安能避免經營難之嘆呢！再則，金融改善之收効，雖不能像提高穀價那樣顯着，但退一步言，消費者底怨嗟可以消除，在農業振興上的確是有效果的。

日本農業底負債約爲四十萬萬圓日金，假定其平均年利爲一分二厘半，（據勸業銀行底調查，不動產抵

押的個人貸金利率全國平均，大正十三年爲一分一厘九毫二忽，大正十四年爲一分一厘八毫三忽，則一年所付的利息，達五萬萬圓。即平均利率減至一分，也不過低了一萬萬圓的利息。原來農業資金既以低利爲條件，那麼理想的利率當在七厘之下，（美國聯邦土地銀行之借貸利息限於六厘以下）如果日本全國底農業利率，以低減至七厘爲標準，那麼負債的農人每年所付利息，就現有的債務論，也可減輕了二萬二千萬圓。

以上是付息的問題，然在今日農業資金缺乏之狀態下，不但是利息高的問題，而且出了高利，也不容易借到。因而農業改良既不能如意，在經營上亦蒙不利。倘使資金豐富，利息低廉，則於農業振興，其效果必至大。所以農業金融問題，在目前的農村問題中，實爲一最重大的問題。

第二編

農業金融之資金

第一章 農業資金之性質

農業金融之特質，一爲長期，二爲低利，已於前編述明；然而因有此等特質，使農業金融較之一般金融處於不利的地位。像商業金融那樣短期的通融，求得資金之道極多；至於農業金融，則資金之範圍，顯然是被限定的。如銀行底活期存款，隨時可以由存款人提取，當然不適於農業資金；卽定期存款，雖要待一定的期間到來始能提取，似乎可以不必有什麼顧慮了，然而六個月乃至一年的短期定存，挪用於農業底長期金融，也不相宜。所以農業資金乃是一種特殊的資金，不得不求其資源於非短期提取的方面。再則農業金融需要低利，因之資金底範圍亦被限定。吾人試一觀各國底商業史及銀行史，雖在古代，商業金融已見發達之端緒，而農業金融則遲遲其設施，此蓋由於上述的原因。農業金融，因爲有此等特質，所以國家有特別保護之必要。

今日農業金融的最重大的問題，便是如何可使農業資金豐富的問題。這一個問題，縱算是現今農業金融問題之全部，也不爲過。農人苦於資金之難得，誠然是由於農人之缺少信用或金融施設底不健全，但其主要原因，則爲資金之匱乏。且因資金之匱乏，而農人乃受高利貸之苦。農業金融，在性質上以低利爲其必要條件，然而實際的利率，反較商業等利率爲高，無怪農業振興的目的不能達到了。

第二章 日本之農業信用資金

農業資金必需是特殊的資金，前已言之，然事實每不能與理想相合。照日本底現狀，普通的資金如銀行存款之類，每利用作農業資金。因此儲蓄銀行有時遇到突然的擠提存款時，每不能急遽地收回放出的款項，坐致窮迫萬狀，醜態畢露。又個人底金錢有以個人借貸的形式通融出去的，個別講來，其額不多，但總計而觀，也就有頗大的數額了。茲單就日本現狀下特別應該說明的統一的農業資金，列舉如左：

- 一 依債券之發行而調度的資金
- 二 特殊銀行底一般資金（債券以外的資金）
- 三 政府底低利資金
- 四 普通銀行底資金（以存款為主）
- 五 信用合作社底資金
- 六 保險公積金

一 依債券發行之資金

農業資金募集方法中之最重要者，即為債券之發行。欲得長期低利的資金，以此法為最有效。所以各國農業金融的主要資源，皆依此手段調度而來。前時，有德國底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Landesbank）之抵押債券；現時，則有美國底聯邦農地債券（Federal Farm Loan Bond）。日本勸業銀行底勸業債券，及府縣農工銀行底農工債券等，均屬此類。投入於此等農業債券的資金，不是出入頻繁的資金，故利率低減倒不要緊，但以安全確實為第一要着。日本現存的與農業有關的債券，有如下的六種：

- 一 勸業債券
- 二 農工債券
- 三 產業債券
- 四 拓殖債券
- 五 東拓債券
- 六 朝鮮殖產債券

一 勸業債券 此為日本勸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根據勸業銀行法，勸業銀行得照其已繳資本金額之十五倍發行勸業債券。勸業債券中附有獎金，此為政府所特許的權利。在日本，發行彩票是一種犯罪行為，依刑法須禁止之，所以對勸業銀行有獎債券之發行，在立法時便有贊否兩派。現時日本債券之有獎者，祇有勸業債券與復興債券兩種。此外，則馬票是有獎的。辯護此項獎金制度的，以為可以獎勵國民儲蓄，且可募得低利的資金，所以獎金額若不過大，僥倖心底程度也極輕微，利害相權，當然利多於害，故採用此種辦法極為妥當。但獎金制度雖有利益，却也有弊害，所以關於方法與金額等，規定須經大藏大臣（譯者按：即財政部長）底認可。

勸業債券中，分大券小券兩種。另有稱為儲蓄債券的一種小券。五十圓日金以上為大券，分五十圓、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一萬圓等種類，無獎金。中又分為一般募集之部與非一般募集之部。小券分十圓、二十圓兩種，儲蓄債券則僅有五圓一種，均有獎金。所付利率，以有獎者利低，無獎者利高為原則。據現時的發行狀況言：小券即有獎券之利率，約為年息四厘或四厘半，最高亦僅五厘；大券底利率，殆全部在五厘以上，七厘半或七厘七毫者亦復不少。勸業債券發行之現狀，截至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有如下列：

勸業債券額

六五四、四九八、五一〇圓日金

內含

一、附獎之部

二四〇、一四七、三二〇

二、無獎之部

四一四、三五一、一九〇

甲、一般募集之部

一六五、九四四、一五〇

丙、特種之部

二四、九九五、〇四〇

乙、因合併而繼承之部

二二三、四一二、〇〇〇

又，最近發行的勸業債券，其利週變動如左：

大正十四年七月

七厘一毫零絲零忽

八月

七厘一毫二絲零忽

九月

七厘一毫三絲四忽

十月

七厘一毫一絲六忽

十一月

七厘一毫五絲六忽

十二月

七厘一毫八絲九忽

二 農工債券

此為各府縣農工銀行所發行的債券。農工銀行得照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發行農工債券。

農工債券是票面額十圓以上的不記名附息券的債票。實際上各農工銀行底債券，當時均為票面額五十圓者。自大正八年六月東京府農工銀行為使債券民衆化起見，發行十圓的農工債券，成績頗好，便繼續行至今日。農工債券，不許像勸業債券那樣附有獎金。而且農工銀行比勸業銀行規模既小，信用也劣，又加無此特權，所以農工債券底利息，便不得不比較高些。於債券發行之際，利率大約五厘或六厘，但因發行須打折扣，故利迴增高。例如，票面五十圓，利息六厘，以四十三圓發行，則利迴實在七厘以上。有時，利息為七厘或八厘，而以額面價發行，在此場合，則利息與利迴便同一了。（譯者按：利迴係照譯日名，因我國無相當譯名，而又不能逕譯為利息，其實係指對於投資於債券實得的利息率。）就實際問題上說，勸業債券乃由勸業銀行自身發行，並不依賴承銷銀行，但農工債券則以依賴於承銷銀行者為多。農工銀行，是各府縣有總行的地方銀行，所以發行農工債券以吸收中央都市底資金，自以利用證券金融銀行或信託公司為便。如神田銀行，便是有名的農工債券發行的承銷者。以三井信託會社為始，近來信託公司漸有信用，所以利用信託公司以發行農工債券的傾向，漸趨濃厚了。

無論勸業債券抑或農工債券，均以低利發行為必要條件，然其利息之高低，乃受一般金融狀態底支配，故常有變化。茲就大正十四年下半年農工債券之最後利迴，記之如左：

大正十四年七月

八厘二毫零絲九忽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日本全國廿七個農工銀行之農工債券發行額、計三萬三千六百六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圓日金、分別記之如次：

▽府縣農工債券發行額

月	發行額
八月	八厘零毫五絲二忽
九月	七厘九毫二絲六忽
十月	七厘八毫八絲七忽
十一月	七厘八毫七絲三忽
十二月	七厘八毫三絲零忽
東京府農工債券	四五、三八二、八二〇圓日金
大阪府農工債券	四〇、三三〇、三〇〇
神奈川縣農工債券	二一、三〇六、六三〇
兵庫縣農工債券	六一、九〇五、六一四
長崎縣農工債券	二、六四七、八五〇

埼玉縣農工債券	四、一六九、九〇〇
羣馬縣農工債券	五、六九二、二一〇
千葉縣農工債券	四、七〇七、一〇〇
茨城縣農工債券	五、八九九、一五〇
栃木縣農工債券	五、一六四、二五〇
奈良縣農工債券	六、四七四、五五〇
三重縣農工債券	二、三、六二四、一八八
愛知縣農工債券	一、六、〇八三、三三〇
滋賀縣農工債券	七、二〇四、八〇〇
濃飛縣農工債券	六、八六九、八〇〇
長野縣農工債券	九、七三八、四四〇
宮城縣農工債券	六、三六六、〇〇〇
福島縣農工債券	六、九〇六、七〇四

岩手縣農工債券	五、八二八、九〇〇
岡山縣農工債券	一五、七一三、三四〇
廣島縣農工債券	一一、四七三、二〇〇
阿波縣農工債券	五、二四九、〇九五
愛媛縣農工債券	九、五三〇、四六〇
大分縣農工債券	二、五〇四、一〇〇
肥後縣農工債券	一、六一二、六〇〇
宮崎縣農工債券	二、一八九、五〇〇
鹿兒島縣農工債券	二、〇七三、四〇〇
共計	三三六、六四八、三三一圓日金

三 產業債券 此係日本中央合作銀行（譯者按：原名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所發行的債券。按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法，該銀行得照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發行產業債券。倘此項債券發行得宜，其資金可以活動，則動產金融、對人金融等凡勸業銀行與諸農工銀行所不能十分活躍的方面，當能大大地發揮其效用。然時至今日，實

藏竟棄置不用，致全無實效可見，良堪惋惜。

中央合作銀行之資本，規定爲三千萬圓日金。然迄大正十五年三月末，僅政府出資一千五百萬圓，民間出資之已繳者四百六十餘萬圓，合計一千九百六十萬圓。倘該銀行將額定資本收齊，可據之發行三萬萬圓的債券，即在今日之狀態下，當事人倘能活動，也可發行債券至二萬萬圓；但考其實際，則徒有其名，既發行的產業債券僅六千萬圓而已。今日的農村，資金既缺乏，而又困於高利。若能經過信用合作社之類而謀中央合作銀行底活動，這也是很緊要的救濟的方略；而今則反是，難怪有識者要發出非難之議了。不過此制度之運用雖不得其宜，但將此制度用作信用合作社通融低利資金的策略，今後還是很有希望的。

四 拓殖債券 此爲北海道拓殖銀行所發行的債券，也是以特別法規定，得照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發行債券，債券之票面額爲十圓以上。大正十五年三月末的債券發行額，爲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圓。此項債券所得的資金，對於北海道底農業金融，的確發生相當的效果。

五 東洋拓殖債券 東洋拓殖債券，係東洋拓殖會社爲吸收供給於朝鮮滿洲之開拓事業與農業金融的資金而發行的債券。大正十五年四月東洋拓殖會社底資本金計五千萬圓，內已繳資本金計三千五百萬圓，亦依特別之規定，得照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發行東洋拓殖債券。該社自創立以來，發行債券之數，超過二萬五千萬

圓，大正十四年末的發行額，爲一萬八千萬圓。

徵諸東拓債券募集的實況，利息最低爲五厘，最高爲七厘半，利週則更高，這於低利資金供給的旨趣是相違背的。東洋拓殖債券之特色，即不但吸收本國底資金，且復輸入外資。德國底蘭頓中央農業銀行等，多有輸入外資，爲振興國內農業之用者。然在日本，縱資金難得的嘆聲不絕於耳，然迄未聞有仰外資以作農業資金的事。祇有東拓，尙能乘機注力於外資底輸入。現在東拓底外債未償額，計一千九百萬元美金，近且更有外債募集的計劃。東拓債券底所有者，有以東拓底財產，先於其他債權人，清還自己的債額的優先權。

六 朝鮮殖產債券 此爲朝鮮殖產銀行所發行的債券，其發行限度與勸業銀行同，即照已繳資本金額之十五倍發行債券。大正十五年四月，朝鮮殖產銀行底已繳資本金額，爲一千五百萬圓，故得發行殖產債券二萬二千五百萬圓。據大正十四年下半年期的營業報告，殖產債券之狀況，有如下列：

一、發行次數

四十八次

(第一次於大正八年六月發行)

一、總發行額

一六二、三五〇、〇〇〇圓日金

一、現在餘額

一三五、九七六、〇〇〇

一、利率最低五厘一毫，最高八厘半

七 債券發行與農業金融之關係 以上已將勸業債券、農工債券、產業債券、拓殖債券、東拓債券、及殖產債券之性質及其發行狀況，作一大概的說明。合計各種債券底發行額，達十四萬萬圓日金。此種債券，從農業資金一方面看，收有鉅大的效果，自不待言；但這不能作為農業資金之全部，這一點是我們一定要了解的。例如勸業銀行之投資，有一半是使用於都市底不動產金融及其他，祇有一半是使用於農村底不動產金融。從此標準來推定，則前述十四萬萬圓資金中，祇有七萬萬圓是挪用作農村資金的。不過如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及東洋拓殖會社等資金，其挪用於農村的，則比挪用於都市者為多。

二 特殊銀行之一般資金

所謂特殊銀行者，並非指一切的特殊銀行都與農業金融有關。日本銀行祇能算是商業金融底中央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是工業金融底特別機關；正金銀行是匯兌銀行；朝鮮銀行與臺灣銀行，是殖民地底中央銀行與紙幣發行銀行。特殊銀行中之得稱為農業金融機關者，僅有日本勸業銀行、各府縣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朝鮮殖產銀行等。即此種銀行，也並非農業金融底專門銀行，尤其是像北海道拓殖銀行等，乃以拓殖為主，而以

農業爲從者。但此種銀行，無論如何，對於農業金融是有重大的關係的。

此種銀行應用於農業上的資金，以發行債券爲主，前已言之；然除此以外，還有其他的資金。第一爲資本金，第二爲公積金，第三爲存款，茲將此種資金依銀行別分別表明如次；

▽日本勸業銀行（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

一、資本金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內已繳資本

六九、八七六、〇六五

一、各種公積金

三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存款

五九、八三三、四七〇

合計

一八七、七九二、三七〇

▽各府縣農工銀行（全國二十七行）（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

一、資本金

九五、四〇〇、〇〇〇圓

內已繳資本

八二、一七三、四〇五

一、公積金

四七、三一一、五〇六

農樂金融概論

一、存款

一四六、三九九、八九八

合計

二八九、一一一、四〇四

▽北海道拓殖銀行

一、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內已繳資本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各種公積金

六、三五九、四〇〇

三、各種存款

四五、八八二、八一〇

合計

七二、二四二、二一〇

▽朝鮮殖産銀行

一、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內已繳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各種公積金

三、一五三、二七〇

三、各種存款

四九、四一六、九九五

合計

八二、五七〇、二六五

特殊銀行底運用資金，雖以發行債券而得者爲主，然上述的資金合計，亦達六萬二千八百萬圓之鉅，這樣鉅大的一筆金額，在農業金融上也是不容忽視的。不過其中如存款之類的資金，其用途與債券不同，多充當短期的農業金融而已。

三 政府之低利資金

日本政府對於農業，復供給特別的低利資金。其資源爲大藏省存款處底資產，係對於耕地整理事業及合作事業等而通融者。對於合作事業而給與的政府低利資金，並非全部是農業資金，然此項資金通融於信用合作社，其裨益於農業金融者，亦復不少。政府低利資金貸出的形式，多係由存款處承購勸業債券，經由勸業銀行而貸出者。利息因年而異，至多不出五厘。存款處承購勸業債券額，於大正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爲二萬三千四百萬圓。

於此有一事爲吾人所得不知者，即此項低利資金已包括在依發行勸業債券所得的資金中是也。倘將勸業債券收入金、政府低利資金、信用合作社資金等合計，便不免犯重複之嫌。所以現在別設低利資金一項，其

性質頗有不同，並無於上述債券收入之外復有低利資金之增加之意。茲將明治四十三年以來之供給額列表如左：

▽低利資金供給額調查（大正三年度無低利資金之供給）【單位：日金一圓】

年次	種別	產業合作社	耕地整理事業	畜產合作社	森林合作社	漁業合作社	計
明治四十三年		七六,五〇〇	四,〇三,〇九〇	—	—	—	四,七九,六〇〇
四十四年		一,一六二,三五〇	三,六三三,八六〇	—	—	三三四,五〇〇	四,九八九,五七五
大正元年		一,六一,四五〇	三,三八二,三三〇	—	八,〇〇〇	一九〇,七〇〇	五,三三三,四三〇
二年		九〇六,九〇〇	一,九五二,五〇〇	—	六,二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九七一,六〇〇
四年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三,三三九,四〇〇	五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九〇,六〇〇	四,五七〇,〇〇〇
五年		一,三三六,一〇〇	六,一七二,八五〇	七三,七五〇	一〇一,九〇〇	三三六,一〇〇	八,九三五,九〇〇
六年		一,三三六,五〇〇	六,二四九,五三〇	五八,七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	七,九三〇,〇〇〇
七年		一,五八六,二〇〇	八,四四〇,三〇〇	三八,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四四三,〇〇〇

八年	二,九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一,六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九年	四,一三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四,〇五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二,六五〇,〇〇〇	三,九八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六,〇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五,〇二五,〇〇〇	三,九九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六,四八八,〇七五	六九,二二八,四二〇	一,三三八,三五〇	四七五,七〇〇	三,七六〇,六四〇	一三三,二四一,一八五

四 普通銀行之資金

所謂普通銀行，乃特殊銀行之對稱，指一般儲蓄銀行，即以存款為營業資金底主要部分的銀行。普通存款，存款人隨時可以提出，所以儲蓄銀行之放款，多採用期票貼現等形式，俾隨時可以資金化。普通銀行之稱為商

業金融機關，係基於此種性質。但這祇是一個原則。縱然是普通銀行，若僅以確實的商業期票之貼現為其業務底範圍，那是行不通的。況所謂期票貼現，非盡確實可靠，若承受不可靠的期票，倒不如經營不動產擔保放款來得穩妥。且日本底普通銀行，為數至夥，日本政府年來頻頻獎勵普通銀行底合併，成績頗有可觀；但現在的普通銀行，為數尚有一千五百三十七家之多。（大正十五年四月）這些銀行在營業上全部廢止不動產擔保借款，是不可能的。近來大都市中的銀行，商業銀行與存款銀行底色彩固非常濃厚，至於地方的小銀行，却以不動產擔保放款為其主要業務。茲將日本不動產擔保放款額，逐年開示如下：（單位千圓日金）

▽普通銀行底動產擔保放款*

（朝鮮、臺灣、樺太三處未列入）

年次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不動產擔保放款	對於總放款的百分數
大正元年	一、六四、七五	一、七六、六八	一九三、二七	一六・七%
二年	一、七三、九三	一、九六、四二	三三三、六一	一六・八%
三年	一、八九、五四	二、〇六、四六	三五五、五七	一七・五%

★上表數字爲各年度末之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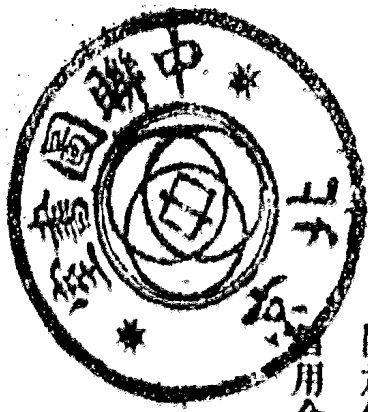
十四年	八、七〇三、〇六五	八、七八七、一六五	—	—
十三年	八、〇九三、一六七	八、一八六、七三三	一、四七九、五九八	一八・二% [△]
十二年	八、四〇二、一七一	八、一五〇、七五二	一、三三四、九六七	一七・〇%
十一年	八、三五六、三八五	七、九三三、七九七	一、二九三、二〇六	一六・四%
十年	八、二八六、六五六	七、七四三、四六八	一、〇九七、九六〇	一四・一%
九年	七、五七五、八元	七、三七九、〇三六	九〇二、〇六五	一三・二%
八年	七、三四〇、三〇七	七、〇二五、二〇三	六〇九、五五四	八・六%
七年	五、八七〇、九六八	五、〇三七、一五五	四五一、九五五	八・九%
六年	四、一三〇、七六六	三、六七〇、〇三五	三九七、〇二六	一〇・八%
五年	二、九一八、四八〇	二、七五九、四六三	三三八、三三三	一四・〇%
四年	三、二〇九、九四七	二、一六七、三六七	三五六、六八五	一六・五%

△譯者按：原文爲三〇、一七三，恐有誤，因據上數除出修正。

右表顯示日本普通銀行底不動產擔保放款，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大正元年，僅二萬九千萬圓，至大正十年已突破十萬萬圓，大正十三年末竟達十四萬七千萬圓了。此種增加，就資金供給方面說，是出資力增加的結果。存款增加率與不動產擔保放款，大體合一。但總放款於不動產擔保放款之比率，在大正元年末，爲百分之十六又七，大正十年末却又減至百分之十四又一，而大正十三年末又反增至百分之十八了。（譯者按：原文爲百分之十七，亦有誤，今按上表改。）

就抽象的見解解釋的人，以爲普通銀行底不動產擔保放款額這樣年年增高，實爲可憂的現象。然就實際問題上着想，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於地方金融與農業金融，確有極大的利益。普通銀行之所以如此深入於與農業金融有密切關係的不動產金融者，其原因甚多，然其主要的理由，不外下列三點：

- (一) 以不動產爲擔保的資金之需要，日漸增多，僅恃勸業銀行與各農工銀行之放款不能應其需要
- (二) 地方人士多趨保守，不願赴都會勸業銀行與各農工銀行借款，而願與個人關係上較爲親密的人所經營的普通銀行通融資金；
- (三) 地方上確實可靠的有價證券甚尠，若限於以有價證券作擔保始行放款，勢必爲營業上所不許，固甯



投資於不動產反較爲安全。

普通銀行底不動產擔保放款額爲十四萬七千萬圓，其中究有若干是用作農業金融，此點却甚難判定。然據勸業銀行關於不動產擔保放款全體之調查，都市之放款與農村之放款，殆各居半數。（參照本書第四編農家之負債一章）依此標準，則上述十四萬七千萬圓中，當有七萬三千萬圓是貸放於農村的。要知普通銀行底不動產放款與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性質不同，對於農村土地有如此多量投資的傾向，吾人應該覺得這個對於放款總額的比例已是很多的了。

以上就以不動產作擔保的普通銀行底農業金融，加以說明；此外則短期的農業金融也達相當的數額。從普通銀行通融肥料資金、種苗資金、養蠶資金，可以免去不動產擔保那樣麻煩的手續。但其金額究有多少，則調查非常困難。

五 信用合作社之資金

關於信用合作社底性質，詳後編農業金融機關中，但合作社底資金，亦爲農業金融底資金，不容忽視。

信用合作社中雖也有城市的信用合作社，然社員中百分之八十是農村居住者，所以此項資金在農業金

融上也頗有重要的意義。信用合作社底資金，一為自給資金，二為他給資金。社員底股款、準備金、各種公積金等，均為自給資金，儲蓄存款與借款則為他給資金。信用合作社底貯金，與普通銀行底存款同樣，是社員或非社員存儲於信用合作社的資金。

大正十四年末日本全國底產業合作社，計一萬四千五百十七所。其中單純的信用合作社，為數二千五百七十三，兼營信用與其他業務為合作社，則有一萬零三百零七，合計一萬二千八百八十所。所以，單要知道信用合作社底資金，是很困難的。茲將產業合作社之資產概況，列表如左。（日本農林省調查）

▽產業合作社之資金

（大正十四年六月末）

一、合作社總數	一四、四四四
內調查的合作社數	一三、二一九
一、社員股本（已繳者）	一三二、三四四、五七八圓日金
一、各種公積金	五二、〇二八、五六五圓
一、貯金	五二五、二八三、〇一九圓

一、借款

七四、〇四八、〇四二圓

合計

七七三、七〇四、二〇四圓

產業合作之資金，雖非全部為農業金融底資金，但為數亦近八萬萬圓，對於中小農之金融，無疑地是頗有影響的。

聯合會與中央合作銀行 信用合作社資金以外，復有各產業合作社聯合會與產業合作中央會底資金，可充農業金融之用，然這些團體雖為獨立的機關，若論其資金，則多與其他機關重複。例如中央合作銀行底資金，不是直接對於個人放款，而是貸放與各合作社，再經由合作社而貸放與個人，所以中央合作銀行底放款，已包括在產業合作社底借款中。但中央合作銀行資金中未貸出的部分，在今後的農業金融上頗有活躍的可能。全國各信用合作聯合會（四十七）於大正十五年三月末有儲蓄存款五千二百萬圓，借款一千六百萬圓，存款及現金二千五百萬圓。

六 保險公積金

保險公積金中，有簡易保險公積金及民間保險公司公積金兩種。雖然用作農業金融資金的，今日尚為數

有限，然而就今後的問題看，這兩種資金却頗有相當注意的價值。

簡易保險公積金

日本把簡易保險事業認作政府事業，實始於大正五年十月一日。近來此事業頗有急遽的發展，最近保險契約額達十一萬萬圓，公積金亦達一萬四千萬圓。此項公積金因係從簡易保險而來，多為細民血汗之資，故運用此項資金，以偏重於社會事業為主。簡易保險公積金中，通融於農業有關的事業者，在現時有兩種，一為自耕農維持或創定之資金，二為農業倉庫創立資金，其金額如下：（大正十四年十二月）

一、自耕農維持創定資金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圓

二、農業倉庫創立資金

一、一〇三、〇〇〇圓

此項金額，就現時而論，為數並不大。但此項公積金將來有漸次增加之可能。將來農業金融資金之增加，此項資源與存款處資金，同樣地不容輕易看過。關於這點，當俟農業金融之改善一編中再述。

民間保險公司底準備金

民間保險公司之金融勢力，年復一年地有增加的傾向。日本現在的（大正十四年三月末）人壽保險公司（四十四家）之準備金，合計為六萬五千萬圓。其中主要的投資物，為公債與公司債，對於農業上不動產底投資，尚無足觀。然大正十三年末的不動產擔保放款，亦達九千四百萬圓，且有累年增加之勢。茲就人壽保險公司底不動產投資增加的趨勢，表示如左：（表中數字，均為各年末之數字）

大正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二八、四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八九、〇〇〇	三八、八一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二、〇〇〇	二五、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三一、〇〇〇	二三、〇二六、〇〇〇	三五、七二四、〇〇〇	四五、三七六、〇〇〇	五九、二八二、〇〇〇	八二、七六〇、〇〇〇	九四、九三九、〇〇〇	

圓日金

保險公司底投資，以確實爲第一義，其期限却不必一定是短期的。故對於農地的投資，殊不失爲良好的投資。在美國，對於農業金融最活躍的便是人壽保險公司。雖自一九一六年聯邦農地放款法制定後，以農業金融爲專業的聯邦土地銀行與土地股份銀行，相繼設立；而人壽保險公司對於農業金融，仍占有極大的勢力。一九二五年末，人壽保險公司底農地擔保放款，達十五萬一千八百萬元美金。此金額幾與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及全美土地股份銀行之農地放款額相埒。於此可見人壽保險公司在農業金融上的地位是如何重要了。

第三編

農
業
金
融
之
機
關

第一章 概說

所謂農業金融機關，係指對於農業供給資金的機關。從此點言，典當亦為農業金融機關，以放債為業的個人，也得謂之農業金融機關；但是此處所謂農業金融機關，却沒有這樣廣闊的範圍，而指專門從事於農業金融或以從事農業金融為主的機關言。就日本金融之實際情形言，普通銀行通融於不動產擔保的金額，達十四萬萬圓，其中半數以上係利用作農業資金者；然普通銀行，乃以商業金融為主的機關，農業金融不過是其附帶的營業，所以不能稱為農業金融機關。

在歐洲諸大陸國及美國，對於農業金融多設置特殊的金融機關。日本是做效法德兩國的，對於農業金融亦設有特殊的制度。歐美農業機關，當俟別編詳述，本編專說明日本農業金融機關。

日本之農業金融機關，其主要者如左：

- 一 日本勸業銀行
- 二 府縣農工銀行
- 三 北海道拓殖銀行

四 信用合作社

五 日本中央合作銀行

六 農業倉庫

七 朝鮮方面的特設機關

(甲) 東洋拓殖會社金融部

(乙) 朝鮮殖產銀行

(丙) 地方金融組合

第二章 日本勸業銀行

一 勸業銀行之創立及其發達

明治初年以來，日本金融制度多仿自英美，所謂銀行，不過限於儲蓄銀行、商業銀行，但論者以爲農工資金甚爲缺乏，於農工業之發達實有非常的障礙，應效法德法兩國之例，於儲蓄銀行之外，對於農業工業設立別種制度，依國家之特別保護，而設立銀行。此論一起，喧騰衆口，遂有明治二十九年（譯者按西歷爲一八九六年）日本勸業銀行法與農工銀行法之制定，依此法律，於明治三十年設立日本勸業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係取型於法蘭西不動產銀行（*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而參以日本國情設立者，以謀農工業之發達與地方公共團體事業之振興而供給低利長期的資金爲目的。在設立的當時，日本經濟狀態甚爲幼稚，借款利息又極高，勸業銀行則將利率厲行降低。明治三十一年，發行第一次有獎債券時，因社會上不能理解此債券底性質，故發行時感受種種困難，僅募得發行額之半數。勸業銀行底放款，本係採用分期攤還本息這一種辦法；明治三十三年，又開始定期放款，同時又委託農工銀行代理放款。明治四十四年，勸業銀行法經

一度修正，「以貸放農工業及水產業改良發達的資本爲目的」這一條關於放款目的的制度，是刪去了，其業務遂擴充到對於城市宅地建築物也能放款，所以勸業銀行從農工業金融機關漸次變成一般的不動產銀行。但以城市宅地或建築物爲抵押的放款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額與勸業債券發行額底二分之一罷了。

勸業銀行底業務範圍是這樣地漸次擴張，如無抵押放款，當初僅限於公共團體，今則對於耕地整理合作社、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及此等之聯合會，均得適用無抵押放款。至大正六年，對於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更得辦理期票貼現及活期透支了。

其後受歐洲大戰之影響，財界繁榮，金融界亦表現資金豐富的現象，因而勸業債券之發行，頗有良好的成績。於是有將不動產金融之組織於戰後大加革新之議，迄大正十年，制定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任意合併的法律，於是先後有十九個農工銀行歸併於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循上述的發展途徑，便形成了不動產金融中央銀行之現在地位。它的資本，創立時僅一千萬圓，日金，明治四十四年增至二千萬圓，大正三年又增至四千萬圓，此後因與農工銀行合併，每次增加資本，至大正十五年五月，額定資本爲九千四百萬圓，已繳資本爲六千九百餘萬圓。

二 勸業銀行之組織

日本勸業銀行，係採用股份公司底組織，然與普通的銀行不同，它並不是單純的營利公司，而是一種特殊銀行，在政府底特別監督之下經營業務，而帶有不少公益的性質者。當勸業銀行創立初期的十年之間，其贏餘分配金每年未達百分之五時，不足之數，由政府補足。又有獎債券或加彩債券，是祇有勸業銀行纔許發行的特典，這是對於勸業銀行公益任務上所給與的便利。

勸業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監事各三人以上。又於農工銀行已不存在的各府縣，得設地方顧問一人至二人，慣例是由被合併的農工銀行當事人充任。總裁為勸業銀行底代表，管理一切事務。遇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得代理其職務，且與理事共同襄弼總裁，分掌或參與勸業銀行底業務。監事則監查勸業銀行底業務，地方顧問，係備總裁諮詢關於各該府縣內勸業銀行底業務。總裁副總裁，係就有四百權股份以上的股東中山政府直接任命之；理事則就有二百權股份以上的股東中山股東大會內選出，並由政府任命之；監事則於一百二十權股份以上的股東由股東大會選定之。任期，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各為五年，監事及地方顧問各三年。查總裁與副總裁等之由政府任命，係仿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底制度，所以勸業銀行是帶有半官色彩的。

勸業銀行底資本金，當初祇有一千萬圓日金，但其後漸次增加，現已達九千四百萬圓，已如前述。股票票面價格，為五十圓，贏餘分配近年來繼續為一分。

三 勸業銀行之業務

勸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放款及發行債券。勸業銀行放款之特點，在以不動產作抵押為長期低利的放款，其償還方法係每年攤還本息，使借款人可安心經營事業，或則從事整理舊債，而以抵押品底收益或事業上所生的利益，於不知不覺之間全部償却債務。分期攤還放款，是在五十年以內以不動產為抵押，而受分期攤還本息的約束的一種放款，然而看資金底用途如何，有時也並不一定需要這種長期放款，於是又添設一種放款，是為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放款。但定期償還放款，僅相當於已繳資本與公積金之合計數的金額為限。由上所論，可知勸業銀行底放款方式，有五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及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兩種方法；但其特色，則端在分期攤還放款。

分期攤還放款 分期攤還放款，規定有一年以上五年以內的延付期間，在此年限之內僅付利息，不付本金，延付時間經過後，每年將本金與利息，合成一定的金額，逐年攤還，期滿之時則本利全部清償。原來投入於農業

的資本，須經十年或二十年的長期，纔可以漸次得收益底增加，因之對於借款實有逐部分漸次償還的必要，所以分期攤還的辦法，委實是個極適宜的辦法。各國農業資金償還方法，原則上一致採用此種方法。茲更據具體的數字來說明分期攤還法之便利，其計算如下。

▽借入本金一萬圓的分期攤還本息金（單位一圓日金）

金 利	年 限	十年攤還	十五年攤還	二十年攤還	廿五年攤還	三十年攤還
七厘		一、四七・三	一、〇七・四	九六・四	八三・六	八一・六
七厘三毫		一、四六・六	一、〇七・六	九六・四	八三・六	八一・四
七厘六毫		一、四五・七	一、〇六・六	九六・〇	八三・四	八一・六
七厘八毫		一、四五・〇	一、〇三・〇	九五・四	八三・三	八一・四
八厘		一、四七・六	一、〇五・六	一、〇〇・四	八三・〇	八一・四

照右表，若在年利七厘，三十年攤還的條件下借入一萬圓，每年付八百零一圓七角八分，（或半年付四百圓八角九分）三十年後便本利全部償還。八百零一圓七角八分對一萬圓，約當百分之八，所以每年擔負年利

八厘的利率，三十年後便本利全部償還。又在年利八厘，二十年攤還的條件下借入一萬圓，其償還擔負，本利相合，也不過年利一分。假使是定期償還底負債，則每年僅支付利息，而本金不會因之減少。如果利率低減，則猶可說也，然而事實上個人底不動產擔保放款，其利率每達年利一分二厘左右。（大正十四年中全國總平均為一分一厘八毫）於此可知分期攤還的長處，便是在不知不覺之間，本金亦可一同償却。

抵押放款、信用放款

勸業銀行底放款，有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之別。第一次抵押的放款，多係對於個人或

公司以不動產作抵押的放款，可作抵押之品，為田地、宅地、建築物、工廠、工廠財團、輕便鐵道財團、鐵道財團及漁業權等，此種放款，以分期攤還放款為主，定期償還放款為從。至信用放款或無抵押放款，係對於公共團體或各種合作社無抵押供給的資金。公共團體放款，乃對府縣郡市町村等依法律組織的公共團體從事無抵押的放款。又對於耕地整理合作社、耕地整理共同施行者、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或其聯合會，也不徵抵押品而行定期償還或分期攤還的放款。對於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勸業銀行是處於中央機關底地位，放款方法除定期償還及分期攤還外，並以圖短期金融之圓滑而辦理活期透支與期票貼現，且經過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復為保證之放款。又關於無抵押放款，定有十人以上連帶放款的辦法。在農工銀行不存在的府縣內，有業農者、業工者或業漁者十人以上的聯合，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時，得視其信用之確實，

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的方法給與放款。原來像十人以上連帶放款那樣數目微細的放款，在原則上是由農工銀行發放；所以勸業銀行辦理此種放款，不過在農工銀行已合併於勸業銀行的府縣內行之而已。

關於不動產擔保的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為原則。抵押放款金額，規定須在勸業銀行所評價的不動產價格之三分之二以內，但實際上僅有時價之二分之一以下，所以祇要不把森林原野看作市街宅地而行放款，那麼無論擔保品如何不可靠，利息又如何延遲，在勸業銀行是不會隨便有損失的。又遇抵押品價格減低，對於放款償還餘額，不足上述法定的比率時，按規定得要求增加抵押品，否則亦可要求即時償還，當相於其不足之數的放款金額，再分期攤還放款。在銀行方面，除特別的場合外，於契約期限到來之前不得請求全部償還；但在債務人方面，則雖在償還期限前，亦可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俾給與債務人以便利。

日本勸業銀行底放款利率，雖成爲全國不動產底標準利率，然比之於其他的不動產利息，却要低廉的多。
(關於勸業銀行底利息，可參照第四編農家之負債與利息)

債券之發行 勸業債券之發行與放款，並爲日本勸業銀行業務之兩轍。普通的商業銀行以短期放款爲主，收回至速，所以多以存款爲放款之資源；然勸業銀行乃以供給長期的固定的資金爲目的者，故不能以存款爲其資源。因之其放款資金除由發行債券以吸收外，別無他道。換言之，勸業債券實爲此項放款資金底源泉。故勸

業債券之發行，乃勸業銀行所最致力之處。此事已在第二編農業信用資金一章中說明，故從略。

附隨的業務 除以上的主要業務外，勸業銀行尚有種種的附隨業務。第一爲存款，像普通銀行一樣，可以經營定期、活期、特別活期、通知、特種等項存款。惟對於此項存款底總額及用途乃有一定的限制。第二勸業銀行得經營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作擔保的期票貼現與短期放款。第三爲保管，代客保管生金、生銀及有價證券等。該行發行的各種債券之保管，尤有便宜的處置辦法。第四，代各府縣郡市辦理金錢出納的事務。

如上所言，則日本勸業銀行，除國外匯兌業務不經營外，其他的銀行業務均已經營。然其經營之中心業務，則爲對於土地家宅的長期低利資金之供給，及爲此資金之調度而行的勸業債券之發行二者。茲將勸業銀行之業務狀態，揭示如左：（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

▽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狀態

一、資本金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圓日金

內已繳資本金

六九、八七六、〇六二

一、各種準備金及公積金

三三、九六九、〇〇〇

.....

一、各種存款

五九、八三二、四七三

一、勸業債券發行額

六五四、四九八、五一〇

一、貯蓄債券發行額

五、八〇二、七四〇

一、復興貯蓄債券發行額

四四、〇七一、四二〇

右各種債券合計

七〇四、三七二、六七〇

一、分期攤還放款

六七二、九八〇、八七〇

一、定期償還放款

七二、四六〇、二四五

右放款合計

七四五、四四一、一一六

第三章 農工銀行

一 農工銀行之沿革

日本底農工銀行係在中日戰爭後以供給農工業資金爲目的，做德法底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制度而設立者。勸業銀行處於中央銀行的地位，從事大額的放款，其營業區域廣及全國；農工銀行則以一府縣爲其營業區域，爲小額的放款，尤注意於農業，發揮其不動產金融機關底機能。明治二十九年，依此旨趣，有府縣農工銀行法之制定。依此法律，各府縣均得陸續設立農工銀行，在未與勸業銀行合併之前，爲數凡四十有六。

原來農工銀行，係以低利供給地方上農工業之改良發達必要的資金爲目的而設立者，所以借款人不得將此項借款使用於農工業的以外事項。然自明治四十四年法律改正後，此項限制廢除，在法律上，乃漸變爲普通的不動產銀行。不過關於業務目的之限制雖云廢除，但事實上，農工銀行依然努力保持「以改良發展農工業及水產業而貸放資本爲目的」底旨趣，即在今日，其活動猶以農業上的不動產擔保爲主。

大正六年，發生農工銀行與勸業銀行合併的問題，大唱於日本勸業銀行之下實行中央集權之議，遂於大

正十年，有許可任意合併的法律頒布。既存四十六行中實行合併於勸業銀行者，數凡十九，現時的農工銀行，僅存二十七家了。

二 農工銀行之組織

農工銀行乃以北海道或任何一府縣爲一營業區域，（但按地方情形得以勅令分北海道或任何一府縣爲兩個以上的營業區域）每一區域僅得設立一行。其組織採股份公司性質，然與純粹的營利公司不同，營業區域內的府縣郡市町村，亦得爲股東，且依農工銀行補助法得受政府底補助，然因此亦不得不服從大藏大臣底特別監督。農工銀行底職員，以在該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有住所者爲限，這是因爲農工銀行含有地方性質之故。

農工銀行底資本，規定二十萬圓日金以上，股票金額爲二十圓。（但依大藏大臣底許可得增至每股股額五十圓）各府縣承受的股票，在開辦的五年間，不領受盈餘分配，後來此期間延長至十年，後又延長至十五年。此期間終了以後的五年間，各府縣承受的股票所得的贏餘，悉數按期撥作準備金，然此期間經過以後，即使是各府縣所承受的股票，也與其他股票一樣，同受贏餘分配。此期間現既已過去，故從大正七年度起，各府縣所承

受的股票，亦一律分配贏餘了。

三 農工銀行之業務

農工銀行主要業務，爲資金之貸放及農工債券之發行。關於貸放業務，農工銀行法第六條有如左之規定：

一、依五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方法，行不動產抵押的放款；
二、以相當於已繳資本金及公積金合計總額的金額爲限，以不動產作抵押，從事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放款；

三、對於郡市町村或依法律而組織的公共團體，從事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放款；

四、在依耕地整理法施行耕地整理的場合，由耕地整理合作社或其聯合會聲請借款時，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時，得從事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放款；

五、十人以上的業農者、業工者或業漁者聯合起來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時，得視其信用之確實者，依五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方法，從事無抵押放款。

以上的貸放業務，簡括言之，即（一）分期攤還不動產擔保放款，（二）定期償還不動產擔保放款，（三）無擔

保公共放款，(四)耕地整理無擔保放款，(五)十人連帶無擔保放款，最後一項十人連帶無擔保放款，尤宜特別注意。蓋較之勸業銀行底業務，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了。有了這種辦法，小農工業者得簡易地受到資金底通融。竟打開了社會政策的對人信用之道。此種辦法，像勸業銀行那樣以全國為營業區域的來辦，則因資金需要者底信用狀態，不易調查，難以實行；然以一府縣為營業區域的農工銀行來辦理，便毫無這種困難了。無抵押放款，看來好像是很危險，但是倘有十人以上的連帶責任，則危險減少而且也很方便。關於連帶責任，當初有二十人以上的限制，後來纔改為十人以上，農工銀行除以上的放款外，尚有產業合作社放款、漁業權及漁業合作社放款、森林及畜產合作社放款，及住宅合作社放款等。

農工銀行從事各種放款，既如上述，同時對於放款資金底資源，遂亦不得力求豐富。於此便有債券底發行以吸收資金。此層已於第二編中農業信用資金一章內詳述，茲不贅。

上述的放款與農工債券之發行，為農工銀行業務之二大根幹，此外農工銀行還可以經營如下的業務：

- 一、儲蓄存款；

- 二、保管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三、依法定之方法使用儲蓄存款及營業上的餘裕金；

四、爲日本勸業銀行底代理機關；

五代府縣市處理金錢；

六、以分期攤還放款底債權及其擔保的抵押權爲擔保，從日本勸業銀行依分期攤還之法，借入資金。

上述業務，目的在吸收放款資金，而由法律所賦與者；同時，爲充實業務內容計，亦有經營上述業務的必。但在農工銀行法許可範圍以外的業務，農工銀行不得兼營之。

四 全國農工銀行同盟

由上所述，農工銀行底內容，可見一斑，然與此相關而需要說明的，尙有全國農工銀行同盟及農工銀行之一般不動產抵押銀行化底問題。明治三十一年，全國四十六家農工銀行，由東京府農工銀行首倡，組織全國農工銀行同盟。就地理上的便利，先設東北、關東、中部、九州、四國等五部，（後又改爲東部、中部、西部三部）各部擬具議案，於每年一度在東京開會的全國農工銀行大會提出討論，製成決議，建議於大藏大臣或其他當事者。全國的農工銀行經此團結，頗努力於業務之改善；但自大正十年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任意合併的法律制定後，山梨農工銀行首先合併，於是農工銀行之合併於勸業銀行而爲其分行者，先後凡十九家，均脫離同盟，現存的

農工銀行，僅有二十七家，它們依然在全國農工銀行同盟之下為某種程度的團結。

▽現存農工銀行二十七家底發達情形（單位日金千圓）

	大正十年上半期	大正十四年下半年期	比較增加	增加比率
額定資本	七〇,八〇〇	九五,四〇〇	一四,六〇〇	二〇・七%
已繳資本	五八,五〇〇	八三,一七三	二四,六七三	四一・四%
各種公積金	三三,〇二四	四七,三六一	一四,三三七	四三・七%
農工債券發行額	二六,二四七	三六,六四八	一〇,四〇一	三九・六%
各種儲蓄	一〇〇,七三三	一四三,〇三三	四二,三〇〇	四二・八%
直接放款	二五五,九六八	四七六,九八八	二二一,〇二〇	八七・二%
代理放款	七二,二六九	八七,六二四	一五,三五五	二一・九%

右表所以舉出大正十年上半期成績，係因是年為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開始合併的那一年。當時的現存二十七家農工銀行之業務成績，與大正十四年成績相比較，則在此四年半中直接放款之增加，計達百分之

八十七又二，而從勸業銀行轉領得來的代理放款之增加則僅百分之二十二又九，於此可見農工銀行今日已不必依賴勸業銀行了。又上表中農工債券發行額之增加比例，達百分之一百三十，此點也值得注意。

其次，吾人再看一看各行底最近營業成績，第一是兵庫農工銀行，其直接放款為八千八百萬圓，其次為東京農工銀行，計五千三百萬圓，第三是大阪農工銀行，計四千七百萬圓。其他重要的農工銀行，則為三重、神奈川、愛知、長野、岡山、廣島縣的農工銀行。至全國各農工銀行之經營狀態，則另列表如下：

▽全國各農工銀行之業務狀態

(大正十四年下半期底營業成績) 【單位日金千圓】

銀行名	額定資本金		各種公積金	農工債券發行額	各種儲蓄	分年攤還及定期償還放款		代理放款	
	已繳資本金					次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東京府	七,000	五,四九八	四,二二五	四三,三八三	八,七四二	六,五三六	五三,六六九	一,二四七	七,八〇三
大阪	七,000	六,二五〇	四,四六〇	四〇,三三〇	三,九九九	四,〇三三	四六,六六三	五八二	二,五二九
神奈川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六一	二二,三〇六	一八,六〇〇	九,〇九	二六,三三七	一,六三二	五,四八五

濃 飛	滋 賀	愛 知	三 重	奈 良	栃 木	茨 城	千 葉	羣 馬	埼 玉	長 崎	兵 庫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二	九六六	一、六二二	三、七二八	五五七	一、五七九	一、八〇〇	一、七二〇	一、六九七	一、〇八〇	五八八	四、三三〇
六、八六九	七、二〇四	一六、〇八三	二三、六四四	六、四七四	五、一六四	五、八九九	四、七〇七	五、六九三	四、一六九	二、六四七	六、九四五
八、九四四	四、七九二	六、八一七	一三、六〇五	二、四九三	二、四六一	二、七〇四	四、〇七六	三、五三三	三、一四七	一、六二八	二六、六四八
一〇、四九九	九、七八九	七、四四〇	三三、五九九	三、一八六	一一、八四二	二二、九〇〇	七、二九七	八、五九四	七、九四〇	二、四八三	一三、七四八
二二、九〇七	一一、七七一	一八、一四五	三三、七三三	七、一〇三	一〇、二三三	二二、〇九〇	八、九九三	八、二九四	七、五三〇	五、三三七	八八、六一八
一、〇五九	二〇〇	八五七	三〇〇	一五〇	一、八〇七	七、七六	三、三三九	一、九八二	六四二		七九
二、三九五	四三三	二、八三三	一、〇六〇	六〇三	二、七九七	一、九四三	七、二二七	二、六七三	二、二八六	五、六八五	四、〇三二

鹿兒島	三、七五〇	四、五〇〇	二、三七一	二、〇七三	四、九三三	一、三、四四	一〇、一七五	三、五〇五	三、七〇五
宮崎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八三	二、一八九	二、六二二	四、五三七	三、五二六	五、八三三	三、八七〇
肥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六三	一、六二二	三、三三七	六、四三三	六、〇五八	三、五〇八	五、〇三三
大分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	二、五〇四	一、一四一	三、三六六	四、七〇六	二、六六六	三、三六五
愛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七三	九、五三〇	三、〇二〇	六、七〇六	一三、六九九	二、一五八	三、五九〇
河波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二五	五、二四九	五〇七	二、九〇〇	六、三三八	五二四	一、七八八
廣島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八八	二、四七三	四、〇二二	一〇、一〇七	一五、六二八	五七四	一、六四五
岡山	三、〇〇〇	一、八七五	一、九九四	一、五、七二三	二、四七四	一七、九四三	一六、七九五	七四六	一、四六八
岩手	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	八五三	五、八二八	七六四	一一、六一一	七、二四八	二、三〇七	二、四二一
福島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七三〇	六、九〇六	三、四〇六	一七、三八三	一三、七二七		四、四四九
宮城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四五	六、三三六	二、八七一	一三、二〇〇	一一、六一三	三、〇四九	三、七五三
長野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三三	九、七六八	五、五二六	三、一〇三	一七、八三三	四、八五六	二、八四五

合	計	九五、四〇〇	八三、二五〇	四七、二六二	三三、〇六六	四九、九八八	八七、六一四
---	---	--------	--------	--------	--------	--------	--------

第四章 北海道拓殖銀行

沿革 與各府縣底農工銀行對立而爲北海道農業金融機關之活動的，是北海道拓殖銀行。此銀行之創設旨趣，乃如其名稱所示，係對於北海道底拓殖事業謀資金之供給。（該行業務區域後又擴張至樺太）而拓殖事業與農業，其間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拓殖銀行法中，明白叙明對於農業可以供給資金，事實上該行在北海道底農業金融上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乃係明治三十二年經議會之協贊而製定者。最初的資本金定爲三百萬圓日金。同年十一月創立時，於募集股份，應募之數竟達十五倍之盛況。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以已繳資本七十五萬圓開始營業。當時北海道感資金需要正亟，故開業後的兩個月內，聲請借款之數，幾達已繳資本金底兩倍。

業務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詳列於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中，除規定的業務外，禁止經營其他業務。在該法所允許的業務中關於農業金融的事項，有如左列：

- 一、依五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方法，行不動產抵押的放款；（分期攤還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一、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行不動產抵押的放款；（定期償還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以貯藏北海道及樺太農產品爲目的的倉庫內所貯藏的產業上的必要的貨物爲擔保品而從事放款；

(動產擔保放款)

一、在依耕地整理法施行耕地整理的場合，由耕地整理合作社或其聯合會聲明借款時，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時，得用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方法從事無抵押放款；(無擔保放款)

一、十人以上的業農者聯合起來，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時，得視其信用之確實者，依五年以內定期償還的方法從事無抵押放款；(無擔保放款)

一、對於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得用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法從事無抵押放款；(無擔保放款)

放款資金 該行資本金，最初定爲三百萬圓，其後漸次增加，到現在已達二千萬圓。該行復與一般銀行同樣吸收存款，其金額達四千五百萬圓。但此項資金，不適用於長期放款之用，所以作爲農業金融底資金，乃從發行債券而來。關於此點，在第二編農業金融之資金中已說明了。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

一 產業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

在說明信用合作社爲農業金融機關之一以前，實有先了解產業合作社概念之必要，因爲信用合作社乃產業合作社底一種。所謂產業合作社者，乃依社員間互助自助主義以圖產業及經濟之發達而設立的社團法人。產業合作社之形式有下列四種：

- 一、貸放對於社員底產業上必要的資金或使社員得貯金之便利爲目的的；（信用合作社）
- 二、以販賣社員底生產品爲目的的；（販賣合作社）
- 三、以購入產業或經濟的必要的物品，或自行生產而賣於社員爲目的的；（購買合作社）
- 四、使社員能利用產業的或經濟的必要的設備爲目的的；（利用合作社）

要之，在農村中的產業合作社，是以中小農底對人信用通融必要的資金，供給廉價的產業及生計上的必需品，利用有效的農具機械，並有利地販賣所生產的物品。至在城市中的產業合作社，則努力於日常生活品之

廉價購買，並供給中小商工業者以資金，使其有獨立向上的機會。所以產業合作社底旨趣，乃在增進中小農商工業者底福利並謀國家之健全發展的。

產業合作社中的信用合作社，不單是農村底金融機關，並且是城市中中小商工業者底金融機關。日本於大正十四年末，全國產業合作社數，凡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七所，其中有一萬二千八百八十所是經營信用事業的。又全國合作社社員計三百五十萬人，其中百分之八十左右為農人，所以說日本產業合作社底大部分，是農村方面的信用合作社，這是不會錯的。因之，日本底合作事業，乃是以農村為本位，而為農村中的簡易金融機關。

二 信用合作社之旨趣

日本信用合作社組織，係採取德國許爾志式與雷發巽式兩種信用合作社之長而制定者。然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多發達於農村，其業務方針，為農村本位，社員本位，與非營利主義。（詳細內容可參考第七編德國之農業金融）日本底信用合作社，與其謂為類似許爾志式，毋寧說是類似雷發巽式之處為多。所以日本底信用合作社，實具備了農業金融機關之特徵，而其發達，則常歸功於故平田東助伯之努力。又日本固有的制度如二宮尊德底報德社，亦可以算是類似雷發巽式的一種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底目的，係貸放必要的資金於社員，且使社員能獲得儲蓄上的便利；換言之，中產階級以下的人，用互助自助的方法，以圖信用之向上，並謀生產上的便利，這是信用合作社底旨趣。所以它自身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其組織也是十分民主化的。每個社員對於社務，負平等的責任，社員大會為意思決定機關，意思底執行機關為理事，監督理事事務的機關為監事，乃是澈始澈終以自治為原則的。理事與監事，多屬名譽職，非經章程規定或社員大會之決議，不得受取薪金、報酬或賞金。又投票權則嚴格採用一人一票權主義，不論股分之多寡，權利義務毫無差等。

每股票面額，需在五十圓日金以下，每一社員不得超過三十股。（唯在特殊情形下得增至五十股）對於股本的贏餘分配，定為年利六釐，但章程上有特別規定時，得增至一分。又贏餘金之一部分，規定須劃作公積金。蓋合作社之資金與公積金，實為合作社信用之基礎，不過若作為放款底總資源，則尚嫌不足。

三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信用合作社底業務，似貸放必要的資金於社員並謀儲金底利便為其要務，換言之，一為調度放款上必要的資金，二為此項資金之貸放。而調度放款上必要的資金之方法，則有社員出資、公積金、儲蓄金（即存款）一時

借入金、聯合會之組織等。

社員之出資及公積金 放款底資源之爲合作社所自有的，是社員之出資與公積金。在信用合作社之業務上，成爲主要的放款資源的，則爲社員與非社員之貯蓄金及由其他方面借入的資金。

儲蓄金 儲蓄金是集合零星的資金以成大資本，因爲要使放款底資金豐富，合作社便不得不講求種種的方法，以獎勵儲蓄。構成合作社底儲蓄金的，爲社員儲蓄與預約加入者、家族團體及非社員底儲蓄，此項儲蓄，有種種的限制。信用合作社吸收存款的政策，是增高利息，然存款利息既增高，則放款利息亦勢須增高，而信用結合底旨趣亦必隨之失去。據日本中央合作銀行之調查，大正十四年二月的儲蓄金利息，平均爲六釐六毫七絲。以區域言，最高者爲沖繩縣之九釐五毫，次爲北海道之七釐六毫八絲，長野縣之七釐五毫，八絲，利息之最低者爲高知縣之五釐七毫一絲及奈良縣之五釐八毫五絲。對於信用合作社儲蓄利息，無所得稅（第二種），亦不徵資本利息稅。這是因爲信用合作社具有公益性質，其儲蓄與銀行存款不同，故能受免稅的權利；然近來信用合作社與小銀行之間，對於儲蓄或存款之吸收，雙方競爭甚劇，因信用合作社之無稅儲蓄，實予普通銀行存款以威脅，所以信用合作社之課稅問題，又成爲朝野間討論的問題。

借入金 僅有出資金、公積金與儲蓄金，則放款資源之應急性無。社員資金之需要供給，因地而異，亦因時而

異。所以儲蓄金以外的資金調度方法，實有講求的必要。大正十四年六月的信用合作社借入金，計七千四百萬圓日金。此項借入金利息，全國平均爲八釐零四絲。就地方分別言之，借入金利息之最高者，爲北海道之一分零五毫二絲，次爲沖繩縣之九釐九毫二絲，羣馬縣之九釐八毫二絲等。利息之低廉者，有愛知縣之五釐六毫四絲，埼玉縣之六釐一毫，滋賀縣之六釐八毫一絲等。總之，如平均利息在一分以上，則放款時的利息便不得不更爲提高。在信用合作社之改善上，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信用合作社資金借入的方法，係向個人或銀行（普通銀行、勸業銀行、農工銀行）通融。亦有向政府借入低利資金者；大正十四年度從農林省放出的地方產業低利資金之半數即五百萬圓，是產業合作社承受的。又有從日本中央合作銀行借入資金之法，更有組織產業合作聯合會，以多數合作社聯合起來，求相互通融資金之道者，如此則各合作社間可以有無相通，互爲補充了。據大正十四年末之統計，純粹的信用合作聯合會，有二十三所，兼營的計四十七，合計爲八十。（關於信用合作社之資金，可參照第二編農業金營之資金）

資金之貸放 信用合作社底放款，乃僅對社員行之，以對人信用爲原則，以抵押爲例外。查信用合作社放款底基本業務是短期的對人信用，然於商業銀行三個月的短期放款又覺太短，故通常爲一年期。對人信用的形式，通例爲保證信用，要有兩個人做保證，填具證書，然後放款，也有經營如普通銀行那樣的期票貼現的方法的。

下列的關於放款及期票貼現的統計，係農林省所發表者。(單位千圓)

調查年月	年度內放款額	年度內償還額	年度末餘數	期票貼現殘額
大正十二年六月末	六六、九七	三七、八七	三〇、〇〇	二、四九
大正十三年六月末	八〇五、五二	四六、八三	三六八、六九	二、七五
大正十四年六月末	九六四、五四	五二、六七	四五一、八二	一三、七三

四 信用合作社之改善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信用合作社在農業金融機關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若能普及全國，使內容充實，並作有效的活動時，則必能予社員以儲蓄上的便利，庶使零星資金不致死藏起來，而能活用之於安全之途。這樣一來，一方面在農村的資金，可以豐富起來，社員可以簡便地借入農業經營上必要的資金，在經濟上享受極大的利益。再則信用合作社含有精神結合之任務，而養成社員間協力一致的美德。然就信用合作運動之現狀觀之，實含有種種缺憾。信用合作社中大部份的存款，都存入普通銀行，其存入於日本中央合作銀行及聯合會中者

爲數甚少。結果是產業合作社之存款底大部份都變成與農業毫無關係的都會裏的工商業資金了。這是很可指摘的一點。

此外放款利息，全國平均竟超過一分一釐，此點殊失去信用合作社本來的旨趣。至信用合作社之放款中，固定不動的頗多，尤爲重大的缺陷，蓋與短期信用對人信用的本旨相反故也。以上云云，在謀信用合作社之改善上，是應該十分考慮的問題。

第六章 日本中央合作銀行

一 設立之旨趣

在日本第四十六次帝國會議中，爲圖農業金融之改善以振興農業計，由政友會提出「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法案」，其時政府方面亦頗注意此事而加以研究，故一經提出，即蒙贊助，並以若干的修正，通過於貴族院與衆議院，於大正十二年四月六日以法律第四十二號公布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法後，即開始籌備，同年年底，設立中央合作銀行，翌年三月一日，業務開始。

中央合作銀行創設的旨趣，係使產業合作社中的信用合作社，有一中央金融機關。考農業金融之改善，固須有種種的設施，然設立一中央機關，以統轄作爲中小農金融機關的信用合作社，使其充分活動，實爲極有意義的事。近年來日本信用合作社雖已着着進步，且能吸收農民底儲蓄金，然因各合作社間缺少連絡機關，致將資金存入於普通的商業銀行，於是信用合作社吸收於農村的儲蓄金，反充作都市中工商業底資金。即各地方的信用合作社或其聯合會之間，也缺少一大規模的中央金融機關，俾資聯合，所以一地方的合作社正感資金

不足之苦，而不能從其他有餘裕金的合作社簡便地借入資金；及手頭擁有游資時，又無他途以運用此過多的資金。因之，像對於普通銀行的日本銀行及對於農工銀行的勸業銀行那樣，對於產業合作聯合會或產業合作社，亦應設立一信用鞏固的中央金融機關，作為它們的總銀行。為滿足此種必要，於是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立。中央合作銀行，一方面吸回流入於普通銀行的信用合作社等底資金，他方面復貸款於產業合作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具有使資金消化於農業的機能，倘能經營得宜，必能適合農業資金之需要與供給，於農業金融上的對人信用與經營信用之發達，一定有鉅大的貢獻的。

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是在上述的旨趣下做做普魯士底中央合作銀行而設立起來的。察其組織，乃是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與合作社同受免課所得稅與營業稅的特典。中央合作銀行之構成分子，不是個人，而是產業合作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這是中央合作銀行顯著的特色。又中央合作銀行資本金之半額（二千五百萬圓日金）係由政府所投資，所以該行理事，係由政府任命之。

該行職員，計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監事各三人以上。理事長，副理事長與理事任期為五年期，監事任期三年。

二 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規定於中央合作銀行法中者，有如左列：

- 一、對於所屬的產業合作聯合會或所屬的產業合作社，不徵擔保，行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放款；
- 二、對於所屬的產業合作聯合會或所屬的產業合作社，行期票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
- 三、爲所屬的產業合作聯合會或所屬的產業合作社經營匯兌業務；
- 四、承接產業合作聯合會、產業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之存款。

由此可知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本質，係從產業合作聯合會或產業合作社收受存款，並以此方法而得的資金，貸放於所屬的聯合會或合作社。質言之，中央合作銀行旨在作農業資金貸借之媒介，調節資金之需要與供給，以謀所屬的產業合作聯合會或所屬的產業合作社之便利。

中央合作銀行放款資金之資源有三，即資本金、存款及產業債券之發行是。該行現有資本金，計三千零七十萬圓日金，其中有一千五百萬圓係政府投資，餘數一千五百七十萬圓，則爲民間——即產業合作聯合會或產業合作社——之投資。政府底投資已全部繳足，民間投資則尚有一千一百餘萬圓未曾繳出。（大正十五年

五月)

存款云者，係指產業合作聯合會、產業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所存入的款額。存款利率，參考普通銀行底協定利率等而定。僅有資本金與存款以作放款資金之資源，似猶未足，故政府賦以特權，遇必要時得發行產業債券，其發行額得為已繳資本之十倍。然就現在的狀態觀之，僅資本金及存款兩項已覺綽乎有餘，故產業債券之發行，為數僅六十萬圓，茲將中央合作銀行最近資金狀況，列表如下：

▽中央合作銀行之資金狀況（大正十五年三月末）

一、已繳資本

一九、六二八、二〇〇圓

內含 政府投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含 民間已繳資本

四、六二八、〇〇〇

一、存款

一、三〇二、八六三

內含 所屬的產業合作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

九七三、九六七

內含 非所屬的產業合作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

一、七〇〇

公共團體 非營利法人

三二七、一九五

一、產業債券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三二、〇六三

中央合作銀行，雖以所得的資金，對所屬的產業合作聯合會或產業合作社放款，但放款底實際情形，乃以對各府縣的信用合作聯合會放款為原則，至直接放款於下級產業合作社的則皆屬例外。中央合作銀行底資金與勸業銀行底資金，雖同屬農業資金，然勸業銀行多為不動產擔保的長期放款，而中央合作銀行則旨在通融短期資金，雖有定期放款，但最長亦在五年之內，經常業務，為期票放款、證券放款、活期透支、期票貼現等。茲將中央合作銀行最近發表的放款狀況臚列如下：

▽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狀況（大正十五年三月末）

一、放款額

九、〇一四、八八五圓

定期放款

二、六二三、七〇三

期票貼現

五、四〇九、四四九

活期透支

九七五、七三三

短期放款

六、〇〇〇

內含人

放款資金之用途，有購買肥料資金、養蠶製絲資金、購買商品資金等，多半是在二月至七月間貸出，九月至十二月收回。該行又有特殊的放款制度，即對於該行指定的目的所用的資金，予以便利而貸以款項。這不消說，中央合作銀行爲完成其農村金融改善的使命計，實有規定此種便利的制度之必要，現在此種特殊放款，僅有從全國購買合作社購入肥料的資金、政府補助的農業倉庫建設資金、煙草肥料資金、製鹽資金等幾種，至於極重要的合作社固定放款之整理金，及社員舊債償還整理金等項特別放款，則尙未實行。

三 中央合作銀行業務狀態之非難

中央合作銀行之旨趣誠然很好。但實際的運用狀況，則頗有遺憾。著者對於此點，最近曾在東京朝日新聞上陳述意見，茲移錄於此，藉供當事者之參考。

「中央合作銀行設立以來，既已三年於茲。該行最近召集代表大會，並以第三年度的業務報告公布於世了。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狀態，實不足以副其設立之旨趣，此種非難，時有所聞。且就最近業務報告以觀其成績，亦並無任何改進之跡可尋，深感其設置，重違當初創立底旨趣。本來中央合作銀行乃產業合作社底中央金融機關，以努力於農村金融之改善充實，救濟農村之疲敝爲其本旨，故提出議案並以法律可決而設立的。乃設立

至今，其業務狀態，於農村金融之流通，並無何等貢獻可言，其資金之大部份，或存儲於普通銀行，或用以購買公債。現狀如斯，也無怪識者非難之來了。

「以下試以數字來批評其業務狀態。中央合作銀行現有資本，合政府出資與民間已繳資本，計一千九百六十萬圓日金，此外與存款、產業債券等合計，共有資產三千四百萬圓，然其中為該行原有的業務而運用的款額，定期放款、期票貼現、活期透支與短期放款四項合計，僅達九百萬圓。其他金額，則存於銀行者八百二十萬圓，購買公債者五百二十萬圓。農村既苦於產業資金之不足，而中央合作銀行復不努力於其本來目的，的金融活動，僅藉存款於銀行及購買公債以博取利息，作為業務利益金，充分紅及其他利益分配之資。這樣的僅圖所有資本底安全，而毫無作為。中央合作銀行也就沒有存在之必要了。單是這三千數百萬圓的資金，尚且不能運用，則所謂吸收資金的利器的產業債券，在第二第三兩年度內，無怪祇能發行六十萬圓了。以此特殊的利器，而交與不能運用的人，自然不能有何等効用的。」

「吾人觀於中央合作銀行底業務狀態，尚有一點令人不滿者，即從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存入的款項，為數極少是也。今日的產業合作社，常以多項的資金，向普通銀行存儲，於是農村中的資金便被吸收於都市，成為工商業底資金，而本就不足的農業資金，乃愈感缺乏。考中央合作銀行創立的旨趣，其中有一項是吸收產業

合作社等底游資，而貸放與資金缺乏的其他信用合作社，藉收有無相通之効，乃觀於中央合作銀行創立之後三年業務成績，產業合作社之遊資依然有一萬五千萬圓是存入於普通銀行的，至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將款項存入於中央合作銀行者，爲數不過一百三十萬圓而已。而況該行現在擁有的二千餘萬圓，尙不能運用，縱然從產業合作社吸收了存款，恐也不能活用，徒然爲自己的計算，變形存入普通銀行作爲存款罷了。所以現在的中央合作銀行，不努力於吸收產業合作社底存款，此乃當然的事。然就如此的業務狀態言，該銀行實在沒有存在的意義，吾人一方面既贊同該行當初創立時的旨趣，同時矚目於事業底前途，對於今日的業務狀態，實有「不滿之感也。」

——大正十五年六月二日東京朝日新聞社論——

第七章 農業倉庫

一 農業倉庫之本質

農業生產者於穀物收穫後，因迫於資金底需要，不得不在任何不利的情況與條件下，急急賣却其收穫物時，其窮迫之狀，吾人當可想見。結果是一時的穀物供給過剩，演成所謂旺盛期底現象，而穀價愈益下落。倘此時有農業倉庫之設施，以保管農人所收穫的穀物，並以此為擔保，向自身或其他金融機關，謀通融資金之便利，迨最有利的時機到來，然後將農業生產者底寄託物賣却，於是農業生產者不致將其收穫物賤值急賣，如此則企業利得固可增加，而憑此也可以謀農業經濟之向上。在國民經濟底立場上說，為調劑穀物之需要供給，並謀穀物價格之安定計。這種設施，實屬必要。農業倉庫，便是應上述的要求而組織起來的。

徵諸各國底實例，農業倉庫底經營方針計有兩種。一為個人與公司依營利的與商業的目的而經營者，此種農業倉庫，在美國頗為發達。一為非營利的、公益的組織，此制則發達於德國。日本底農業倉庫，是採用德國式的規定，需具有非營利的、公益的目的，然後始能設立及經營。按農業倉庫法之規定，農業倉庫應由產業合作社

農會以發達農業爲目的的公益法人，市町村及準市町村，作爲公益的事業而經營之。又日本固有的米券倉庫，是三百年前沿用下來的，也可以看作農業倉庫之一種。就米券倉庫之本質言，實爲普通倉庫之一種，然除普通倉庫之目的外，尙有如產米改良等含有公益的意義在內，此種米券倉庫，在山形、鳥取、熊本、秋田、滋賀、三重、廣島諸縣，尙有行之者。

二 農業倉庫之業務

農業倉庫之本質是：(一)爲農業生產者謀穀物或繭之貯藏與保管，(二)對於寄託物通融借款，(三)代寄託者行保管物之販賣。此外還有其他附隨的業務。今據農業倉庫法（大正六年七月法律第十五號）之規定，述其業務之種類如下：

- 一、保管農業經營者所生產的穀物及繭，或保管土地權所有者所收的租米；
- 二、受寄物之製造、改裝與包裝；
- 三、經理受寄物之運輸與販賣；
- 四、介紹受寄物之運輸與販賣；

五、以自己發行的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而放款。

六、以其他農業倉庫業者作爲擔保品而接受下來的農業倉庫證券，而行之放款。

農業倉庫作爲農業金融機關而活動的事業，爲上述業務中的第五第六兩項。茲就此兩項活動加以說明。在農產物旺盛期，因供給過剩，價格遂致下落，生產者乃愈陷於不利的狀態中，所以應該講求一種方法，使不必急於賣出，以待有利時機之來臨，而以此農產物爲擔保，使之資金化，這便是農業倉庫底主要任務之一。此事前文已經說及，然農業倉庫之融通資金，其法有二。一爲農業倉庫本身，對於所保管的農產物，予以信用；一爲農業倉庫僅辦理農產物底保管，同時與其他信用機關如農工銀行、普通商業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等聯絡，從此等機關以通融資金。農業倉庫，於經營時，可採取任何一法，或兩者兼營也無妨。第二種方法中的與普通商業銀行聯絡一層，因爲倉庫與商業銀行底性質相反，即在農民方面言，也因為是短期的信用，故有種種不便。又如與農工銀行那種特殊銀行聯絡，雖較優於商業銀行，但以農工銀行乃係不動產擔保的信用機關，所以與動產擔保信用的農業倉庫聯絡，實有諸多不適當之處。因之，從動產信用底性質上觀察，與產業合作社聯絡最爲適宜。今日日本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多爲產業合作社，蓋以此故。

農業倉庫給予金融上的便利的方法，係受託者發行倉庫證券，而交付之於寄託者。農業倉庫底倉庫證券，

在法律上，與被寄託的物件同樣辦理，寄託物之買賣、讓渡與典質，完全以證券行之。此種倉庫證券，於倉庫業者間，如有十分的信用，則輾轉流通，宛如商業上所用的票據。而農業倉庫自身從事通融資金時，則或以自己發行的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而放款，或以其他倉庫業者作為擔保品而接受下來的農業倉庫證券而放款。

三 農業倉庫之金融

甲、農業倉庫自身的放款

年度	年度內放款額		年度末餘額	
	件數	金額(圓)	件數	金額(圓)
大正九年度	一二、四九六	二、〇七五、二三七	五、二四一	二九六、五三五
大正十年度	一九、二三〇	三、六九〇、二〇九	五、一七二	一、一七七、五四二
大正十一年度	一九、二一六	四、九一九、六三七	六、五五四	一、三五三、七八四
大正十二年度	二〇、七二四	五、一七七、九七四	六、七四七	一、七五三、五五九

乙、金融斡旋之件數與金額

	件	數	金 額(圓)
大正九年度		三、四四〇	二、七七六、八七八
大正十年度		三、七三六	二、二一六、四一四
大正十一年度		二、八〇一	二、〇三〇、七六二
大正十二年度		三、七七二	一、五九三、三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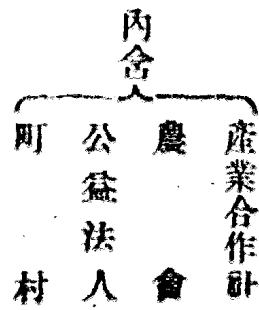
右列統計，表明農業倉庫之現狀，並沒有什麼顯著的成績，但農業倉庫本來是個動產擔保的金融機關，所以其金額自不能像不動產擔保機關那麼多。且金額雖少，而實効却至大。這點與美國底聯邦短期信用銀行（Intermediate Credit Bank）頗有類似之處。

現在順便將明瞭農業倉庫現勢的主要統計，開列如左（農林省調查）

甲、農業倉庫之設施（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

一、經營主體數

一、九一九



一、七四一

一一六

四四

一八

三、九五九

一四四、五六一坪

一、總棟數

一、總面積

一、總容量

穀物

一一、三〇七、三九四俵

繭

七五五、三三一貫

乙、農業倉庫入庫品額

品目	單位	大正十四年 入庫數量	大正十四年 出庫數量	年度末數量	前一年度末數量
糙米	(俵)	八、一四〇、三一一	七、七四一、九三三	二、〇七〇、五二〇	一、六七二、一五六

精米	(俄)	一七四、四六四	一七三、〇六五	七、八〇七	六、四〇八
秈糠	(俄)	八七、五六六	八二、三七二	二八、二七三	二三、〇七九
麥類	(俄)	八〇七、四三三	七三五、六一九	二〇一、八七六	一三〇、〇六二
豆類	(俄)	三五三、六七八	三〇〇、五一四	一一三、〇六九	五九、八九五
雜糧	(俄)或 (吋)	九八、九三六	一〇三、七六五	一四、四三五	一九、二六四
藟	(貫)	一、一七六、〇九八	九八九、七六六	四〇八、四四九	二二二、一一七

譯者註，右二表中之一坪，「俄」貫，「吋」係日本度量衡制。一坪約等〇・〇三三〇五七九公畝；俄爲包袋，一俄約合日本四斗或五斗，日本一斗合一・八〇三九〇七公斗；一貫合15—4 尅；吋是長方形的俄。

第八章 朝鮮之農業金融機關

朝鮮有三種農業金融機關，縱然這三種不能稱爲農業金融之專門機關，但於朝鮮底農業金融均有極重要的關係。這三種機關是：一、東洋拓殖會社底金融部，二、朝鮮拓殖銀行，三、朝鮮金融合作社。

一 東洋拓殖會社

東洋拓殖會社，係對朝鮮及外國供給拓殖資金及經營拓殖事業爲目的而設立的特殊公司。此公司係首相桂公依頃公之主張而實現者。明治四十一年，公布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該公司即依法成立，總裁由政府任命。最初的總裁，爲陸軍中將宇佐川一正氏，他是罷去了陸軍部軍務局長之職而被任命爲總裁的。其後法律有部分的修正，據法律所載，東洋拓殖會社之業務規定如左：

- 一、拓殖上必要的資金供給；
- 二、拓殖上必要的農業、水利事業及土地之取得、經營、處分；
- 三、拓殖上必要的移民底募集與分配；

- 四、移民或農業上必要的建築物底建造、買賣及借貸；
- 五、對於移民或業農者物品底供給及其生產物底分配；
- 六、土地之經營及管理；
- 七、拓殖上其他必要事業之經營。

由上所述，該公司底事業雖有種種項目，然其中最重要且有效果可見者，則為資金供給之業務。此項資金之供給，乃依下列方法而從事者：

- 一、對於移民行二十五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的方法，為移助費的放款；
- 二、對於生產者以其生產物為擔保，為一年以內的放款；
- 三、依三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的方法，以不動產、鐵道、鑛業權及其他不動產上的權利為擔保而放款；
- 四、對於公共團體或依特別法令而組織的關於產業的合作社，依三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的方法，為無擔保的放款；
- 五、對於業農者二十人以上連帶擔負債務的，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為無擔保的放款；

六、應募並引受以經營移民或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的公司股票或債券；
七、以經營移民及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的公司股票或債券爲抵押，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而行放款。

八、由法律規定設立的財團或其他確實物件作擔保，依三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的方法，而行放款。

東洋拓殖會社開始設立時，資本金爲一千萬圓日金，其後漸次擴充，至今已增至五千萬圓。單靠這一筆資本作資金之通融等事，當然不能大有作爲，所以政府復以法律許其發行東洋拓殖債券，其額以已繳資本金之十倍爲限。（關於東洋拓殖債券，可參照第二編日本之農業信用資金一章）茲將該社放款狀況表示如左：

▽對於朝鮮的放款（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

一、定期償還放款 一一、九一六、四八九圓

一、分年攤還放款 二八、三六〇、六八三

合計 四一、二七七、一七二

▽對於滿洲的放款（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

一、定期償還放款

二八、九二二、八二九圓

一、分期攤還放款

二二、一四九、三八七

合計

五一、〇七二、二一六

東洋拓殖會社在朝鮮滿洲兩處的放款，合計有九千二百萬圓。從金額上看，該公司在金融上，自古相當重要的地位，然此項放款，未必盡與該公司設立的旨趣相合，雖不像朝鮮銀行那樣不當，但失當的放款，為數也頗多，而已成為問題在日本帝國議會中討論了。

東洋拓殖會社設立後之八年間，每年領受政府補助金三十萬圓，作補償利息之用。在當初創立時，原以為八年之後可以獨立存在，但逐年營業成績，並不能如想像中的完善。其主要原因，想來是經營不得其人之故。因之從大正六年起迄十三年這八年中對於政府的投資免予付利，而對於民間所有的股份，則分給年利八厘的贏餘分配金。

二 朝鮮殖產銀行

朝鮮亦有與日本本部的農工銀行同樣的銀行，係根據農工銀行法令而組織的，但自大正七年公布了朝

朝鮮殖產銀行法令之後，農工銀行法令即行廢止，新的朝鮮殖產銀行，便繼承了農工銀行底業務而設立了。朝鮮殖產銀行底業務，與日本本部的府縣農工銀行同，其要項如左：

- 一、依五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的方法，以不動產或在不動產上的權利或財團作擔保而行放款；
- 二、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以漁業權爲擔保而放款；
- 三、對於業農或業工者十人以上連帶擔負債務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行無擔保的放款；
- 四、對於公共團體爲無擔保放款；
- 五、對於金融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等爲無擔保放款；
- 六、以朝鮮底產物或產業上必要的貨物作抵押的放款；
- 七、其他從略。

朝鮮殖產銀行，得按已繳資本金之十五倍，發行朝鮮殖產債券。債券之發行，爲該銀行資以活動的重要財源。（參考第三編日本之農業信用資金）該銀行初設立時，有資本一千萬圓，其後增至三千萬圓，現在的已繳額，則爲一千五百萬圓。最近的營業特況，有如左列：（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

一、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內已繳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三、一五三、二七〇

一、存款 五九、二〇八、四八八

一、債券發行餘額 一三五、九七六、〇〇〇

一、放款 一九四、一四三、八六四

殖產銀行之營業範圍，較之農工銀行爲廣。商業上的放款，亦在許可之列，不過占放款之第一位者，則爲對於農業的放款，該銀行最近放款之種類，有如左表：（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

一、公共放款 五七、三〇二、九六一圓

一、產業放款 八一、四九三、四三七

一、貯蓄放款 二、四五六、〇八四

一、商業放款 五二、八九一、三七九

計 一九四、一四三、八六四

三 地方金融合作社

論朝鮮底農業金融機關，則地方金融合作社實不能輕易放過。此種合作社，乃依大正三年由朝鮮總督公佈的金融合作社法組織之，以通融社員之金融爲目的。其法律上的性質爲社團法人其自助互助諸點，與日本本部的信用合作社酷似，此種合作社之業務有二：

- 一、對於社員，貸放於經濟之發達上必要的資金；
- 二、爲社員辦理儲蓄。

儲蓄金以限於社員爲原則，但得主管官廳底認可時，得吸收社外儲蓄金。其業務性質，實與信用合作社同。金融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同樣，分城市的與農村的兩種。城市的金融合作社與農業金融無關，至農村的金融合作社，實爲重要的農業金融機關。查朝鮮底金融合作社，設於農村者，約占十分之九，所以我們應該承認，在農業金融上這是極堪注意的設施。據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調查，金融合作社底業務狀況，有如左列：

▽合作社數

一、農村

四五八

一、都市

五九

合計

五一七

▽已繳資本金

一、農村

四、一二〇、八六八圓

一、都市

二、〇二七、五二五

合計

六、一四八、三九三

▽政府交付金

一、農村

三、三七〇、七二五

一、都市

—

▽借入金

一、農村

二六、九五八、〇六五

一、都市

四、四九七、一六〇

▽儲蓄金

一、農村

三〇、八〇五、二五〇

一、都市

一三、〇二九、五五四

▽放款

一、農村

五一、〇一一、七一四

一、都市

一四、二五四、三八八

合計

六五、二六六、一〇二

金融合作社在農村的放款，爲五千萬圓，其金額並不甚大，然此爲有組織的設施，且爲朝鮮今後的農村金融上頗有希望之事，所以吾人研究農業金融時，此實爲不容輕易看過的特殊機關。

第四編

農家之負債與利息

第一章 農家之負債

一 十五年前之農家負債調查

從數字上確知全國農家底負債總額幾何，其利息又如何，這是最必要而且極有興味的事，然此種調查工作則頗困難。日本於明治四十五年，大藏省理財財局曾試爲此種調查，並曾公表於世。此後便迄無此種圓滿的調查。所以雖在今日，而談農家底負債者，必引用此項統計，然明治四十五年的調查，距今已十五年於茲；以十五年前的調查，而其間因歐洲大戰發生經濟上的劇變，自不能以之爲說明農家負債現狀的材料。然話雖如此，大藏省底調查，實爲唯一的全國調查，故不得不根據此十五年前的農家負債狀況以作材料，而述其要點。考當時的農家負債總額爲七萬四千六百萬圓日金。其中以不動產擔保者爲三萬七千七百萬圓，以動產擔保者計七千九百萬圓，無擔保者二萬八千九百萬圓。此項負債人數，計七百七十九萬人；然以全國農家數五百五十萬戶計，則每戶之負債額，約爲一百三十五圓之譜。茲更就擔保及來源兩方面，列表說明農家底負債，如下：

▲明治四十五年調查的農家負債

(據日本大藏省理財局調查)

來源別	擔保別	不動產擔保		不動產以外之擔保		擔保合	
		(單位千圓)	(單位千圓)	(單位千圓)	(單位千圓)	(單位千圓)	(單位千圓)
日本勸業、農工、北海道拓殖銀行		六三、四四七	六〇	一三、〇九六	七六、六〇一		
其他銀行		七二、三五二	二四、七四四	三四、二六六	一三一、三六三		
保險公司		五六	二〇三	三七八	六三八		
產業合作社、報德社及其他團體		四、一五〇	二、〇〇四	一五、六六六	二一、八二一		
放款公司及個人放款業者		一〇〇、〇一〇	一四、八二〇	三六、三一四	一五一、一四五		
典當		—	九、三八一	—	九、三八一		
商人		—	—	一二、三二六	一二、三二六		
賴母子講及其他類似的組織		—	—	六二、九一〇	六二、九一〇		
私人		一三五、四〇七	二四、一一四	一〇八、四一二	二六七、九三四		
其他		二、四三三	三、七九〇	五、六八六	一一、九一〇		

合	計	三七七、八五六	七九、一一九	二八九、〇五七	七四六、〇三三
---	---	---------	--------	---------	---------

按右列統計，則在日本農業金融上佔第一位的，厥為私人底放款，占總額三分之一；第二為放款公司及個人放款業者；第三為普通銀行；第四為勸業銀行以下的農業關係的特種銀行；第五為賴母子講及其類似的組織；第六為產業合作社，報德社等；第七為商人；第八為典當；第九為保險公司。時至今日，因不動產擔保制度之改善及產業合作社之普及等原因，上列順序，一定是十分變動了。

二 不動產擔保之農家負債

但是十五年後的今日的日本農家負債究竟多少呢？比當時的七萬四千六百萬圓一定有顯著的增加，這是可以確實斷定的。於農家之負債中不動產擔保的部分之數字，比較容易求得。據日本勸業銀行底調查，最近不動產擔保放款額，總計為五十一萬萬圓，（大正十三年末）其中有一半是關係於農村的金融。換言之，現時農家底負債，僅就不動產擔保金融一項而論，已達二十五萬萬圓之鉅，為十五年前農家負債總額之三倍有半了。

以下從各方面來觀察農家負債之現狀，先就不動產方面來說，都市與農村兩方面的不動產抵押債務之總額，有如下的推移：——

▽不動產抵押債務推定額

(日本勸業銀行調查)

大正元年	一、四五四、八〇八、〇〇〇圓
大正二年	一、五八七、三六二、〇〇〇
大正三年	一、六一五、一七七、〇〇〇
大正四年	一、六〇八、六九八、〇〇〇
大正五年	一、五九四、五六三、〇〇〇
大正六年	一、五七八、〇二一、〇〇〇
大正七年	一、七一〇、七五一、〇〇〇
大正八年	二、一三八、九七六、〇〇〇
大正九年	二、九七一、三七八、〇〇〇

大正十年 三、七七七、一九五、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 四、五一九、二七三、〇〇〇
 大正十二年 四、九一二、九二〇、〇〇〇
 大正十三年 五、一〇七、八三〇、〇〇〇

茲將以上各年的不動產擔保放款總額，按放款機關（債權人）分別統計如下（單位千圓）

年別	勸業銀行	農工銀行	拓殖銀行	興業銀行	普通銀行	保險公司	個人及其他
大元正年	二五、九一九	九七、一三三	一六、七三〇	〇	二九、二五一	三三、七三七	九〇九、〇二八
大二正年	二六、〇五六	一五、四三三	一九、八七	一、四九九	三三、六一	二六、四三〇	九六〇、一八七
大三正年	一五、一九三	一三、一七〇	三、一三四	五、五三五	三五、五三七	三三、〇八九	九一八、六八九
四大正年	二七、二二二	一四、九〇四	三、一五七	八、三三八	三五、六八五	三六、八二五	八六六、六八六
五大正年	一六五、九三三	一五、四三三	一九、五五二	一三、四七四	三八八、三三三	三三、五〇三	八二四、五八八
六大正年	一六二、七九	一六、二六八	二〇、五八九	一三、五三〇	三九七、〇二六	二五、二四〇	七九八、八四七

七 大 年 正	一六八、七九	一七六、三三	二七、七六	二、九〇九	四五一、九五	二〇、六三一	八四三、〇六五
八 大 年 正	一九八、〇四	三〇、九二五	三六、四〇	三四、三四六	六〇九、五五四	三三、〇三六	一、〇四四、四四六
九 大 年 正	三四、六二六	二八四、九一	四四、六五	六六、八六八	九〇一、〇六五	三三、七三四	一、四〇三、四五七
十 大 年 正	二九、〇八	三九、九六	六七、九八	六七、六五五	一、〇九七、九六〇	四三、三五六	一、八九九、一七三
十 一 年 正	三七、三三	三四、二九二	七五、四六	七五、五三三	一、二五三、二〇六	五九、二八二	一、三二七、三五
十 二 年 正	四六、〇七	三五、七三	八四、三六	一〇七、七五	一、三八五、四八七	八三、七六〇	一、四四六、七七七
十 三 年 正	五〇、二六四	四〇、八元	八六、一五三	一八、八七三	一、四七九、一五七	九四、九元	一、四三三、七七七

(備考) 勸業銀行以下至保險公司為實數，個人及其他係推定額。(日本勸業銀行調查)

於右述五十一萬萬的不動產擔保放款中，要確知以都市底土地建築物作抵押的有多少放款，以農村底田地山林等作抵押的又有多少，這在判斷農村金融底狀況上，實為最重要的事。日本勸業銀行於推定此項比例時，其根據的資料，係大正十三年土地建築物抵押募債額十一萬八千零三十三萬六千圓。這一年十一萬八千零三十三萬六千圓的土地建築物抵押募債額，區分為二項，第一項為市政施行地及依日本勸業銀行法

第十二條第二款的指定城市兩者合計共一百零四個都市所在的登記所裏登記的金額，第二項爲在其他的登記所登記的金額；此種區別即爲都市與農村里區別，其數字如下列：

一、一百零四都市所在的登記所登記額 六一四、〇四七、〇〇〇圓

一、其他的登記所登記額 五六六、二八九、〇〇〇圓

右述百四都市所在的登記所底管轄區域中，於市制施行地及指定城市之外，含有不少附近的鄉村，假定此等附近鄉村底農業地抵押募債額，爲六千四百萬圓（據日本勸業銀行底推定）又右述百四都市以外有入口數萬的鄉村約有二百之數，此等準城市底抵押募債額，亦假定爲三千六百萬圓（此亦爲勸業銀行底推定），彼此相殺，則有如下的數字：

一、城市宅地建築物抵押募債額 五八八、二五八、〇〇〇圓

一、農村里建築物抵押募債額 五九四、〇七八、〇〇〇圓

以上列數字合成百分數，前者當百分之四十九又七，後者當百分之五十又三，大體各占其半額，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

從這個結論來推算，則現在的不動產抵押放款五十一萬萬之內，大概有半額即二十五萬萬圓是關於農

村的金融。

三 不動產擔保以外之負債

次探究不動產擔保以外的農家負債，爲數又幾何？這是極不易解決的問題。此處所謂不動產擔保以外的負債，係指提供動產與其他擔保的負債及全無擔保的負債兩者而言。不動產擔保的農家負債，可依登記簿與登記稅等，合理地推定其總額；至於其他的負債，縱使是動產擔保的負債，欲推斷其總額，已是非常困難，若要推定全無擔保的負債，那便加倍困難了。

然此種負債額苟全然不知，則農家負債之總額便不能明瞭。沒有農家負債底大體數字作標準，也就不能談農村救濟問題。近來農村救濟的呼聲甚囂塵上，然努力於農家負債之調查者，則可云絕無，這是十分奇怪的事。

農家負債中不動產擔保以外的負債，能夠先爲說明的，厥爲信用合作社底放款。大正十四年六月末，信用合作社底放款總額，爲四萬五千萬圓。其中有百分之八十即三萬六千萬圓係農村金融。信用合作社放款之增加，較諸個人放款等底增加，實爲農村金融事項之進步現象，是極可歡迎的。然日本今日於農家負債中占第

一位者，依然是個人底放款，徵諸不動產擔保的放款，計五十一萬萬圓的債務中，有二十四萬萬圓為個人放款，合百分之四十七而強，概可知之。雖因不動產金融之發達及產業合作社之普及，個人放款略有幾分減退的傾向，然就大體以觀，則動產擔保或對人信用的放款，當仍屬個人放款居第一位，這是毫無疑義的。

前述明治四十五年的大藏省所調查的農家負債額，不動產擔保的債務與不動產擔保以外的債務，為二七七對二六七之比率，大體說來，為一與一之比。假定這個比率至今日猶復存在，則農村負債之總額，當為五十萬萬圓。可是今日的不動產金融，比之當日，有著顯的進步與普及，是則不動產擔保負債與不動產擔保以外的負債各占半數之說，似不成立。從數字上考察，不動產擔保為二十五萬五千萬圓，信用合作社底農村放款為三萬六千萬圓，此兩項合計已有二十九萬萬圓，若與其他的動產擔保、證券擔保、無擔保的債務合計，而推測農家債務之總額，當在四十萬萬圓之譜，這想來是極妥當的推定。

第二章 農業借貸與利息

著者曾屢言之，農業利息應力求其低；蓋農業雖為一穩健的產業，然其利益至薄，不能與商業及工業相比較。這就是農業資金所以需要低利的原因。然一考日本農業上實際的利息，則與此原則相脛合者，為數乃至鮮。多數農民且至感高利貸之苦。即以勸業銀行等之利息論，年利七厘八毫，本不算甚高，但作為中央農業銀行底利息看，便較外國為高了。勸業銀行尚復如此，其他的利息，尤其是個人放款的利息，當然是非常高了。

一 勸業銀行之利息

現在先來說明最低廉的勸業銀行底利息。勸業銀行一方面受國家底特別保護，一方面又受有種種的限制。例如每年規定利息之最高率時，即須經大藏大臣底認可。利率之規定僅限於最高額，在此最高率內，可以任意以低利通融資金，不過事實上供給資金時的利息都是按照最高率的。所以勸業銀行底利息，所謂最高率者，其實即是實際的利息。

每年上半期的利息，於上年十二月末經大藏省底認可而決定。至下半年的利息即於本年六月末中決定。

之。放款底利率，依通融資金的用途如何、償還期限之久暫、及以有獎債券收入金放款抑以勸業大券放款，而略有異同。就通融資金的用途言，如公共團體的放款，以資金利用於公益的目的者，其利率最低，對於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等的共同事業次之，對於一般不動產放款利率為最高。即同屬以不動產為抵押，以田地工場作抵押而貸放的生產的資金，其利率亦較一般的不動產抵押放款為低。次就償還期限之久暫言，則長期的分年攤還放款，較之短期的定期償還放款為低。又，據有獎債券收入金而行的放款，其現行率在七厘六毫至八厘之間；至依勸業大券的放款，則需八厘七毫。於此可見勸業銀行底放款，乃視放款性質以定利率底高低；然每種利率則全國一致，不因地域而有差異。但是經由農工銀行或其他機關的代理放款，乃依代理銀行所定的利率，因之各地不免有多少的差異。又定期償還放款的利息及分期攤還放款的攤還金，依債務人之希望，每年分兩回繳納，或為一月與七月，或為三月與九月。勸業銀行利息現狀，有如下列：（大正十五年下半期）

一、分期攤還金最高利率

對於府縣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的放款	年息七厘五毫
對於耕地整理合作社、耕地整理共同施行者、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的放款	年息七厘五毫
對於以具有宅地希望的土地整理為目的的耕地整理合作社之放款	年息八厘六毫

以水田、旱田、鹽田等為抵押的放款……………年息七厘六毫
以漁業財團為抵押的放款……………年息七厘六毫

以工場財團、鐵道財團、軌道財團、宅地(包含準宅地)為抵押的放款……………年息八厘六毫

一、定期放款最高利率

對於以公共團體、工場財團、鐵道財團、軌道財團、家宅建築、及以具有宅地希望的土地整理為目的的耕地整理合作社之定期放款，與分期攤還金同率；至其他定期放款之最高利率，則較之分期攤還放款之利率，增高年利三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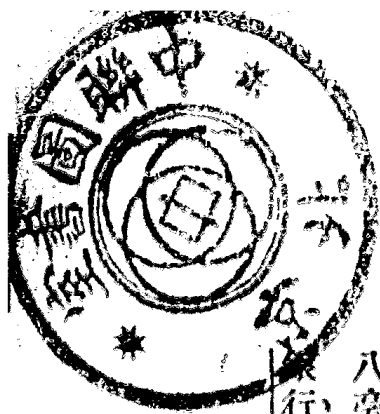
又，以漁業權為抵押的場合，與以水田、旱田等為抵押的場合同。

一、業農、業工、業漁者十人以上的連帶放款最高利率……………年息七厘九毫

一、在臺灣的放款最高利率(各項均增高年利一厘)

一、代理放款最高利率

由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代理貸放的放款最高利率，以各該銀行底最高利率為準。



經臺灣銀行代放的放款

以不動產抵押的放款	年息九厘七毫
對於產業合作社的放款	年息九厘三毫
對於公共團體的放款	年息九厘

經朝鮮殖產銀行代放的放款

以不動產(財團)作抵押的放款	年息一分
公共團體(地方費、官廳、縣、學校費、水利合作社)	年息九厘

經東洋拓殖會社代放的放款

以不動產作抵押的放款	年息一分
對於公共團體及水利合作社的放款	年息九厘

二 不動產金融與利息

農工銀行與普通銀行底農業資金利息，不能詳述。大概農工銀行底不動產擔保放款，年息九釐五毫；普通銀行則達一分一厘四毫。較之勸業銀行，利息要高得多。個人間的放款，其用不動產擔保者，利息竟達一分一厘八毫（全國平均）。此外尤有一事應注意者，即日本之利息，自大正元年以來漸有增高之趨勢是也。茲就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普通銀行與個人間之放款中屬於不動產抵押放款的利息，依年代別及債權人別，揭示如左：

▽不動產抵押放款利息（日本勸業銀行調査）

年次	勸業銀行	農工銀行	普通銀行	個人
大正元年	七・五〇	八・四〇	九・六〇	一一・四〇
大正二年	七・五〇	八・五〇	九・八〇	一一・六五
大正三年	七・五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七二
大正四年	七・七〇	八・七〇	九・三〇	一二・〇三
大正五年	七・四〇	八・五〇	八・六〇	一一・六六
大正六年	七・〇〇	八・〇〇	八・四〇	一一・二〇
大正七年	七・〇〇	八・〇〇	八・三〇	一〇・四六
大正八年	七・〇〇	八・〇〇	九・三〇	一〇・三三
大正九年	七・六〇	九・三〇	一一・〇〇	一一・四一
大正十年	七・八〇	九・三〇	一〇・七〇	一一・五二
大正十一年	七・八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四七

大正十二年	七・八〇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七五
大正十三年	七・八〇	九・五〇	一一・四〇	一一・九二
大正十四年	七・八〇	九・五〇	—	一一・八三

(註)勸業銀行底利息係耕地抵押利息，普通銀行底利息係不動產擔保證書放款底利息，個人底不動產擔保放款利息係除北海道外的全國總平均數。

三 信用合作社之利息

信用合作社底放款利息因地而異，即在同一府縣之內，亦復因社而異。日本全國中利率之最高者為沖繩縣，計年利二分一厘六毫，次為北海道之二分零四毫，最低者為千葉縣之二厘五毫，及受知縣、岐阜縣之三釐，然此等低利放款係作為自耕農制定資金之用，其利息低減之因，蓋由於各縣另行補助利息者。總之，這兩者全然例外。就全國一般而論，放款平均利息為年利一分一釐一毫一絲，至一府縣內之平均額，最高者為沖繩縣之一分五釐四毫五絲，最低者為受知縣之九釐三毫二絲。茲將日本全國各府縣以利息之高低為順序，列表如左：

(大正十四年二月日本中央合作銀行調查)

以利息高者居先

府縣名	放款利息之平均
沖繩縣	一・五四五
北海道	一・四七九
岩手縣	一・二三一
青森縣	一・二三八
福島縣	一・二一五
長野縣	一・二〇四
宮城縣	一・二〇四
長崎縣	一・二〇〇
羣馬縣	一・二〇〇
鹿兒島縣	一・一九八

以利息低者居先

府縣名	放款利息之平均
受知縣	〇・九三二
滋賀縣	〇・九四六
香川縣	〇・九五三
神奈川縣	〇・九五六
福井縣	〇・九七五
山口縣	〇・九八六
千葉縣	〇・九八八
大阪府	一・〇一〇
三重縣	一・〇一一
岐阜縣	一・〇一一

第五編

農業金融之改善

第一章 農業資金缺乏之原因

觀於日本農業金融之現狀，遺憾之點頗多。第一，農業資金底供給，不能十分充足。第二，農業資金底利率又甚高，而資金底需要供給亦極不圓滑。供需之不圓滑，與第一點資金不足與第二點利率太高有極密切的關係；然而資金不足與利率太高未必一定就是不圓滑底唯一的原因；其中含有金融制度底缺陷與長期間的因襲等等複雜事項在內。

農業資金，亦為產業資金之一，故農業資金欲求其充實，必先增加產業資金底總額。日本於各種生產事業之經營上，產業資金不足的現象，這是誰都會感覺到的缺點。增加產業資金的方法，如獎勵貯蓄，是治本的方法，如輸入外資，乃是應急的方策；但此係一般產業資金之問題，茲不多贅，僅就農業資金問題，加以申述。

日本農業資金缺乏的主因，雖為一般的產業資金之匱乏，然較此更甚的重大原因，則為農業資金之被吸收於都市，於是並此不甚充足的農業資金亦愈益減少。都市的工商資金，不但因都市自身由經營工商業所生的利益而增加，且從農村流入的資金，亦可充工商業經營之用，反之，在地方上，尤其是在農村中，不特不能利用都市底資金作農業資金之用，即農村自身所生產的資金，亦為都市所攘奪以去了。

爲什麼會呈如此的狀況呢？這是因爲農村資財以種種的名目持向都市去的緣故。第一，是國稅底納付。日本全年的國稅額爲七萬萬圓日金，其中以地租所得稅爲首，此項課稅之由農村納付者爲數頗不少。此種種國稅，從各地方集中於日本銀行總行，成爲中央政府底國庫存款。第二，爲郵政貯金。大藏省存款部底資金約爲十八萬萬圓，其中十二萬萬圓爲郵政貯金。（大正十五年五月末，大藏省存款部之資金，計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八萬圓，其中有十一萬九千九百萬圓爲郵政貯金）此項郵政貯金中，來自農村者約爲四成，所以農村資金以郵政貯金形式被吸收於大藏省存款部者，爲數將近五萬萬圓。第三，爲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多係用作工商資金者，然其中農民底存款亦復不少。現時日本信用合作社底資金之存於普通銀行者，約有一萬五千萬圓之鉅。尤其是近年來銀行合併之風起，地方銀行變爲大都市銀行之支行的趨向，至爲濃厚，於是農業資金之從此一方流入於都市的乃愈形增多。可是，我們不能說因有此種傾向，遂斷定銀行之合併爲不當。就增進存款銀行底堅實性言，像日本資本五萬圓十萬圓的小銀行羣立對峙，決不能說是可喜的現象。所以銀行之合併政策，不能謂爲不當；可是從農村方面看來，則又不得不講求填補因銀行合併而生的農村資金流出（都市集注）的其他方法。此外，農村資金被吸收於都市的事由，尚有種種。如人壽保險與簡易保險底保險費，農村人民工商業股票之購入，在都市的子弟底學費等，名式繁多，不遑枚舉。

第二章 農業資金之充實政策

一 農村資金流出之防止

我以為農村資金充實政策中之最必要而且最合理的，厥惟以農村中生產所得的資金限制使用於農村自身的產業資金。換言之，即農村底資金努力阻其流出，而對於已被都市吸收的農村資金，則務使其還元於農村，這乃是最合理的農業資金充實政策。要使農業資金不流入於都市，莫如將農家貯金，不作爲郵政貯金或銀行儲蓄，而作爲信用合作社底儲蓄，爲農村本身的利益而使用。這樣一來，不但像郵政貯金那樣，可收四釐八毫的利息，而且在必要的場合，還可以作爲借款之用，實有種種的便利與利益。然就信用合作社之本身言，乃以堅實爲第一要義。關於這一點，却有待於社員底自治互助思想之向上，與夫適當的理事底養成。像現在日本底信用合作社那樣，資金中有一萬五千萬圓以上係存入普通銀行的情形，實在也是違反信用合作社底旨趣的。所以我們不得不採用一種手段，使款項均存入中央合作聯合會或中央合作銀行，遇必要時得隨時使用於農村底金融。全國底農人倘能覺醒起來，依上述的方法以防止農村資金之流出或工商資金化，那末農村資金必將

隨之增加了。

二 農村之資金還元

復次，從農村中一旦被都市所吸收的資金，再還元於農村，這亦是農業金融政策中最有效的方策。從資金之性質言，這是必需要還元時。第一是大藏省存款部底資金。如前所述，存款部十八萬萬圓之內，有十二萬萬圓是郵政貯金。今日日本政府貸放於各地方的低利資金，均出自存款部底資金。不過每年在農業上通融的款項，爲數僅有一千萬圓。大正十四年度低利資金一千萬圓之內，計產業合作社五百零一萬五千圓，耕地整理事業三百九十萬五千圓，畜產森林漁業三種合作社一百零八萬圓。而從明治四十四年度起，以迄於大正十年末，放款額之累計，亦不過一萬一千三百萬圓。換句話說，從存款部十八萬萬圓的資金中，還元於農業者，僅爲一萬一千萬圓。這是應該盡量增加的。（大正十五年五月末，存款部承受勸業債券的總額爲二萬三千五百萬圓）以前存款部底資金，均使用於特殊銀行之無計劃的救濟，當時曾招有識者底非難，及大正十四年存款部資金運用委員會設立，期使資金之運用得其平衡，是則存款部底資金運用，今後想能逐漸改善。總之，增加對於農村的通融資金一事，從資金還元之旨趣言固屬正常，即對於今日喧騰衆口的農村問題，也是解決底一道呢！

三 人壽保險公司資金與簡易保險公積金

農村資金充實的其他方策，是將人壽保險與簡易保險底公積金貸放與農村。日本全國底人壽保險公司（四十四家）之保險契約額，超出四十三萬萬圓，保險費收入年達二萬萬圓。它們的公積金（即責任準備金）達六萬五千萬圓之鉅，且今後尚有增加之勢；但其運用多以購入公債與銀行存款為主，至農地擔保的放款等，殆不經見。在美國，農業金融主要的資源，即為人壽保險公司底公積金。其詳見後篇，此處不贅。蓋農地擔保放款，最為穩健，故頗適宜於以安全為第一義的保險公積金之投資之用。但在日本，公債底利迴，近六厘左右，信用確實的銀行底定期存款，也多在六厘以上，所以要希望將保險公積金作低利的農地投資，實為極困難的事。然在農村中個人間的不動產擔保放款，竟有達一分二厘的平均高利者，而此項個人間的放款額，幾占不動產擔保放款總額之半，如果保險公司能夠代替他們從事農地擔保的放款，在保險公司固可收得適當的利息，而農業資金也能隨之而增加了。至簡易保險，係大正五年以來的新設施，其公積金雖僅有六千萬圓，契約額也達十一萬萬圓，今後的公積金，頗有加速增加的情勢。從此項公積金內，對於農業有所通融者，雖已有農業倉庫及自耕農維持創定之助成等，惜為數至微，所以在政府方面，倘欲謀農村放款額之增加，一方面不可不設法提創民間

保險公司之農地投資。

四 不動產擔保債權之資金化

不動產資金化的問題，在農業資金充實政策中亦為值得十分考慮的問題。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由擔保而取得的不動產，可依之發行債券，債券所有人也能夠很容易地將債券變賣出去，或作為擔保品。至普通銀行與個人底由擔保而取得的不動產却全然固定，失去了資金底流通性。今日普通銀行由擔保而取得的不動產，達十四萬萬圓，然而這項資金變成完全固定，失去了新的流動性。至個人間的規定抵押權的二十四萬萬圓不動產，更無論矣。使此等不動產擔保債權資金化，在農業金融資金之充實政策中，乃是收效至宏的一種方法。

然則不動產上的物權底資金化的具體方法究將如何呢？這資金化的方法，已經有一部份的人在提議着，即以普通銀行所有的不動產抵押權再作擔保，向日本勸業銀行或各府縣農工銀行通融資金是也。該提案底旨趣，以為普通銀行既可將期票用再貼現的方法向日本銀行通融必要的資金，那麼同樣地，對於不動產抵押權，自亦可以以日本勸業銀行為後援。這個案子曾於第四十回日本帝國議會作為建議案提出而通過了。當時建議案理由書內所提出的理由如次：

「市鄉之金融常失其調劑，而地方上之利率又極高，這是我國金融界中的一大缺陷。查地方上產業之所以遲遲不能振興，其主要的原由，實因占地方金融大部份的普通銀行底不動產抵押放款，全然固定所致。所以要圖地方上產業底振興，則不得不將普通銀行底不動產擔保債權使之資金化，並圓滑中央與地方間的金融，及謀地方利率底低減。此即為本案提出的理由。」

但是，當時政府對於此項建議却持反對的意見。其理由是：如果開此種方便之門，便是獎勵普通銀行底不動產投資，那末，與從來政府及堅實的銀行業者所探的方針完全相反。結果，所謂資金資產兩者同一性質的儲蓄銀行底本旨，勢必為之打破了。此種反對論調，聽來似亦有理，然而因之而放置本問題之解決於不顧，這亦是不行的。

日本現在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僅有九萬萬圓的不動產放款，較之不動產放款總額五十一萬萬圓，尚不及五分之一。此五十一萬萬圓中，可以發行債券而發揮不動產底資金活動的，僅有九萬萬圓，要將普通銀行與個人間的四十萬萬圓的不動產使之資金化，擴充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確是一種方法；此外，另設置一農業專門銀行，也是值得考慮的一種方法。如果使此種銀行，行農地放款之事，那末普通銀行可以立時返其本旨，傾注其主力於儲蓄銀行底業務，至今日普通銀行底不動產放款，可經此種特殊銀行之手，使之資金化了。又個人間

的不動產如果能由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或新農業銀行取而代之，則此項不動產亦可使之資金化，且農家所負的利息，也能低減了。

五 農業銀行設置問題

在德國，一向便有農業專門的金融機關。大戰後，德國力謀產業底復興，中央農業銀行底設立，即為新設的經濟設施之一。在美國，現時也有許多農業專門銀行。然在日本，得稱為農業專門銀行的一個也沒有。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祇能稱為不動產銀行，但不能稱為農業銀行。查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對於都市底不動產所通融的放款，約居全放款額之半。我不是說這個辦法不對，不是的，在都市中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活動也是十分重要的。不過勸業銀行既努力於都市底不動產放款，於是在農村金融方面，辦事便不能周到。所以我以為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可使之從事於不動產銀行之活動，至農業方面則另置一別種機關。如此，則農地之金融，可從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不動產銀行以及農業專門銀行兩方面謀供給，於是農業資金乃能豐富，而普通銀行之不動產擔保債權之資金化問題，也從此解決，於農業金融之改善，必能求得好結果了。

這個農業專門銀行底問題，就制度問題觀察，的確是值得嚴密考慮的問題。大體說來，日本底農業金融，就

制度言，應先求整理之道。農業專門銀行在日本誠然沒有，然與農業有密切關係的金融機關也還有幾間。（參照第四編）所以現時的缺點，與其說是制度問題，毋寧謂為運用的問題。如中央合作銀行，就制度言，是應該贊成的，可是其運用則太消極，太畏葸不前了，致不能充分發揮其效果。又如信用合作社為數也不少，而內容則貧弱。日本農業金融之改善，今後最有希望的還是信用合作社。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所通融的資金，終不免有偏於中產以上的地主之嫌。即使設立了專門的農業銀行，使之為中產以下——尤其是小民——的金融機關，在事業上也極困難。中產以下的金融機關，應為無擔保對人信用的放款機關，除望信用合作社之發展外，可謂別無他道了。今日日本底信用合作社已普及全國，今後應使社員能自覺向上，而充實及改善其內容，庶可發揮其互助的農村金融機關之本旨。而中央合作銀行，為求信用合作社之發達起見，亦應勵行其業務，作積極的活動，予信用合作社以充分的便利，謀相互間的聯絡，那末，對於農村金融之改善，便有極大的貢獻了。

六 信託公司與土地投資

在將來值得注意的農村資金之財源，便是信託公司底資金。美國是信託公司最發達的國家。美國信託公司底業務狀態，單是存款一項，已超過一百五十萬萬元美金。（一九二五年八月的信託公司存款為一五、〇

九七、七七八、四九七元美金)

從此項存款中貸放於農地的款額，爲數頗多，略次於人壽保險公司底農地投資。在日本，信託公司之成爲財界底有力機關，實爲最近的事。自大正十一年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制定頒佈以來，像三井信託公司，安田信託公司，住友信託公司等大富豪所經營的信託公司，便陸續成立，其成績亦頗可觀。考信託公司底運用資金，與儲蓄銀行大異其趣，在期間上頗有餘裕，所以極適宜於作土地金融。雖現時日本信託公司創業時淺，其資金尙不大，然其信託財產，亦達四萬七千萬圓。此項信託金，今後必年復一年地激增。所以信託公司底資金，在將來的農業資金問題上，是值得加以詳細研究的。

第三章 農業負債人之自覺

農業金融之改善，更有一言足述者，即農民之自覺是也。像現在那樣的借入資金時毫無計劃的情形，應該設法改善才行。茲試就不動產擔保的個人間放款情形中，調查其借款的時間，則有如左列的比例：

一年以內	八五・六%
二年以內	六・七%
三年以內	五・七%
五年以內	一・六%
六年以上	〇・四%
合計	一〇〇・〇%

以不動產作擔保而借款，登記底手續既煩雜，而費用亦不貲；所以不動產擔保，在長期金融上固為值得採取的手段，然一考個人間借貸的實際情形，有百分之八十五，是一年或一年以內的短期間的借款。蓋農民為救濟眼前的痛苦計，乃不惜任何犧牲而出此下策，至其償還方法又毫無準備，因之一度作擔保之用的土地，結果

每每是永遠喪失其所有權。殊不知短期金融，應依對人信用或動產信用等方法以求得，祇有長期金融，纔可以用不動產作擔保呢。本來，就實際問題來說，要完全貫徹此理想，亦是頗難的事情，可是今日的實際情形，却又太漠視此種理想了。即使不用不動產抵押，而有其他的方法可想時，一般農民也往往有挪用所有不動產的陋習。所以債務人自身之覺醒，實為必要的事。

一方面既促起債務人之覺醒，他一方面，也應該謀農業資金之充實及農業金融諸機關之完備普及，務使短期的資金能用對人信用動產擔保等，得毫無困難地調度。從此點言，則充實信用合作社之內容，普及農業倉庫等，以擴充短期信用，委實是最有意義的。

第六編

美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美國農業金融概說

一 農業及農地之變遷

美國爲一新闢之國，在農業經營上，實具有至有利的條件。良以新闢國底地域廣大，所以像初期的農業者那樣，差不多可以無償地獲得農地。十九世紀初年制定的土地先買制度 (Preemption System) 中規定，無論什麼土地，凡爲農夫所喜歡居住，而居住達一定時期時，則其附近土地，可按每英畝一元二十五仙美金的標準領受，惟不得超過一百六十英畝。一八六二年，又制定家產法 (Homestead Law)，舉凡美國公民底成年男女，向官廳呈請後，於一定土地上從事農耕開墾繼續至五年以上者，則其周圍一百六十英畝的土地，得無償收領之。在此時代，土地之獲得，蓋不需要鉅大的資本，農業經營的方法亦至爲笨拙，又無施肥之必要，所以差不多不會發生什麼農業金融底問題。

然而這樣舒適的時代，是不能永久持續的。雖然美國底農業經營，即至今日，尙較日本及歐洲舊國爲有利，然而自二十世紀以來，尤其是近年來，地價問題、穀價問題、金融問題，亦復喧擾起來。試觀土地價格底升降，一

九〇〇年一英畝耕地底平均價格，為美金十五元半，但至一九二〇年，已騰貴至三十三元四十仙。此十年間，地畝騰貴至三倍以上者亦復不少。其後之升降，有一九一六年之五十八元，一九一八年之六十八元，一九三〇年之九十元，一九二四年又低落至六十四元。今將農耕地價之升降，用百分率表示如左：（以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的五年平均價格為基價（一〇〇））

▽美國之地價升降率

一九〇〇年	四五
一九一〇年	九三
一九一一年	九六
一九一二年	九九
一九一三年	一〇三
一九一四年	一〇九
一九一五年	一一一
一九一六年	一二三

一九一七年	一三六
一九一八年	一五三
一九一九年	一六七
一九二〇年	二〇二
一九二一年	一八四
一九二二年	一五六
一九二三年	一四二
一九二四年	一四一

——據華倫與皮耳孫兩氏 (G. F. Warren and F. A. Pearson) 共著的農業狀況 (Agricultural Situation) 一書——

二 農業金融諸機關

由於農業之變化，縱然是美國，亦發生了農業金融問題。原來先前美國底金融制度，和英國相同，是採的儲

蓄銀行單一主義，本無所謂農業專門的銀行。甚至在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制度頒布以前，連中央銀行也沒有。這支配金融界的中央金融機關，當時竟付之闕如。因此各種機關便應運而生，以從事於農業金融。直到一九一六年，纔制定了一個特殊的農業金融制度，在此制度下所設立的機關，俟以後各章說明，至於此特殊機關以外的關於農業金融的諸機關，則有左列的幾種：

一、人壽保險公司

一、國立銀行(National bank) 州立銀行(State bank)

二、信託公司(Trust Co.)

四、抵押放款公司(Mortgages Co.)

五、建築合作社(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六、州基金(State Funds)

七、個人放款

人壽保險公司 右述七項中，占第一位重要位置者，是個人底放款，其次是人壽保險公司，再其次為銀行與信託公司。就有組織的經濟機關言，則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乃占第一位。人壽保險公司對於農地放款，設有專

部管理，與遍設於農業重要地點的代理店，互相呼應，以從事詳密的調查，庶對於農地放款，無疏漏之虞。

人壽保險公司在農業金融上之占有重要的地位，即在聯邦農地放款制度已經實施後之今日，依然沒有變化。在美國，農地放款底總額之推定，約為九十萬萬元美金（據聯邦準備局報告一九二五年九月號）其中有十五萬萬元，係人壽保險公司底投資。這十五萬萬元，計占農地放款總額百分之十七弱，而按照聯邦農地放款制度成立的特殊銀行（聯邦土地銀行，與土地股份銀行）底放款總額，合計亦祇有十五萬萬元，所以與人壽保險公司底投資數大體相等。將此金額作比較，我們可以知道，在農業特殊銀行未創設以前，人壽保險公司因為重要的農業金融機關，即在農業特殊銀行已實施了十年的今日，它也占極重要的地位。此種現象，即人壽保險公司對於農地斷然投資的現象，委實是在美國所僅見的特殊現象。

銀行底農地放款 照美國法律，國立銀行（National bank）的意義，係指依合衆國法律而設立的銀行，並不是官立銀行，乃是商業銀行性質，對於不動產放款，無論是農地抑為市地，一概禁止。然實際上仍有逃避法律以間接的手段，作相當的不動產放款，這是昭然的事實。所以至一九一六年九月，有聯邦準備條例之修正，在第二十四條內，插入如左的條款，因之國立銀行在一定的限制下，也許其作農地擔保的放款。其條文如左：

「中央準備市外的各國立銀行，不論在聯邦準備局區域內或任何境界內，得對於該銀行所在地底

周圍百英里以內的已墾的農地施行放款，但限於以不負債務的農地作擔保（即第一次抵押）又不問區域境界如何，得對於當該銀行所在地百英里以內已開墾的土地施行放款，但限於以不負債務的土地作擔保，但上項放款之期限，以農地作擔保者不得超過五年，以非農地的土地作擔保者不得超過一年。

「不論對於農地抑其他土地，其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作為擔保而提供的土地買賣價格百分之五十。又，該國立銀行，不論以農地抑其他土地作擔保，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底資本金及公積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定期存款額之三分之一。」

有了此種修正，近來國立銀行，已能公然地對於農地實行放款了。

在美國，與國立銀行相對的，有所謂州立銀行（State Bank）的，係依據各州法律而設立者。各州法律，並不禁州立銀行從事不動產放款，所以對於不動產放款也達相當的成數。

同樣依據各州法律而成立的，尚有貯蓄銀行與個人銀行之類，它們也相當地從事於不動產放款，但以市地為多，於農業金融上，實無足稱道。

信託公司及其他 信託公司這個金融機關之發達，殆亦為美國特有的制度。信託資金，在性質上不妨從事長期投資，所以在農業金融上它當然是占有優越的地位的。可是信託資金雖適宜於作長期放款，但動用的金

額倘然很少，則農地投資額亦不能有任何大的發展；惟美國信託公司，實擁有一百五十萬萬元美金以上的存款，金融的勢力既大，自然不動產放款為數也便大增了。

在美國，抵押放款公司，亦為有力的農業金融機關之一，此種公司，遍設全美，其放款資金，多從發行債券調度而來。至於所謂州基金者，乃充教育及其他用途的公積金。各州中，從事農地放款作為基金運用的方法的，為數也頗不少。個人借款在農業金融中占最高的地位，美國與日本等國有同樣的情形，然金額究有若干，則正確的調查，殆不可能。

農業專門的特殊銀行 以上所說，乃就農業專門的金融機關以外的團體或個人，對於農地投資的情形，略述一過。近年來，美國亦仿德意志等國之例，創設農業專門的特殊銀行，此種特殊銀行，多設立於一九一六年以後者。茲列舉其種類如次：

- 一、聯邦農地放款局 (Federal Farm Loan Board)
- 二、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 三、農地借貸合作社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 四、土地股份銀行 (Joint-Stock Land Bank)

五、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第二章 聯邦農地金融制度

美國與日本及英法等國異其國家底組織，至爲複雜。它是一個複體國家，由四十八個國家 (State) 集合起來以構成所謂北美合衆國。這個複雜的國家組織，即在金融制度上也表現出來。先說中央銀行制度，美國底中央銀行，與日本銀行、英格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等的日英法底中央銀行不同，它行的是一種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Federal Reserve Bank System) 聯邦準備銀行是美國金融界底中樞，但分全國爲十二個金融地域，各置一聯邦準備銀行，使調劑及支配各該地域底金融，至華盛頓底聯邦準備銀行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則爲形式上的統一機關。所謂十二個金融地域，有如下例，其中最有力者，爲紐約底聯邦準備銀行。美國金融之標準，咸視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利率之變動爲轉移。

第一地域 波士頓 (Boston) 聯邦準備銀行

第二地域 紐約 (New York) 聯邦準備銀行

第三地域 斐賴特爾斐亞 (Philadelphia) 聯邦準備銀行

第四地域 克賴夫蘭特 (Cleveland) 聯邦準備銀行

第五地域 利盧芒特 (Richmond) 聯邦準備銀行

第六地域 亞脫朗塔 (Atlanta) 聯邦準備銀行

第七地域 芝加哥 (Chicago) 聯邦準備銀行

第八地域 聖路易 (St. Louis) 聯邦準備銀行

第九地域 米泥波利斯 (Minneapolis) 聯邦準備銀行

第十地域 甘薩斯市 (Kansas City) 聯邦準備銀行

第十一地域 大來斯 (Dallas) 聯邦準備銀行

第十二地域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聯邦準備銀行

因為美國底組織是聯邦，所以中央銀行之組織亦採用此種聯邦制度。這個制度於美國一般金融之改善上收非常好的效果，致使以後制定的成爲農業金融底中樞的銀行制度亦採用了這聯邦制度。這便是聯邦農地放款法 (Federal Farm Loan Act) 依此法律成立的聯邦農地放款局，便成爲農業金融底中央監督機關。在其監督之下，設有農業銀行，名爲聯邦土地銀行，和聯邦準備銀行一樣，也分爲十二個管理區。此外，又設土地股份銀行及農地借貸合作社等農業金融機關。這許多種機關底相互關係，是以聯邦農地放款局與聯邦土

地銀行與農地借貸合作社爲三個階段，農地借貸合作社屬於聯邦土地銀行，聯邦土地銀行又屬於聯邦農地放款局，從中央至地方，連成脈絡一貫的組織。於此三階段外，土地股份銀行復立於傍系的立場，與聯邦土地銀行相對待，以謀農業土地金融之圓滑。

第三章 聯邦農地放款局

聯邦農地放款法，裁可頒布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因為要實行此法律，便先設立一聯邦農地放款局，任命職員，開始辦公。聯邦農地放款局，為美國財政部底一部分，以委員五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並任總裁。其他四個委員，由總統任命之，但總統於任命之先，應先諮詢於上議院，而得其同意。又委員之內，屬於同一政黨者至多限於二人。蓋一政黨有三人以上的委員，即有過半數的委員時，恐怕有壟斷之弊，所以有此限制。這一點用意可謂十分周到，足資吾人參攷。這四個委員，係專任該局事務，禁止兼營他業。委員任期凡八年，俸給每年每人一萬元美金。

聯邦農地放款局，依聯邦農地放款法之規定，對於聯邦農地放款制度下全部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這與聯邦準備局基於聯邦準備法之規定，對於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以及其他金融及幣制，有指揮監督之權一樣。聯邦農地放款局對於農業金融的權限，頗為廣泛，試就其主要者，臚述如下：

- 一、認可聯邦土地銀行之設立，並干與其組織；
- 二、認可土地股份銀行及農地借貸合作社之設立；

- 三、認可或否決這種機關底資本金之增加；
- 四、檢查聯邦土地銀行底放款利率是否適當，並得按照情形命其變更；
- 五、在聯邦土地銀行或土地股份銀行發行農業債券時，加以認可或否決；
- 六、規定農業債券之形式及發行條件；
- 七、選定並任免聯邦土地銀行底理事中的區理事 (District director)，並認可聯邦土地銀行底其他職員；
- 八、製定聯邦土地銀行、土地股份銀行、農地借貸合作社在業務執行上應用的一切規則；
- 九、對於這些機關，行使一般的監督權，並於必要時，得為隨機應變的處置。

第四章 聯邦土地銀行

聯邦土地銀行，在農地放款制度之運用上，是事實上從事通融資金的業務的中區機關。此銀行與聯邦準備銀行同樣，分全美為十二個管理區，每一管理區，配置一聯邦土地銀行，然其區域與聯邦準備銀行底區域全然兩樣。因為聯邦準備銀行之劃區標準，是以工商都市為中心；反之，聯邦土地銀行之劃區標準，乃以農地為中心。茲將各聯邦土地銀行之名稱及轄區列左：

▽美國聯邦土地銀行行名及營業區域

第一管理區 斯潑靈斐爾特土地銀行 (Springfield Land Bank, Mass.)

營業區域 Maine 州, New Hampshire 州, Vermont 州, Massachusetts 州, Rhode Island 州,

Connecticut 州, New York 州, New Jersey 州。

第二管理區 波羅的慕土地銀行 (Baltimore Land Bank, Md.)

營業區域 Pennsylvania 州, Delaware 州, Maryland 州, District of Columbia 州, Virginia 州,

West Virginia 州。

第三管理區 可命比亞土地銀行 (Columbia Land Bank, S. C.)

營業區域 South Carolina 州, North Carolina 州, Georgia 州, Florida 州。

第四管理區 羅斯維爾土地銀行 (Louisville Land Bank, Ky.)

營業區域 Ohio 州, Indiana 州, Kentucky 州, Tennessee 州。

第五管理區 紐奧利恩斯土地銀行 (New Orleans Land Bank, La.)

營業區域 Alabama 州, Mississippi 州, Louisiana 州。

第六管理區 聖路易土地銀行 (St. Louis Land Bank, Mo.)

營業區域 Illinois 州, Arkansas 州, Missouri 州。

第七管理區 聖保羅土地銀行 (St. Paul Land Bank, Minn.)

營業區域 Michigan 州, Wisconsin 州, Minnesota 州, North Dakota 州。

第八管理區 奧瑪哈土地銀行 (Omaha Land Bank, Nebr.)

營業區域 Iowa 州, Nebraska 州, South Dakota 州, Wyoming 州。

第九管理區 衛芝泰土地銀行 (Wichita Land Bank, Kans.)

營業區域 Oklahoma州, Kansas州, Colorado州, New Mexico州。

第十管理區 豪士頓土地銀行 (Houston Land Bank, Tex.)

營業區域 Texas州。

第十一管理區 百克來土地銀行 (Berkeley Land Bank, Calif.)

營業區域 California州, Nevada州, Utah州, Arizona州。

第十二管理區 斯優甘土地銀行 (Spokane Land Bank, Wash.)

營業區域 Washington州, Oregon州, Montana州, Idaho州。

聯邦土地銀行設理事九人，以處理業務。其中六人，為地方理事 (Local director) 由該管理區內的農地借貸合作社選舉之。其他三名為區理事，由聯邦農地放款局任命之。各理事在選舉或任命前，至少須在該管理區內居住二年。又，三個區理事中，其中理事之一，必須具有農業實際經驗，而於任命之當時在該管理區內從事於農業者。理事之任期凡三年，總經理與副總理，由理事互選之。區理事代表一般公眾利益，地方理事，則經由農地借貸合作社，與該管理區內的農人謀連絡。

各聯邦土地銀行底資本金，規定在七十五萬元美金以上。如果沒有收足七十萬五千元，不准開始營業。股本

金每股票面額五元。從聯邦農地放款制度底本旨講來，這些資本金，應該全部歸下級機關的農地借貸合作社所占。這個可說是美國銀行制度底特色。但是在該銀行設立之際，所謂下級機關的農地借貸合作社，尙未成立，所以最初的資本金，要從各個人、公司、州政府等募集而得，倘募集開始後之三十日內，尙未能募足定額，則餘數應由美國財政部長承受之。可是在創立的當初，十二個土地銀行底資本金共九百萬元美金之募集，並不受一般投資家底歡迎，所以有八百八十餘萬元，是由政府承受的。原來，農地借貸合作社及政府，得視其出資多寡而有投票權，但一般的股東僅得分配贏餘而無投票權，這便是應募成績所以不佳的原因。又，政府底投資，不得分配贏餘。

如下章所述，農人要從聯邦土地銀行借款，是要先加入農地借貸合作社的。而該合作社，於社員每次從聯邦土地銀行借入款項時，抽取借款中百分之五之金額，以應募土地銀行底股票，所以如果合作社普及而其業務發展時，則承受土地銀行底股份數亦隨之增加。結果，把政府所投之資漸漸償還，於是土地銀行底股份遂全部歸農地借貸合作社所有了。聯邦土地銀行與農地借貸合作社的關係，正和聯邦準備銀行與其管理區內的股東——普通銀行——的關係相似。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底放款額，計十一萬三千萬元美金。（一九二五年八月末）

第五章 農地借貸合作社

農地借貸合作社，係由向聯邦土地銀行借入農業資金的人組織之。社員需在十人以上，且限於耕地所有者或將成爲耕地所有者。社員從聯邦土地銀行借得的金額，以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爲限；但借入款項時，須以相當於借入希望額的百分之五之數，承購農地借貸合作社底股票。（每股五元）而農地借貸合作社，於社員向聯邦土地銀行借入資金時，亦須以相當於借入額百分之五之數，承購聯邦土地銀行底股票。所以社員之借入額多，合作社底資本金亦增，而合作社所有的聯邦土地銀行底股票也隨之增加。由於此種辦法，所以合作社底資本金是無定數的。社員將借入款全部償清時，則對於合作社的投資（即借入金之百分之五）由合作社按票面價格償還之，社員即於斯時退出合作社。農地借貸合作社，有五名以上的理事，均爲無給的名譽職。

農地借貸合作社，在聯邦土地銀行借款於其社員之場合，須擔任抵押品之鑑定及其他必要的手續，在成立借款時，保證對於土地銀行的債務，並負向社員收受利息、本金、分年攤還金，交付於聯邦土地銀行之義務。至其酬報，則以每半年放款餘額之八分之一（即一分的八分之一）作爲手續費。

第六章 土地股份銀行

土地股份銀行，係聯邦農地放款制度之傍系機關，在今日美國底農業金融上占最重要的地位。聯邦土地銀行係國立性質，其組織爲互助的；但土地股份銀行係民營者，乃一種營利法人。聯邦土地銀行，如前所述，關於放款金額、借款資格、借款用途等等，均有嚴格的限制。欲於此嚴格的限制之外再開闢一農地金融之道，因此聯邦農地放款制度中遂別立一種土地股份銀行。而且，在本法實施的當時，那些向以從事土地放款爲業的銀行公司，欲其變更組織，便承認它們爲土地股份銀行。

土地股份銀行之業務，是以農地作抵押而爲資金底貸放，但不像聯邦土地銀行那樣，它是沒有金額及用途等嚴格的限制的，所以在息借多額借款，以及使用目的沒有限制的資金等情形下，那麼向土地股份銀行借款是特別便利的。可是，因有此別徑，有時也不免發生違背農業金融機關底機能的結果。這是不得已的事情。（按聯邦農地放款法土地股份銀行底放款額不設何種限制，然在實際的運用上，則限制於五萬元以下。）

土地股份銀行由十人以上的股東組織之。資本金須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少須繳足半額，否則不得開始業務。又，資本金之繳納若不及全額，便沒有發行農業債券的特權。土地股份銀行底董事會由五名以上的董事

組成之。其營業區域，僅限於總店所在地的某州，禁止在他州經營業務。

土地股份銀行底農地抵押放款額，爲五萬八千萬元美金。（一九二五年八月末）又一九二五年末，全美土地股份銀行，爲數凡七十九。

第七章 聯邦土地放款制度之運用

一 抵押放款之條件

農人欲以其所有的耕地作抵押向聯邦土地銀行借入資金，必須先加入該地方的農地借貸合作社。經由合作社作保證，始得向聯邦土地銀行領受放款。倘該處無已經成立的農地借貸合作社，而組織新合作社又為情勢所不許時，有經由聯邦土地銀行底代理店而領受放款的方法。於聯邦土地銀行借得的資金的用途，限於左列諸目的：

- 一、使用於農業的土地之購買費用；
- 二、在農業經營上必要的農用品、肥料、家畜等之購買；
- 三、農場建築底經費；
- 四、土地改良底費用；
- 五、償還舊債。（此所謂舊債，係指在組織合作社時在土地上所負的抵押債務，及因上述第一至第四項

之事業而發生的債務)

總之，聯邦土地銀行底放款，是以購入農地，替換農人所負的高利貸，或以農業之經營改良爲目的之款項爲限的。這樣地限制用途，乃能有今日的成績，這是頗可注意的一點。

聯邦土地銀行底放款，每人限於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這個規定乃是基於保護中小農的旨趣。像日本底勸業銀行等，祇要有抵押品，無論多小金額均可通借，且極爲歡迎，至用途如何，則完全不問，以與美國較，那便大異其趣了。至於放款額，則限於抵押地底鑑定價格百分之五十，建築物及其他施於土地上的永續的設備之百分之三十。放款之償還，係用分期攤還法，爲期五年至四十年不等。在一般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分年攤還法，係分期償還本金百分之一，再加上若干利息。放款利率，不得超過聯邦土地銀行最近所發行的農業債券底利率之一厘以上，但全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六厘。

以上是聯邦土地銀行底放款條件，但土地股份銀行底放款條件便十分寬大。前者借款人底資格限於自耕農，後者則縱非現時的耕作者，祇要所提供的抵押品是農地即可。關於每人所借的資金，亦沒有像前者那樣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限制。可是，放款額需以担保土地價格百分之五十，改良設備之百分之二十爲限，這是和聯邦土地銀行一樣的。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最近發行的土地股份銀行農業債券利率之一厘以上，這也與

聯邦土地銀行底辦法相同。

二 兩種土地銀行之放款現狀

聯邦土地銀行與土地股份銀行底放款近狀，可於下表見之：

▽聯邦土地銀行與土地股份銀行放款一覽表（單位美金一元）

（一九二五年八月末）

州	名	聯邦土地銀行放款	土地股份銀行放款	合	計
Maine		六、九五九、三五〇		六、九五九、三五〇	
New Hampshire		一、二五二、一六六		一、二五二、一六六	
Vermont		二、八九二、二〇〇		二、八九二、二〇〇	
Massachusetts		三、九九七、六〇五		三、九九七、六〇五	
Rhode Island		三、七三〇、〇五〇		三、七三〇、〇五〇	
Connecticut		四、三二一、七五〇		四、三二一、七五〇	
					一六一

New York	一九、三四、八四〇	六、五九、四〇〇	二五、七五、二四〇
New Jersey	四、〇一〇、九三〇	一、六四、一〇〇	五、六三五、〇五〇
Virginia	二五、八〇四、四三三	六、七四〇、五〇〇	三六、五四四、九三三
Maryland	三、九八四、五〇〇	一、九三七、九〇〇	五、九三三、四〇〇
Delaware	三、七四、〇〇〇	—	三、七四、〇〇〇
Pennsylvania	一三、六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八、〇〇〇	一八、九五八、一〇〇
West Virginia	六、三九九、九〇〇	六、〇九二、三五〇	一三、四九一、二〇〇
North Carolina	一三、四〇〇、三五〇	三、九〇七、九〇〇	一四、三〇八、二五〇
South Carolina	二八、九二七、二七〇	九、七三三、九〇〇	三六、六九一、一七〇
Georgia	一三、一三三、八二〇	四、〇六一、八〇〇	一七、一五五、六二〇
Florida	七、二二七、七二九	—	七、二二七、七二九
Tennessee	二四、六八、〇〇〇	三、一五三、五〇〇	二七、五四〇、五〇〇
Kentucky	二四、九九六、二〇〇	三、二九〇、二〇〇	二七、二八六、四〇〇

Indiana	六、四八、四〇〇	三七、一六九、九八四	七五、五八、四八八
Ohio	二〇、七四、九〇〇	二四、九九、六五〇	四九、七四、五五〇
Alabama	五、〇四三、四七〇	三、五八四、八〇〇	三九、六二七、二七〇
Louisiana	三〇、六五三、五六五	九八七、六〇〇	三、五五〇、一六五
Mississippi	四七、一六八、二二〇	五、九五八、二五〇	五三、二四、三七〇
Illinois	三六、〇三、三〇五	六四、六五〇、三四五	九〇、六五三、五五〇
Missouri	二八、九三三、五六〇	二九、〇三、九二〇	五七、五四、四七〇
Arkansas	二五、四八八、三二〇	九、三六八、六〇〇	三四、八〇六、九二〇
North Dakota	四、四二七、九〇〇	四、六三、一〇〇	四六、〇六、一〇〇
Minnesota	四〇、三三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五、二八四	八〇、三六八、四八四
Wisconsin	三九、三六七、九〇〇	五、六八九、〇五〇	三三、〇五六、九五〇
Michigan	三二、九三三、五〇〇	五、五二二、八〇〇	二七、四六六、三〇〇
Iowa	六三、二七六、三三〇	九七、三四九、七四五	一五九、六二七、〇九五

Nebraska	四、五〇、八九〇	二六、五二、八九〇	七〇、八九二、七八〇
South Dakota	二六、九七八、〇五〇	一四、三九三、九三〇	四二、三七一、九七〇
Wyoming	七、六三五、二〇〇	四、七三六、九〇〇	三、三六二、一〇〇
Kansas	四二、〇二八、五五〇	一六、六六九、八〇〇	六九、七八八、三五〇
Oklahoma	三〇、五三三、二〇〇	五、四六七、三五〇	一六、〇三九、四五〇
Colorado	三六、一四〇、七〇〇	二、八四五、九〇〇	二六、九八六、六〇〇
New Mexico	一一、三四三、九〇〇	—	一一、三四三、九〇〇
Texas	三三、八二二、二五一	五二、二七一、二六一	一七三、九六三、四三三
California	一五、六二八、三〇〇	三〇、三九七、四五〇	四八、〇二五、七五〇
Utah	一五、八四一、〇〇〇	七三〇、三〇〇	一六、六六一、三〇〇
Nevada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二〇〇	一、二三〇、六〇〇
Arizona	五、七〇五、八〇〇	一、八四八、八〇〇	七、五四八、六〇〇
Idaho	一六、〇七三、二九五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三、二九五

Montana	14,591,250	205,900	2,475,000
Oregon	3,477,760	9,871,800	3,299,600
Washington	3,966,200	1,048,000	5,055,000
Porto Rico	6,531,000	—	6,531,000
合 計	1,130,833,898	52,861,298	1,723,755,087

三 農業債券之發行

聯邦土地銀行及土地股份銀行底放款資金，多由發行農業債券而來，正和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發行勸業債券、農工債券一樣。土地銀行底放款，有達四十年期者，若從何時提取不可預知的活期存款那種來源中，求得資金，那顯然是不可能的。因之，其主要資源乃不得不求之於農業債券。在法律上，聯邦土地銀行發行農業債券之額，可達資本金、公積金及贏餘金合計額之二十倍；土地股份銀行則僅能達合計額之十五倍。農業債券免除中央稅、地方稅及其他一切課稅。利率須在年利五厘以內。在金融市場上對於五厘以內的農業債券之募集發生困難時，（大戰中政府募集多額的軍事公債時，低利的農業債券之募集甚感困難）則由政府於

國庫剩餘金中撥款承購農業債券。這和日本大藏省存款部承購相當鉅額的勸業債券相類似，不過日本存款部底方面，有時因欲救濟隨便一個公司，（如東洋拓殖會社、臺灣銀行等）也採用承購勸業債券之形式，而美國政府之承購農業債券則絕無此種徇情之舉，乃完全為補救農業資金之不足而承購的。所以縱然形式相似，而內容却十分不同了。

又農業債券發行時為使確保其償還起見，至少應以與其發行額同一價格的第一次抵押證書或政府公債作擔保，提供於政府。而且聯邦土地銀行之農業債券，係由全美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負連帶的責任。這樣一來，種種的確實條件具備，降至今日，農業債券在資產家心目中也認為良好的投資了。

最近農業債券之發行餘額，有如下列：（一九二五年八月末）

一、聯邦土地銀行底農業債券 九七一、三三七、一五五元美金

一、土地股份銀行底農業債券 五〇六、〇九八、九〇〇

第八章 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

一 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之旨趣

聯邦農地放款法制定後，聯邦土地銀行及土地股份銀行設立，於是美國不動產擔保農業金融制度之面目，乃煥然一新，然動產信用或對人信用的農業金融，則尙付之闕如。爲彌補此項缺陷起見，於是創設了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這樣一來，美國底農業金融制度乃益臻完密之境。

沿革與目的 美國底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就文字上說來，可譯作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係根據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公布的農業信用法（The Agricultural Credits Act）而設立者。所以這是一個最近的制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與根據聯邦農地放款法而設立的聯邦土地銀行，頗有關係，在聯邦土地銀行同一區域內，設立十二個農業短期信用銀行。短期信用銀行底目的，係欲增進農人底生產能率，並謀生產物販賣上的圓滑有利，而給予他們以必要的中期信用。（中期云者，蓋謂既非最短期亦非長期，而有介於兩者之間之意）這就是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命名之由來。就日本底現狀言，農人在販賣時期，因爲資金缺乏，固已處於不利

的地位，不得不立刻將其收穫物全部賣却；甚而有所謂「青田買賣」的辦法，即尚未成熟的米穀，便在非常不利的條件下賣却了。美國此種制度則頗能救此弊而獲得非常良好的效果。

組織 (一、資本金) 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底資本金，每一銀行爲五百萬元美金，由美國政府撥給。全國十二個農業短期信用銀行，負相互的責任，受農地放款局之監督。(二、公積金) 公積金須積至與資本金同額，每期以淨贏餘之半撥充之。但公積金已與資本金同額後，則每期淨贏餘項下仍應撥百分之十。這是鞏固銀行基金的方法。美國政府乃該銀行底唯一股東；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之贏餘，則交付於美國政府，作金準備之補充或美國政府公債之償却之用。(三、管理) 聯邦土地銀行底理事及職員，即兼任農業短期信用銀行底職員。所以聯邦土地銀行底理事與職員，有聘用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下級職員及監督之權。

事業 (一) 對於若干機關，將圖謀農業或畜產業之進步而發出的流通證券，加以貼現。這是一種再貼現的形式，可稱之爲間接放款。爲要行使此種間接放款，於是選定了若干機關，如農業信用社團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 牲畜借貸公司 (Livestock Loan Company) 國立銀行、州立銀行、貯蓄銀行及信託公司等。都是。(二) 農業或牲畜方面所提供的證券，(倉庫證券、匯票、押匯、期票等) 可依市價百分之七十五，對於農產或牲畜運銷合作社作直接放款。照最近的趨勢，直接放款要比間接放款爲多。成爲直接放款之目的的農產

品或畜產品，爲棉花、煙草、小麥、水菓、羊毛、米等物。

上述的證券，以在六月以上三年以內滿期者爲限，其利率（直接放款的場合）或貼現率（間接放款的場合）較農業短期信用銀行最近發行的債券利率，至多祇能增加一厘；而每次必需經由農地放款局之認可。放款額亦有限制，但對於國立銀行、其他銀行，及對於銀行以外的諸機關的放款，限制額各各不同。對於銀行所融通的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之已繳資本金及贏餘之二倍；而對於銀行以外的諸機關（如信用合作社等）不得超過各該機關已繳資本及贏餘之十倍。而且不問是何種機關，放款給農人的利率，不得較之它們從農業短期信用銀行通融款項的利率，增高一厘半以上。

資金調度

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底放款資金，係由發行債券而來。此債券免除一切課稅，而是一種以十

二個農業短期信用銀行相互的責任作擔保的信託債券。農業短期信用銀行復提供美國政府證券於聯邦農地放款局，以作此債券之擔保。債券利息，在年利六厘以下，滿期期限則在五年以內。其他的發行條件，每次均須經由監督官廳之認可。

二 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之現勢

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之放款現狀，表示如左：（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據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報

告）

▽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之放款狀況（單位美金千元）

一、直接放款額	一九二五年末	一九二四年末
對於棉花的放款	二一、二六四	一三、六一四
對於煙草的放款	二〇、九一五	一九、七四六
對於小麥的放款	二、三二六	三、〇七七
對於菜蔬的放款	一、三一四	六五七
對於葡萄乾的放款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對於李乾的放款	—	一、五〇〇
對於落花生的放款	一七一	三四一
對於羊毛的放款	一、〇四四	四三
對於米穀的放款	二六五	三〇四

對於其他的放款

一四一

一六七

合 計

五〇、九三〇

四三、四五九

一、再貼現額(間接放款額)

對於農業信用合作社的放款

一五、八六三

一〇、二五六

對於國立銀行的放款

三四

二七

對於州立銀行的放款

三九四

八七〇

對於牲畜借貸公司的放款

九、八八六

七、五三九

對於貯蓄銀行及信託公司的放款

八二

一七四

合 計

二六、二五九

一八、八六六

放款之總計

七七、一八九

六二、三二五

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之制度，創設尙未滿二年的一九二五年末的放款，(全國十二銀行合計)已達七千七百萬元美金。查一九一六年聯邦農地放款制度創行以來，對於農業金融，誠然而目一新，但對於動產的農業金融，猶不免有缺點，及本制度製定，十二個聯邦農業短期信用銀行設立以後，於是乃無遺憾。關於日本底農

業金融論者每以爲於美國此種制度實有加以注意之必要，良以日本底不動產擔保的農業金融制度雖比較地可算完備，而對人信用及動產信用的農業金融，則還是十分不完備，而有待於改革的。

第七編

德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概說

德國是世界各國中最早努力於農業金融制度之完成的國家。腓力大帝 (Frederick) 於十八世紀中葉即着意於農業上土地之資金化，試設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降至十九世紀，雖法國有不動產銀行底設立，其組織與營業方法等，皆能獨出心裁；然就農業金融制度而論，則斷不能與德國底設施相比較。在德國，於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外，又有公立的土地改良銀行及公共的土地信用銀行，於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業務不及的方面，盡其融通農業資金之責；至以不動產擔保為專業的則別有股份公司組織的不動產銀行制度；又中小農互助的合作金融機關，則有雷發業 (Raiffeisen) 式農村銀行，普及各地，此外更別有許爾志 (Schulze-Delitzsch) 式信用合作社。雷式農村銀行與許式信用合作社之上，復有中央合作銀行這一種中央金融機關。大戰後，更新設有中央農業銀行，為振興農業之初步。

美國底農業金融機關，是一九一六年以後的新設施，其中頗多新的考慮，然聯邦組織的金融制度，於日本等國不甚相宜。德國雖也是一種聯邦國家，但在金融制度之上，並不表現聯邦的組織，而是結合各種特設金融機關的一種結構，所以被採用於日本等國時，頗多參考之處。現在日本底信用合作社，便是仿效許爾志式與雷

發普魯士信用合作社底方法而制定的。至該國近年來設立的日本中央合作銀行，也是受了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底教訓而判定的。日本勸業銀行雖係模仿法蘭西不動產銀行者，然受德國不動產銀行之刺戟正復不少。不但日本，即任何一國的農業金融制度，亦多以德國的為範本。即使是美國底制度，它那種為農業金融機關之特色的資金蒐集方法，便是學的德國，此外學德國制度之處還很多。

德國農業金融機關之主要部份，如左：

- 一、中央農業銀行 (Deutsche Rentenbank-Kreditanstalt)
- 二、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Landschaft)
- 三、公立土地改良銀行 (Landeskulturlandrentenbank)
- 四、公立土地信用銀行 (Landeskreditkasse)
- 五、股份公司組織的不動產銀行 (Hypothekenbank)
- 六、信用合作社 (Santze 式平民銀行與 Raiffeisen 式農村銀行)
- 七、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第二章 德國中央農業銀行

一 沿革與組織

沿革 德國在大戰前，以農業金融機關完備，見稱於世。自歐洲大戰終了以後，主張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以打開經濟的難關者，頗不乏其人。此項主張後竟實現，這便是新設立的中央農業銀行。中央農業銀行正確的名稱，應該是「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Deutsche Rentenbank-Kreditanstalt) 茲就銀行性質改譯為德國中央農業銀行。

大戰後，德國因財政紊亂，馬克紙幣濫發，致幣價慘跌。在大戰前，帝國銀行底馬克紙幣，其信用與金貨等，然迄於一九二三年，竟成爲全然無價值的東西，原來在一九二三年的當時，馬克紙幣之濫發程度已達極點，發行額達四九六、五〇七、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這樣一個可驚的數字。因欲整理幣制，以回復德國紙幣的信用，於是有整理對於紙幣發行的金準備的必要；可是德國之現狀既如此，事實上當然不能辦到，於是另想他法，將耕地、鐵山等財產，作紙幣發行之準備，而發行藍頓 (Renten) 紙幣。爲此目的，乃有藍頓

地代銀行之設立。這是一九二三年十月的事。這制度對於德國底紙幣整理，收了相當的效果，於物價之安定與匯兌之回復等，厥功甚偉；但是拿土地來作紙幣發行底準備等辦法，總是一個變則的制度。所以翌年救濟德國的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成立，由此可得八萬萬金馬克底外資，成立新的中央銀行（名稱仍稱為帝國銀行——Reichsbank）於是為發行藍頓馬克 (Reiten Mark) 而設立的藍頓銀行，也於一九二四年十月解散，着手清算了。

這一個發行紙幣的藍頓銀行是入於清算的過程中，然而另外還有為別種目的而設立的藍頓銀行，即所謂藍頓銀行信用機關。這兩種藍頓銀行，動輒混同，即持前者改造變成後者之說的人也有，可是事實上兩者是全然不同的法人資格。單就銀行之本務而論，已由發券銀行一變而為農業銀行了。

組織 設立新中央農業銀行的法令，係公布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同年八月五日正式成立。資本金現時暫定為一萬八千萬馬克，以前述藍頓銀行創辦以來的贏餘一萬八千萬馬克充之。而此後藍頓銀行在清算過程中，每年從收入項下，撥付二千五百萬馬克於新藍頓中央農業銀行。再藍頓銀行清算之前，經由帝國銀行貸出的對於農業的放款，有八萬七千萬馬克，此項放款底利益，亦全數撥入中央農業銀行作為資產。又今後新銀行自身的利益，於提存諸公積金外尚有餘剩時，亦悉數撥入資本金。資本金之最大限度，規定為五萬萬馬克。

過此以上，不得增加；但豫定一九三三年度，資本金需達八萬萬馬克。

中央農業銀行之業務機關，有評議會 (Verwaltungsrat)、理事會 (Vorstand) 及總會 (Amdalerversammlung) 三種。評議會由二十七個評議員組織而成，為總理業務的機關。這二十七人中，十一名由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任命之，二名由德國政府任命之，餘十一名由農業團體選出；此外尚有總裁一名，又從農業專門家中選任兩名，合共二十七人，以組織評議會。評議會之會長，由藍頓銀行總裁任之。評議員之任期凡五年。理事會為銀行底業務執行機關，理事由評議會任命之。總會係從農業團體中選出一百十個議員組織而成，與股份公司的股東大會，差不多有相同的任務，但絕非出資者底大會，所以在性質上根本不相同。各農業機關所選出的總會議員，分配如左：

- 一、德國農事諮詢會 二〇人
- 二、德國土地同盟 二〇人
- 三、德國農民同盟聯合會 二〇人
- 四、德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二〇人
- 五、雷發巽式農村銀行聯合會 二〇人

六、中小農團體的共同事業

一〇八

這個中央農業銀行，是一個公法人，亦即是有獨立人格的國立銀行，而非營利的私法人，所以它的總會，不是一個利益的主體。這點是和一般銀行兩樣的所在，也即是該銀行底特色。

二 中央農業銀行之業務

業務 該銀行之目的，係對於農業通融長期的資金。其放款係限於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土地改良銀行、中央合作銀行等與農業金融有關的團體，而不直接放款於個人。這一點，與日本底中央銀行——日本銀行——之交易對手以一般銀行為限而不與個人交易者，頗為類似。該銀行取得資金的方法，係以資本金之六倍為限，發行農業債券。此項限度，如經由聯邦參議院之承認，亦得擴充至八倍。對於本債券，備有同價額的擔保，此外為更求債券底擔保確實起見，特從該銀行每年的贏餘中，至少保留三分之一的金額，作為特別公積金，俟累積至總債券額百分之五時始不再保留。又該銀行經由帝國銀行之承認，得經營匯兌之買賣。以一中央農業銀行而經營匯兌業務，誠為不可思議之事，但該銀行原以輸入外資以謀國內的農業改善，為其重要的目的之一，所以有此特許。故該銀行一經成立，即與美國開始外債談判，從美國國立市銀行（National City Bank）等募集二

千五百萬元美金的外債。其要項如左：

一、外債成立時期

一九二五年九月

一、借款銀行

美國國立市銀行及哈利斯喜戈根生等銀公司。

一、發行總額

二千五百萬元美金

一、發行價格

票面額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一、利率

七厘（利週為七厘六毫三絲）

一、償還條件

設減債基金

一、償還最終期

一九五〇年九月

大戰後，德國經濟界窮迫非常，而獲得農業上的資本則尤為困難，所以中央農業銀行以外資輸入為其重要業務之一，立時向美國着手募集上述的外債，以達其目的，但其利週竟達七厘六毫強。因此經由下級農業金融機關而入於農民之手時，利率便很高了，所以德國國內有識之士，唱不可為農業而輸入外資之說者為數不少。總之，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以促進外資之輸入，還是一個新的嘗試，就其成績觀，在世界底農業金融方面，已引起極大的注意來了。

贏餘處分 如上所說，中央農業銀行以每年度底贏餘三分之一以上撥作公積金，作為所發行的農業債券底償還保證之一部。此外，復從每年度贏餘中至少提存四分之一，作為一般準備金，俟累積至資本金之十分之一時，始不再提。至殘存的贏餘（約合贏餘百分之七十）則限制於下列三項用途：（一）滾入資本金，（二）撥作藍頓馬克紙幣償却基金，年以二千五百萬馬克為限，（三）或投資於農業開發事業。惟在使用於第三項用途時，須經政府及聯邦參議院之認可。

第三章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一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歷史

德國是農業金融機關最早完備的國家，前已言之，而德國於距今一百五十餘年前，當腓力大帝之世，便已有農業的特設金融機關了，這便是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Landbesitzerverein*）底制度。原來其時普魯士受七年戰爭底慘害，農業疲敝已達極點。就以細萊細亞（*Westfalen*）為尤甚，那些大地主的貴族階級，一方擁有廣大的土地，一方又缺乏通融資金的方法，甚至耕種土地，竟缺乏購置曳犁耕馬的資力，此時土地殆已失去財產底價值了。腓力大帝目睹此地主階級之窮狀，惻然憂之，乃下令免除地租三年，但此時適有柏林商人名叫皮林（*Biring*）的，以地主救濟制度建議於腓力大帝，大意是：

「一國之真資本，為現金與土地二者，而土地底價值尤遠勝貨幣底價值十倍。如果將一部分的土地流動資金化，則於普魯士帝國之產業振興，必有偉大之貢獻。欲實行此計劃，須設立土地抵押銀行（*Landbesitzerverein*）此土地抵押銀行制度，是遇貴族請求通融對於土地的資金時，得將其土地評價並用作

抵押，通融評價額之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的資金，以拯救地主於被壓迫於急如星火之債權人之手中。至此項放款所需的資金，則發行債券以調濟之。

由於皮林此項建議，乃於一七六九年八月設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於細萊細亞。腓力大帝復供給年利二厘的低利資金三十萬泰來爾。（譯者按：Taler 為德國舊幣制名，合三馬克）這一個細萊細亞底抵押合作社，實為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濫觴。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係需要土地資金的地主，以互助主義結合而成一合作社，以社員全部的連帶責任，並以其土地作擔保，發行一種債券，藉以吸收資金，貸放之於社員。這樣，對於土地負債的高利以及農產物價格底下落所受的損失，可以緩和，而地主的貴族階級之沒落，也能妥為防止了，這是多分的帶有公共的色彩的。自細萊細亞開始，此外設立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有一七七七年之庫爾·翁特·諾伊馬克（Kurl. und Neu-marke）一七八一年之坡美倫（Pommern）一七八七年之西普魯士（West Preussen）一七八八年之東普魯士（Ost-Preussen）此等統名之曰「舊式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Alte Leidschaften）」含有強制的性質。所謂舊式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僅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交易之媒介，合作社本身對於放款人不負直接責任。換言之，即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僅對於地主所提供的抵押地交付證券，至債務之償還則不任其勞，亦不代放款

人徵收利息，此二事均由放款人與借款人直接行之。證券底持有人，可以履行一定的法律上的手續，直接對記載於證券上的債務人請求，然對於合作社沒有直接請求之權利。

以上係關於「舊式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說明，自十九世紀以降所設立的稱為「新式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Neue Landschaften)為自由組織的合作社。自拿破崙戰爭以後，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發生了改革的必要，第一是低減發行證券的利率，次則為償還債券而設減債基金。這個減債基金底制度，首先應用於一八二一年設立的波桑(Pösa)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於是其他各社亦相率採用。因此而復有新債券之發行。債券全部，依供抵押的全部土地作保證，其元本則由合作社底減債基金中支付，合作社自身直接負有責任。不像舊式制度那樣的債權債務的關係全是個人對個人了。合作社所發行的債券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讓渡，債權人與債務人之直接關係至此乃消滅。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於放款時，對於人的及物的要素，乃充分予以考慮，更以公積金及分年攤還基金，保證債券所有人底權利。又舊式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行社員底一般的保證制度，以社員底所有地負連帶責任，新式的便不採用此制度，而採用社員底特別公積金或債務人各自的追加支付義務的辦法。

所以德國底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最初原是為擁有大耕地的貴族而設，以後纔漸及於一般農民的隨後

在他國也有類似的合作社組織起來，如俄羅斯、奧大利、匈牙利、瑞士、丹麥、羅馬尼亞等國，或仍德國制度之舊（如匈牙利）或加以相當的改良。可是即在德國各地，其發達程序也不盡同，至其營業方法，亦有若干相異之處。然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法（*Landchafts methode*）之採用，則各地盡同。此種方法之本質，係取公積償還法。即社員每半年繳入一定的金額，此金額中包括對於元本一定的利息、事務費及減債基金三項。減債基金，係用於債券之償還與購入，每一社員，對此基金，各有與負債額相等的一定的數目，逐漸積聚，至與負債額相等時，則彼之債務即全部償却，而土地底抵押也就此解除了。

如前所述，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當初本是為大地主的貴族計，而後來一般農人乃相繼組織，其性質亦次第民衆化，經營方法亦漸次變化。在當初，放款最少限度，比較地高，自從民衆化以後，便逐步低減；又，最初是強制的，帶有公法的性質；嗣後便成為任意的結合，不再強制加入了。在大戰前，德國底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為數凡二十有八，其中有十八社是在普魯士的。一九二〇年末，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底債券發行額，達三十萬萬馬克，其中普魯士有九萬萬，占第一位，細萊細亞七有萬萬，占第二位。放款土地之個別面積，自二英畝半起至二百五十英畝，其中以二英畝半至二十五英畝者最多。每人的放款額，自二千馬克至二萬馬克不等，但大部份則在三千馬克至八千馬克之間。

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自創設以來，已經過一百五十年的歲月，這其間，此種合作制度貢獻於德國底農業金融的功績，實不容掩沒。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減輕了地主底負債，謀土地價格之向上，供給永久的農業上的改良所必需的資金，及緩和農業者離村的傾向等，這些都大有貢獻於農業經濟之發達的。

二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構成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乃地主在共存共榮的旗幟下組織起來的。這是一個借款人底團體，而不以營利爲目的。社員與債務人，同時是這合作社底構成員。和不動產銀行那樣的放款人底團體對比，便大異其趣了。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執行機關，有理事會與總會兩種。此外尚有對於執行理事決議的控訴會、高等上告法院，以皇家委員作議長的土地所有者會等機關。監事（行裁判之職責並有公證權）則從具有推事資格的人中聘用，與所屬下級職員，同爲有給職。至其他理事及總會委員，均爲地主，係名譽職。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可以細萊細亞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爲代表。該合作社之事務，由理事會、地方局、地方常置委員會及區會管理之；於此等之上，復有永久委員會及總會，爲監督的組織。

一、理事會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參事二人組織之。會長係普魯士政府於社員選出之候選人中

任命之。副會長則由社員選舉而政府加以認可。參事則由理事會任命之。會長副會長爲無給職，參事爲有給職。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處理關於合作社全般的重要事務。至如債券之發行，亦由此機關辦理之。

二、地方局有經理、各區監督及參事等職員。經理司該地方合作社底事務，管理抵押權及保管地方基金。參事係法律顧問性質。地方局每年開會兩次。

三、總會並不是社員全體大會。係由理事會職員、地方局之經理與參事，及從各地方選出的二名乃至四名之代表者組織而成。遇臨時有緊急要務時召集之，爲合作社全體的重大事務底最終決定機關。

四、永久委員會，爲總會之常置代表機關，由理事會職員、各地方局經理，及每一地方選出一名的代表組成之。接受理事會關於業務之報告，並有對理事會及各地方局實行會計檢查之任務。

總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第一次受地方長官之監督，第二次受農部部長之監督，其職員均具有准官吏的資格，有服從官紀之義務。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不是以謀利爲目的，所以對於社員是沒有贏餘分配等的。遇有贏餘時，即滾入公積金，又徵收的加入金也併入公積金中。公積金底主要構成分子，雖爲社員繳入的償却金，然除此以外，尚有社員隨意先期繳還的餘款。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底公積金，大多以自己的債券充之。又，合作社祇能將自身所有的

金額存入銀行，而不准作其他的投資。且嚴禁投機，而不動產與動產，除業務上必要的以外，亦禁止置有。

三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資金之貸放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業務，係對社員謀資金底通融，放款底資源，乃由發行債券以吸收之。社員之欲仰給於合作社以求得必要的資金者，須先受抵押地之評價，視評價額之多少而受得資金之供給。抵押不動產之評價，本甚困難，普通是將國家在地租賦稅時所估量的土地純贏餘作標準，乘以二十五倍，再減去一定的數目，即作為該地之評價。在舊式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放款額至多不得超過評價額之二分之一；但現時的放款額可達到評價額之三分之二了。貸放之款，需用於生產的方面，且抵押不動產亦以可得確實的收益者為限。不動產抵押之最安全者，厥為耕地，在當初，幾全為耕地底抵押。又不動產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為原則。

舊式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放款時多以債券交付；但是新式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則多以現金。依於債券之放款，係交付債務人以相當於放款金額的票面額之債券，受債券的債務人，則將其賣却於合作社所屬的銀行而取得現金。債券之時價，倘在票面價格以下時，通例是從豫備金中追加貸放此不足之數。然債券時價在

票面價格以上時，通常的辦法，是將其超過額撥入於公積金中；可是有的合作社遇此種場合時，也有取現金貸付制度的。

舊式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在開始時，是以有騎士領地的大地主底貴族階級爲限，其後則擴張範圍，漸及於中小地主階級了。至於新式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則大多在設立的當初，就對於大地主及中小地主一律放款了。此種合作社，都限制抵押土地底最低價格，通常以地租賦稅之標準的純贏餘來計算，以純贏餘七十五馬克乃至百五十馬克者爲最低。細萊細亞底合作社，其最低限度竟爲十五馬克。關於放款事項之足注目者，厥爲東普魯士底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該社常派遣職員至各村落，使對於放款作必要的說明，同時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書，以圖謀農業者之便利。社員借款之償還，用分年攤還法。每年支付的攤還金中，包含利息、分年攤還本金及事務費三項。例如，支付金額爲債務額之四厘時，其中爲利息三厘，分年攤還本金五毫，保證公積金及事務費各二毫半。

就農業金融之本質言，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方面是不能隨意解約的，但是在債務人方面縱然在期限之前，也可以隨意將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償還。而債務之償還，無論現金或債券，均一律適用。又債務人爲圖低減利息計，得行債券借換之法。分年攤還期限普通在五十年以內。放款利息與債券利息之間，有五毫乃至一厘之差。

這差額（譯者按：日名利箱）係作為事務費、公積金及減債基金之用。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在原則上僅對於社員行之，但也有例外，而對於非社員行之者。

債券之發行 發行債券為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放款資金之源泉。發行債券之作為長期低利的資金調濟策，在今日已成爲不動產金融制度底骨幹了；然而這個方法，乃首在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中充分加以實驗，並發揮其效果，於是其他各國始相率採用。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債券（Pfandbrief）係以社員之土地抵押權為基礎而發行的，所以它的流通額不得超過放款金額。對於債權所有者作為第一次的擔保之用的，便是這個抵押權，其次，便是合作社所有的基金。此外，還有放款本金及積存的分年攤還部分的所謂分年攤還本金，也是發行債券的擔保。債券發行之方法，也有直接交付於請求借款的社員的辦法。在此場合，請求借款人於申請借款目的所需金額及借款期間後，即以相當金額的債券交付之。受債券者很容易地能將其賣却而換得現金。又在現金貸放的場合，則以賣出債券所得的現金交付於社員。債券為不記名式，附有息券，得自由賣買讓渡，殆與公債有相等的信用及廣遠的流通。債券底利息，得視發行時金融市場底狀況而有若干伸縮，但普通多為三厘或四厘。而且因為欲確實保持債券所持者之權利，政府復設有監督員，作嚴密的監督，而合作社且有每年對政府繕呈報告的義務。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債券之流通額，在一九二〇年末，爲三十二萬萬馬克，依地域分配如左：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債券流通額（一九二〇年末）

普魯士 (Preussen)	九一三、八〇二、〇四五馬克
細萊細亞 (Schlesien)	七二三、八三四、一六五
撒克遜 (Saxony)	三八九、九四〇、八二五
坡美倫 (Pommern)	三五七、〇四八、九〇〇
庫爾·翁特·諾伊馬克 (Kür- und-Neumark)	二〇七、六三六、〇二〇
休萊斯威·豪爾斯坦 (Schleswig-Holstein)	一八六、七一三、九五〇
勃勞登堡 (Braunenburg)	一三五、六八一、一〇〇
惠斯脫發麗亞 (Westphalia)	一〇八、七六六、三〇〇
其他	二二一、七八八、九三三
合計	三、二四四、二二二、二一八

放款銀行之兼營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每有所屬的放款銀行。(Darlehns Kasse) 細萊細亞土地抵押信

用合作社於一八四八年開始設立，其後多數的合作社均相率効行。其設立的旨趣，爲圖社員之便利及廣播債券之流通，俾謀一般農業金融狀態之改善。這個附屬銀行底業務，爲債券之買賣，債券利息之支付，對於債權人交付了的債券的現金支付，對於社員及非社員不動產抵押以外的放款，收受存款及期票貼現等。由此看來，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與附屬銀行間是有密切的關係的。銀行調用着合作社底基金，支付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十的紅利，銀行所得的純益，仍提供於合作社，銀行自身並不要求何種贏餘。要之，這種附屬銀行收受合作社底基金，爲金融上的代理者，使債券流通容易。它的使命，祇是爲合作社之資金運用的安全機關而已。細萊細亞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底附屬銀行，對於債券所持人爲百分之八十五的貸付，又對於一般農業者以一定的農產品爲擔保，按原價三分之二貸付借款。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不但經營這種附屬的銀行業務，此外尙經營他種附隨業務，如火災保險或人壽保險等。

四 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其次應說明的，是普魯士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Preussische Zentrallandwirtschaft）這個中央土地抵

押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係謀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相互聯絡，而廣汎地流通各合作社所發行的債券，於一八七三年得政府之認可設立於柏林。其構成單位，是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加入的合作社於發行債券之際，加以援助，並利用它的偉大的信用，爲各合作社作保證，同時它自身也從事中央土地證券（Zentral-Pfandbrief）之發行。這個中央合作社最初的計劃，想網羅所有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然而實際上參加的却祇有八個合作社，社名如左：

- 一、西普魯士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 二、西普魯士新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 三、庫爾·翁特·諾伊馬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 四、勃勞登堡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 五、坡美倫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 六、坡美倫土地及信用合作社
- 七、上下勞息茲（Ober-und Unterlausitz）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 八、撒克遜州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右列第二個西普魯士新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現已退出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而代之加入的，爲休萊斯威·豪爾斯坦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加入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的，不過上列八個。爲什麼其他的合作社不加入呢？原來加入了怕失了它們的獨立性，且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多有悠久的歷史，所發行的債券在各地均極有信用，已立於鞏固的基礎上，加入了徒然增加事務之繁劇，所以它們大都認爲沒有加入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之必要了。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底放款條件與債券之發行，大體與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同。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社員，認自己所屬的合作社底債券爲不利時，得向所屬的合作社請求以中央土地證券承受借款。受請求的合作社底理事，如普通的情形一樣發行債券，加添必要的文件後即向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請求，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便以自己的債券即中央土地證券爲代而交付之。

第四章 土地改良銀行

土地改良銀行 (Landeskultur-Rentenbanken) 乃是一種貸放在土地改良上必要的資金爲目的的公立機關。一八六一年開始在撒克遜設立，後來拜哀崙 (Bayreuth)、普魯士、赫參 (Hessen) 等地也相繼設立。考此制度設立的旨趣，以爲投入於土地改良的資本，非短期間可以收回，此種放款應爲長期低利而非解約的，蓋此項放款，必先使土地改良而收益增加，然後可以徐徐償還，所以不得不用分年攤還的方法。要完成此種任務，於是有設立特殊機關之必要。尤其是中小地主，要向以營利爲目的的土地抵押銀行獲得改良資金，殊屬困難。而大地主之欲向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通融者，因求者甚多，亦復困難。加之，土地改良與國民經濟有至密切的關係，所以由聯邦或地方自治體來經營的公立土地改良銀行乃有設立之必要了。

土地改良銀行之放款，以土地之改良爲限，例如排水、灌溉、肥沃法、開墾、道路、堤防保護、水塘、水道設備等。放款額有一定的限制，據普魯士法，爲法定純收益之二十五倍，或抵押品鑑定價格二分之一；如在根據改良以豫料收益增加而放款的場合，則爲土地價格之四分之三或豫料價格之二分之一。放款以現金或以證券償還，用分年攤還法或定期償還法。債務人認爲有利時，可以在限期以前償還負債之全部或一部。對於地方團體或合

作社，得從事無抵押放款。所貸放之款，以公共團體爲最多，合作社次之，私人最少。一九二〇年末，放款總額約有二萬萬馬克。借款用途之適當與否的標準，在公共團體及合作社，視該團體之性質，在個人，則視其人之才能經歷及改良事業之性質而定。有時，完成改良事業所需要的經費及日期，也要寫明在借款申請書上。

上述放款所需要的資金，係發行土地改良地代證券（Landeskultur-Rentenbrief）以吸收之。此項債券，以支付於銀行的借款人之分年攤還金漸次償還。土地改良銀行，以德國中部爲多，尤其是撒克遜及拜哀倫兩地，頗有良好的成績，在普魯士並不多，全普魯士僅五州有這種土地改良銀行。

第五章 土地信用銀行

土地信用銀行 (Landesreditkassen) 盛行於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不發達的地方，即在德國之中部及南部，它也和土地改良銀行一樣，是聯邦之各州或地方自治體自己經營的公立不動產金融機關。此種土地信用銀行，在十九世紀初葉便漸次發達起來，布隆威克 (Brunswick) 撒克遜亞丁堡 (Altenburg) 哥打 (Cotta) 馬甯根 (Meiningen) 韋馬 (Weimar) 魯德斯塔脫 (Rudolstadt) 桑達霍遜 (Sondershausen) 達姆斯塔脫 (Darmstadt) 漢奴伐 (Hanover) 韋斯拔登 (Wiesbaden) 奧登堡 (Oldenburg) 赫參等地，自有此種銀行之設立。

土地信用銀行之業務，受所轄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且受聯邦議會及州議會之監督。如直接為聯邦之業務時，或直接屬於內閣，或為財政部所屬。也有以獨立的理事會管理經營的。營業區域以所在的聯邦或地方自治體之區域內為限，但亞丁堡及鮑恩 (Peine) 的兩個土地信用銀行，則以全德為其營業區域。主要的業務，為對於地主或公共團體之放款，其資源則取之於所發行的債券，此外，還兼營普通銀行及土地改良銀行之業務。放款以對於農地為主，如漢奴伐銀行，對於市街地幾絕對不放款。總之，土地信用銀行之業務，乃在聯邦或地方

自治體保證之下行之。

這種土地信用銀行，少額的放款較之多額的放款尤爲有利。又放款通常以第一次抵押爲準，以鑑定價格之半額爲限度。償還方法，係強制的用分年攤還法。這是此種銀行底特色。

放款底必要的資金，乃仰給於債券之發行與基金。債券之發行與其他的土地金融機關不同，以所有債權之全部作擔保而發行，並無土地抵押債權及公共團體債權之區別。

土地信用銀行不以營利爲目的。它的放款費用與放出利率均較其他機關爲低，此於中小地主頗爲便利。該銀行亦供給必要的資金於公共團體及合作社，有時於地方輕便鐵道之施設亦可通融資金，是則貢獻於產業之發達者，厥功亦復不小。

第六章 不動產抵押銀行

在德國，不動產金融機關中放款最大的，要算是不動產抵押銀行（Hypothekendarlehenbanken）了。不動產銀行與日本底勸業銀行相似，城市與農村中都有。它是以不動產作擔保而行放款，初不問其用途之何若，所以在農村金融機關上，誠然不占重要的地位，可是若單就土地金融方面而論，則誠可謂爲德國土地金融機關之中樞的勢力。斐許脫氏（F. Fichtel）打了一個好譬喻，說：「德國底土地金融組織，髣髴是一分大戶人家，大廳是不動產抵押銀行，左邊花廳是公共的設備（土地改良銀行與土地信用銀行）；右邊花廳是互助的組織（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它的規模，大廳最大，左花廳稍小，右花廳正與左花廳一般大小。」又，按放款之土地之所屬及場所，亦可概括的區別如次：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以通融資金給大地主爲主；公立的土地信用銀行及土地改良銀行則圖中小地主之利便；至於不動產抵押銀行，則以放款於市街地爲主。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係借款入底團體；反之，不動產銀行則爲放款入底團體。不動產銀行與上述其他不動產機關不同之點，在於它的組織是以營利爲目的之股份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由於歷史的關係，不動產銀行有僅做不動產放款的純粹不動產銀行及兼營其他普通銀行業務的不動產銀行兩種。它的業務要項，仍爲

抵押放款及債券發行二項。雖然也揭明經營種種的業務，然除對公共團體爲無擔保的放款外，其他殆不見諸實行。可以用作抵押的不動產，是土地、建築物、工場、森林、礦山等有永續的收益的那些不動產；對於此種不動產，多爲長期的放款。抵押放款，僅對德國國內的土地與其他不動產行之，且以第一次抵押爲限。放款額以不動產評價額五分之三（對聯邦內之農地則爲三分之二）爲限度。放款以現金爲主。放款所需要的資金，多半是由發行債券而來；但債券發行之現在額與放款額之間，有保持均衡的必要。

債券因有該銀行之資本金、公積金及個別登記的抵押權作保證，所以具有很大的信用，而且政府復認此種債券可以加入於帝國銀行承認的擔保品等種種特權。債券發行之限度，在純粹的不動產銀行，爲已繳資本金及公積金底合計之十五倍；在兼營的不動產銀行，爲已繳資本金及公積金底合計之十倍。債券償還時，不得像法國、日本那樣附有獎金。

各聯邦政府有最高監督權，由政府任命的銀行檢查專員或國家委員爲直接的監督。此外政府復指派各不動產銀行專屬的監理官，檢查債券發行之是否適當，並與該行共同任保管抵押證書，其他以證券及現金之任務。

不動產抵押銀行之放款額合計如左（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末）

▽不動產銀行之放款額—單位一千馬克

一、不動產抵押放款額

一一、五九九、六〇〇

內含

市街地放款

一〇、七八八、七〇〇

農地放款

八一〇、九〇〇

二、公共團體放款額

一、〇一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二、六一五、六〇〇

第七章 德國之信用合作社

一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

——一名許式平民銀行

信用合作社制度，肇端於德，至今已遍及各國了。日本底產業合作社，即係仿倣此種制度。德國底信用合作社，有許爾志·狄立虛（Schulze-Delitzsch）及雷發巽（Raiffeisen）兩式。前者多發達於城市，後者則發達於農村。前者是以小工商業者為對象的平民銀行，後者是小農業者謀金融之救濟的農村銀行。所以就農業金融機關言，應該說明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農村銀行）但就信用合作社運動之關係上看則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亦有一述之必要。

許爾志·狄立虛（一八〇八——一八八三）與雷發巽同被稱為合作運動之父。他鑑於德國城市底小工商業者，苦於缺乏資本，遂使業務經營陷於困難，惻然愛之，思所以救濟之道，於是開始組織互助的信用合作社，藉圖資本之通融。他於一八四九年首先發起疾病與死亡的保險合作社，翌年，又創設小木工底材料購買合作

社及製糖工人底材料購買合作社。此為德國合作運動之嚆矢。

許式信用合作社之主要目的，在謀城市內中小工商業者底資金之通融故以在都會中發達者為多。但農民也並非絕對除外，農民之欲利用之者，也並非沒有，不過為數較少而已。許式信用合作社，是以相倚相助的精神組織一合作社，社中以資本存款及從其他方面借入之款，貸放必要的資金給社員，乃係以互助自助之精神為基礎的一種金融合作社。許式信用合作社一名平民銀行（*Volksbank*）蓋許式信用合作社，執行與普通銀行業務相似的業務，至如利率之決定與放款之條件，亦係根據一般金融市場底形勢而決定的。

許式信用合作社底業務範圍，及於極廣大的地域，蒐集資本，愈多愈好，且以能得相當的利益為目的，此項利益之大部份，係採取公平分配於社員的方針。放款期間，比較地短，以三個月為原則，利率為八厘乃至一分一厘。要之，許式信用合作社之業務，頗與銀行相同，若作為農民底金融機關看，是不十分重要的。

二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

——一名雷發巽式農村銀行

適應農民底要求，以農民為主要對象而設立者，則為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或雷發巽式農村銀行。在德國，

關於農業的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及其發達，幾全出雷發巽氏一人之力。這是他被稱為農民之父底由來。德國於一八四六及一八四七年的大饑荒，農民疲敝不堪，窮絀萬狀。雷發巽氏（一八一八——一八八八）深思冥索，冀有以救濟之。於是發見農民困憊之原因，一繫於金融制度之不完備，於是雷氏乃熱心盡瘁於合作運動。他於一八六二年開始創設最適於農村的信用合作社。此種信用合作社，對於救濟農村困難及發達農村，實與有力焉。

雷式信用合作社為農民自治的結合，以前以個別的力量不能獲得資本的，因組織了合作社，便能以其力而獲得資本。所以它的組織行社員之聯帶無限責任。雷式信用合作社，專以農民為本位，基於相互的信用，以供給社員必要之資金為目的。因之，它始終是社員本位而非營利主義的。由於農業資金之性質，放款期間亦比較地長，以一年乃至三年為原則，放款利率也極低，對於有鄰人作保證的人，得無擔保而以對人信用通融資金。

雷式信用合作社，既基於社員之相互信用而設，所以一個合作社底地域多以一鄉村或一教區為限，處處都發揮着地方的合作社底性質。經營範圍之地域的限制，蓋與農村生活之特性相期，俾社員容易謀相互間的監督，且能熟知社員底信用程度與經濟情形。蓋社員相互間因有直接利害的關係，所以社員之支付能力以及向合作社通融的資金是否有效地使用於生產之途，便常被注意了。雷式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是家族的、友愛的、

至如它的經營方法，也是非營業的，而專致力於共同的利益之獲得。

爲要預防變成資本主義的投機之目的之危險，雷發巽氏力排社員入股；但是依一八七六年的法律，社員必需出資，於是不得已乃有社員出資的規定，然最高也不過十馬克左右。此後，社員出資也以金額不大爲主旨，務使適合於社員底經濟力。出資股數，以一人一股爲原則。社員於脫社時，得退還出資金。再，雷式信用合作社與許式信用合作社最大不同之處，是不力事多謀事業利益，僅以社員之利益爲依歸，而不以營利爲目的。因之，儲蓄利息增高，放款利息低減，倘有事業贏餘，則大都併入於公積金中。至合作社之成績如何，則不以贏餘金之多寡來判斷，而以社員所受的利便之大小爲衡。職員以無報酬爲原則，祇有會計一職，因其事務繁雜，故多爲有給職。又加入合作社爲社員，側重於加入者底人格，如有鄰里鄉黨作保證的人物，縱然沒有一些財產，合作社也歡迎他從速加入爲社員的。此外，不徵收加入金這一點，也與許式信用合作社有異。

雷式信用合作社不和許式一樣，贏餘底分配是沒有的。由業務而生的贏餘，全部轉入公積金中，否則便拿來舉辦公共事業。但是也有例外，如達姆斯塔脫（Darmstadt）聯盟，便有分配贏餘之舉，但有分配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之限制。又，公積金係不可分的，即使社員退社也不能分得；倘遇合作社解散之場合，亦不得濫行處分，或作爲組織新的合作社之資源，或捐入於其他有公共目的的事業。如上所述，雷式信用合作社業務之着眼

點，爲社員底共同利益，所以經營方法亦至爲單簡，以期適應農民實際的需要。

雷式信用合作社之機關，有理事會、監事會與社員大會。社員大會任命理事、監事及會計。合作社之常務，由理事會任之。理事、監事，多爲地方上負有德望的有教養的人，通常都就小學校長或牧師中任命之。

因爲要資助社員而行放款，這是雷式信用合作社底主要業務。構成此項放款的資源，爲社員已繳的資本、公積金、儲蓄、活期存款，及向中央合作銀行與其他銀行或個人方面借入的資金。儲蓄一項，以吸收社員底資金爲原則。活期存款則限於社員。儲蓄業務必與放款業務相並而行，這是雷式合作社最注意的所在；蓋所以獎勵社員之勤儉，吸收死藏的遊金，集零星的資金爲有效的使用，使成爲放款底資源；行有無相通之實也。合作社有剩餘資金，則存入於中央合作銀行，或以活期存款存入於其他銀行。

放款分兩種，一爲活期放款，一爲定期放款。前者占全部放款約三分之一的金額，今且有漸增之勢。社員向合作社通融資金時，需邀保證人，或寄託如出資證明書等有價物，或提供抵押品，或單爲口頭的約束，以爲負債償還之保證。就中以邀請保證人者爲最多。這樣，社員便接受了六月乃至二年三年或更長的期間的低利資金之供給。

如上所言，可知雷式信用合作社，係一互助的自治的組織，吸收社員底儲蓄，對於需用資金的社員，與以通

融之道，藉資農業之改良發達；然在另一方面，復兼有給與農民以精神的、宗教的訓練的重大任務，這也是不可抹殺的機能。

第八章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 Kasse) 係根據一八九五年七月

頒布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法而設立者，同年十月其業務開始。它的目的，係謀對人信用，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形式的對人信用之振興。在德國，信用合作社雖已發達普及，然因為合作社多各地孤立，而缺少可以互通脈絡的中央金融機關，所以一地方的合作社感資金之不足，而其他地方的合作社復擁有遊金時，亦不能得相互通融的便利，因此，遂創立了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為流通合作社間的信用交易的中央金融機關。

當中央合作銀行設立之際，政府以三厘利息的公債五百萬馬克交付之作為基金。此項基金此後又增至二千萬馬克，後又增至五千萬馬克，一九〇九年，更增至七千五百萬馬克。這七千五百萬馬克，概由政府交付。

中央合作銀行行址設立於柏林，係國立性質，受政府底指揮監督。關於會計，則受審計院之檢查。職員由政府任命，具有國家官吏底權利與義務，此中央銀行雖由國家設立，然一切事業經營，却處於獨立的位置，國家不任其責。中央銀行之機關有理事會與參事會。理事會為合議體的執行機關，設理事長一名，理事若干名，管理中央銀行，且為對外的代表。理事長與理事，由政府任命之，為終身職。參事會為理事會底顧問機關。參事會會員，為

中央銀行理事、及財政部長、農部部長、工商部長之代表各一人及其他政府任命的參事，人數在三十名以內。理事會參事會之下，有中下級的各職員，分別處理實際的事務。中央銀行之分科組織，當初祇有營業部、總務部、及統計部三部，其後又增置信用調查部、監督檢查部、商事通信部、交易所等，職員亦次第增加。

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第一，乃對於左列團體附有利息的放款：

- 一、合作社之聯合會及聯合會之銀行；
- 二、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附屬的銀行；
- 三、對於金融機關的放款。

中央合作銀行底第二種業務，是從上述諸團體中收受存款。爲要辦理上述的業務，得經營下列諸事：

- 一、存款及匯票交易；
- 二、收受儲蓄存款；
- 三、以餘裕金從事期票貼現、動產擔保放款、及有價證券買賣；
- 四、期票之賣却與收買；
- 五、借入金。

六、應上述接受放款的團體，該團體附屬的合作社及存款與匯票持有人、儲蓄者或債權人等個人，委託，依其計算為有價證券之買賣。

中央銀行之放款，以社員股份總額之十倍為限。放款以對人信用為主，但以穀類、砂糖、酒精、酪乳及其他各種農工業生產品或原料品為擔保者，亦得放款。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雖經營如上的業務，但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它的存款利息設法低減，吸收合作社底遊資，運用之於最有利之途，以完成公共的任務。

日本底中央合作銀行，即以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為規範而設立的。

第九章 德國幣制大混亂與農業金融

一 馬克紙幣之濫發

以上各章，記述德國農業金融諸機關底經營狀態，但大都以一九二〇年以前的事實為基礎而解說者。大戰以後，紙幣濫發，馬克紙幣底對外價值固大傾跌，而國內的價值（物價）又復激落，可是從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三年，乃呈現此種極端的状态。用經濟上的術語說，謂之貨價膨脹（Inflation）。由於紙幣底濫發，人為地增加了購買力之總量，於是這物價暴騰的結果，乃相應而來。自大戰以來以至大戰後，任何國家總不免有某種程度的貨價膨脹，而以戰敗國為尤甚。尤其是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三年德國底貨價膨脹竟達於極點。茲試將歐戰開始之年（一九一三年末）與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馬克紙幣之發行作一比較：

一九一四年

二、五九三、四四〇、〇〇〇馬克

一九二二年

一、二八〇、〇九四、八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四九六、五〇七、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之間，紙幣流通額竟達二千萬萬倍的狀況，其中最極端的濫發則在一九二三年，因為有此種狀態，所以經濟界便全然混亂，呈空前的狀況。債權債務之關係，混亂已極。對於在以前馬克紙幣與金貨具有同樣價值時放出去的債權，以此種近於無價值的馬克紙幣償還，債權人當然不能默然。這一點，與長期金融之農業放款，頗有重大的關係。所以我於說明德國底農業金融之際，特地提出了貨價膨脹的問題。

德國既遇歷史上未曾有過的紙幣大濫發，為整理財政界之大混亂計，乃有以土地等作抵押而發行紙幣之舉。從現時發行紙幣之原則言，以金貨或金塊為準備而發行兌換券，這纔是正當的途徑。但德國因為沒有可作發行準備的金貨金塊，加以財政之短絀，賠償義務之壓迫，遂不得不濫發紙幣。其結果，德國之經濟破產乃愈益迫近，於是有應急的變態的貨幣制度出，制定了以土地及企業之抵押權為基礎的稱為藍頓馬克的幣制。在發行上加入嚴密的限制，將以前所有的馬克紙幣降低至一百萬分之一，即藍頓馬克一馬克，等於舊馬克一百萬倍。因之，舊馬克在事實上殆全然成為無價值的東西了。

藍頓馬克制實施之後一年，那在經濟上救濟德國的道威斯計劃（係美國副總統道威斯任德國賠償問題解決委員長時所作成的計劃）經國際會議可決成立，德國從美國及其他各國借到八萬萬金貨馬克底借款。道威斯計劃中有一項，為德國帝國銀行改造之規定，德國以八萬萬金貨馬克為基礎，發行與稱為「帝國馬

克] (Reichs-mark) 的金貨有同一價值的新紙幣。並於新貨幣法中明白規定舊有的紙幣馬克等於「帝國馬克」一百萬分之一。(藍頓馬克與帝國馬克有同一價值流通市面，並採取逐漸從市場上收回的方針) 這二三年間德國幣制上的激變，發生了世界貨幣史上未曾經驗過的大混亂與大革命。(參看本篇第二章德國中央農業銀行)

二 農業金融之對策

在這幣制上大革命之際，成爲問題的，便是不動產銀行、農業銀行、與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等底借款如何處理的問題。在德國馬克價值未崩潰時，即一九二〇年頃，不動產放款額達一百八九十萬馬克。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三年貨價膨脹的結果，從來的債權，殆全無價值。然農業放款，本有土地底確實的擔保。貨幣激落的當然的結果，又使土地底價額(貨幣上的呼值)激騰。故此時無價值的土地抵押債權，全然破壞了不動產金融，遂使德國經濟復興中必要的農業振興難奏膚功。德國政府考慮了種種利害關係的結果，乃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特頒布一緊急命令。(其後又公布法律) 以一九一八年末的放款額爲標準，以四分之一作價，換作金貨馬克(即帝國馬克)計算。自金貨馬克制施行後，物價始安定，財政界情形亦有了堅實的恢復；但鑑於紙幣之濫發，

金貨馬克之發行受有嚴重的限制，因而產業資金缺乏，金融常受重大的壓迫。在今日的德國，原是不不得已的辦法，可是一反戰前的農業資金之低利情形，今日的農業債券利息，八厘以下竟沒有了。

吾人已知德國對於農業金融問題已加以深切的注意，於貨價膨脹時以特別的辦法處理不動產放款；但尚有一顯著的事實，即在帝國銀行改造之際，立刻便設立了中央農業銀行。這一點，已於本篇第二章中說明；可是此銀行設立之先，有藍頓銀行之設立，以發行藍頓馬克紙幣為目的。藍頓銀行後以根據道威斯計劃有中央銀行之改組而解散，另行設置一全然異其目的的中央農業銀行。藍頓銀行是以土地抵押權作發行準備的發券銀行。中央農業銀行雖亦同稱為藍頓銀行（Reutenbank Kreditanstalt）但於紙幣發行則毫無關係；它的任務是輸入外資以潤澤國內的農業金融，謀供給需要之流通。當開始設立時，即向美國募集外債，於是金貨馬克發行後金融逼迫與農業資金異常缺乏的情形，至此始得緩和。募集外債是否可作為農業金融之資源，論者意見不一；但就德國底現狀言，既嚴禁沒有正貨作基礎的紙幣發行，而依正貨為基礎而發行的紙幣，又不足以供給農業資金，所以外資輸入也是不得已的辦法。總之，德國在戰後經營的重大設施中，對於農業金融問題是加以深切的注意的，這一點，不難從種種事業上觀察出來。

廣東會館

卷一六

第八編

法
國
之
農
業
金
融

第一章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

法國底土地信用制度問題，是在十九世紀的初葉，纔逐漸支配人心的。首先考慮到的，便是以土地作抵押的放款機關，即不動產抵押銀行之組織。因之便有法蘭西不動產抵押銀行之設立，以不動產作抵押爲長期低利的放款。放款底資源，以發行債券等方法取得之。它和德國兩樣，不是從互助主義的債務人底團體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中發達而來，法蘭西不動產銀行，爲債權人債務人間的仲介機關，是營利的組織，而且是中央集權的。日本底勸業銀行即係模仿此法蘭西不動產銀行而設立者。

一 沿革與組織

沿革 法國最初的不動產抵押銀行，是一八一八年創立的台依純·蒲利奧脫會社。此社於一八二〇年成爲股份公司，但以營業不善，抵押法規亦未規劃得當，乃於一八四八年瓦解。此社解散之後，迄未見有土地信用制度之設立，農民處於高利貸跋扈之下，備嘗窮困之苦。於是皮利愛（Casimir Périer）、胡羅斯基（Louis Wolowski）、羅耶（Charles Edward Rogier）、喬塞（Jean Baptiste Jousseau）諸氏相率從事關於農

業金融制度的調查研究，遂於一八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了不動產銀行條例。此項條例實為法國不動產金融制度底根本法規，其主要條款如次：

- 一、不動產擔保的放款，用分年攤還的方法；
- 二、各不動產銀行均有地域的限制；
- 三、各不動產銀行得發行不動產債券；
- 四、放款僅對第一次抵押行之；
- 五、放款額不得超過擔保財產底價格之半。

自此項法律頒布以來，各地方均有不動產抵押銀行之設立。巴黎土地抵押銀行 (La Banque Foncière Paris) 經一八五二年七月三十日之認可，首先設立。該行股東，多為巴黎底主要銀行家。同年九月十二日在馬賽 (Marseilles) 十月二十日在奴范爾 (Nevers) 均有同種銀行之設立。其後，里昂 (Leons) 托露斯 (Toulouse) 露恩 (Rouen) 奧利恩 (Orleans) 波亞迄 (Poitiers) 利沁齊 (Limoges) 包都 (Bordeaux) 勃拉斯脫 (Brest) 等地，亦相繼設立。

然而這許多小銀行各地割據，無論在監督上或業務上均感不便。且法國與德美等國異，是政治上中央集

權的國家，所以不動產銀行制度，當亦以採中央集權制度爲宜，於是有統一此種多數的小銀行之議。統一之方法，係以一八五二年十二月十日的法令，擴大巴黎土地抵押銀行，成爲中央機關，於不動產銀行未曾設立的所在擴張其獨占的營業權，並改行名爲 *La Société du Crédit Foncière de France*，這就是現在所說的法蘭西不動產銀行。法國政府復給它一千萬法郎的補助金，且予以二十五年的獨占權。

根據新的法令組織的法蘭西不動產銀行，於業務開始時，由於災荒、戰爭及其他諸債券之發行等原因，利息騰貴，加以法國底農民本極保守，他們的資金，多喜貯藏在手頭，對於不動產債券那種特殊的新債券，尤其不願投資，所以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不得不陷於經營困難中。可是到一八五三年，政府給以附獎金之抽籤償還之特權，債券買賣這纔有了起色。翌年，又直接受政府底監督，改爲與所謂中央銀行的法蘭西銀行同一組織，由政府任命總裁一名，副總裁二名，變成半官半民的銀行，於是它的基礎纔逐漸確立起來。

到了一八五六年，馬賽與奴范爾兩不動產銀行，歸併於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一八五八年，復代政府貸放關於排水工程的資金。一八六〇年，又擴張其業務區域於法國領土底北亞非利加之亞爾敘利（*Algérie*）並以法律之改正，得對於建築包工業者底貼現機關叫 *Sous-Comptoir des Entrepreneurs de Bâtiment* 的，爲貼現放款。又於一八六〇年及一八六二年之法律，得對於各縣市鄉村底公共團體，爲無抵押的放款。

此外，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復援助農業銀行 (Crédit Agricole) 之設立，這農業銀行具有別動機關的作用，經過此機關以從事於農業短期放款；且得經營普通銀行底業務。農業銀行於一八六二年許可設立，開始營業。它的業務是：

一、對於農業及與農業有關的工業，自為保證人，行九十日期的期票貼現買賣；

二、期限在三年以內的擔保放款；

三、存款之吸收；

四、辦理活期往來；

五、經營其他土地之開墾改良及以發達農業為目的的諸種業務等。

但是這個農業銀行因對埃及政府放款一萬六千八百萬法郎而陷入困難，於一八七六年，竟致破產。結果它的母銀行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不得已繼承了它的業務，但其後埃及財政經過整理，法蘭西不動產銀行賣却了埃及公債，竟收得很大的利益，改善了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底營業狀況。

迄一八七七年，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底獨占營業權滿期，現在已成爲一普通的銀行，可是從二十五年來營業上所獲得的不動產金融上的地位，事實上已經確立了。然自獨占營業權滿期後，競爭銀行之出現乃爲當然

的情勢。競爭銀行中最有力的一個，是一八七九年以一萬萬法郎的資本金而成立的法蘭西土地抵押銀行（La Banque Hypothécaire de France）但此銀行創立不久，因業務失敗，難以繼續營業，於一八八二年春，合併於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其他銀行資力微薄，實不能與之角逐競爭，所以事實上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在法國境內無形中掌握了不動產銀行底獨占權。它的業務愈益發展，已建築於鞏固的基礎上。此後由於法令之改正，復得在都納斯（Tunis）從事放款，數年前其營業區域又擴張至馬羅哥（Morocco）。歐洲大戰後，為恢復災地之舊觀，另設一Credit Nationale，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多少遇到一點競爭，可是它的法蘭西不動產中央銀行底地位，依然是極穩固的。

組織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組織，不是合作社組織而是股份公司底組織。職員中計總裁一名，副總裁二名，理事二十名乃至二十三名，監事三名。總裁副總裁為終身職，理事任期五年，監事三年。理事中三名，以有財政部財務官資格者任之。以上職員組成一董事會，每月至少在本行開會兩次，以處理重要業務。董事會之下，設不動產放款部、公共團體放款部、法律顧問部、放款徵收部、計算部等共十部，分擔各種業務。總裁與副總裁，即在今日亦仍由政府任命，但理事與監事則由股東大會選舉。股東大會僅以大股东二百名組織之，定期股東大會，每年必需召集一次。在法律上，該銀行現在已沒有獨占營業權，但總裁與副總裁依舊官選，有三名理事也仍以財政

部財務官充任，所以法蘭西不動產銀行應看作半官辦的銀行。

二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業務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債券發行、普通銀行業務及信託業務等。但其主要業務則為不動產擔保放款與地方債引受。前者取之於發行不動產債券（*Obligations foncières*），後者則取之於發行公共團體債券（*Obligations Communales*）。該行亦兼營其他普通銀行之業務如吸收存款、辦理普通放款等。此外，復辦理交易所定貨、保管有價證券、貴金屬、美術品等；託存自己發行的債券，不取手續費；貼現期票；辦理公債之賣出等事。

不動產抵押放款 放款分短期與長期兩種。用分年攤還法或一期償還法。從期限之長短言，一年乃至九年的短期放款雖然也有，但主要的放款，則為對於個人、合作社、縣鎮鄉村用分年攤還法的十年乃至七十五年的長期放款。

擔保以第一期抵押為原則，交付以現金或不動產債券均可，但以現金交付者為多。放款額至多以擔保不動產的價格之三分之一為限，山林及葡萄園則為三分之一。放款底償還係用本利定額的分年攤還法。每年分

二次繳納，俾借款人得從其抵押物底收入自然地償還其債務。每年攤還的金額，有不得超過所抵押的不動產底收入額之規定。放款利率由董事會隨時訂定之，但條例中規定其最高限，即不得比現行債券發行之利率高過六毫以上。債務人得於期限前隨時償還債務，惟在此期限前償還的場合，銀行得徵收對於放款原本百分之三以下的賠償金。

除上述的放款外，還有一種附於不動產抵押的活期往來，它與普通的不動產放款一樣是要有抵押品的，這是爲借款人之便利而設的。此項活期往來，也是放款底方法。期間最長九年，利率較普通放款利率高三毫，且依普通放款利率之升降而有上落。它的利息，每年二次加算於活期往來中。

公共團體放款 不動產銀行底放款，除不動產放款之外，尚有稱爲「康繆（Commune）放款」的對於各縣市鄉村等底公共團體的放款。

在設立的當初，本來沒有對於公共團體的放款之業務，經一八六〇年七月六日之法律許可，纔經營此種業務的；可是到了現在，已和不動產抵押放款一樣，並成爲重要的業務了。「康繆放款」採取的方法，與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方法同，分年攤還，又分長期放款與短期放款兩種；可是有一點不同，便是放款大抵是無抵押品的。放款利率，亦較不動產抵押放款爲低。對於公共團體，並特別發行一種公共團體債券。公共團體放款，實爲引受

地方債及助長地方自治體底發達的制度。據一九二五年的營業報告，這兩項貸出之金額，有如下列：（單位：千法郎）

抵押放款額

三、〇〇一、四三三

公共團體放款額

六、二一六、一二九

從右列金額看來，公共團體放款，其數實遠過於不動產抵押放款。

債券底發行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所發行的債券，有代表不動產抵押放款之不動產債券與代表對縣市鄉

村等底公共團體的放款之公共團體債券兩種。此種債券，為記名式或無記名式，票面額為百法郎以上五百法郎以下，發行額以資本之二十五倍為限，且不得超過放款金額。又，放款之已償還者，應用之於新的放款，否則用於債券之買入償還。

債券之利率甚低，不動產債券為二厘八毫乃至三厘八毫，公共團體債券為二厘六毫乃至三厘。抽籤償還，有附獎金及不附獎金兩種，不附獎金者利率較高。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的債券，得為附有巨額的獎金的償還。獎金之種類，有一千法郎、五千法郎、一萬法郎、二萬五千法郎、十萬法郎、二十萬法郎數種。像十萬法郎及二十萬法郎那樣巨額的附彩債券之募集，頗足引起購

者底傲倖心，故募集時成績至佳，然非難者亦復不少，謂為在社會思想上釀成不健全的毒害。

普通銀行業務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亦經營普通銀行業務作為附隨的業務，如吸收存款及普通放款業務。是定期存款不收，僅收活期存款。存款額亦有限制。它的存款之四分之一以上，需依政府所定的利率，以活期存入於國庫；或以財政部所認可的有價證券存入亦可；至餘額則用之於（一）法國公債與財政部證券之買入；（二）以法蘭西不動產銀行自身的債券及法蘭西銀行底公認的擔保品的有價證券作擔保為九十日期以內的放款；（三）對於有二名以上的署名，以法蘭西不動產銀行為收受人的期票，為九十日期以內的放款。

普通放款僅有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期票貼現兩種。證券擔保放款不得超過存入國庫以外的餘額之半；放款所取的方策係不偏重於一方。放款方法有兩種，一為普通形式的放款，一為活期透支放款的辦法。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底本來目的，為一農業上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以圖土地之改良與農業之進步者；然漸次進至與當初目的迥異的方向。而且實際上該行放款對於以巴黎為中心的沿塞納（Seine）各縣者為最多，而忽於鄉村方面的放款；又有偏於大單位放款之弊，因公共團體放款為數甚多，致地方小農民不能多沐其惠。且當初之目的，固專以謀農業之改良發達而行放款，此後逐漸對於市街地底土地建築物亦事放款，致遭不盡力願及農民利益之非難。這種情形，與日本之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頗有酷似之處。但由於公共團體放款而引

起的地方自治體底發達，厥功也是不可掩飾的。

三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營業現狀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最近借貸對照表有如下列：

▽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之最近業務狀態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資產之部

一、現金及法蘭西銀行存款額	二一、〇一〇、五六一法郎
一、期票及有價證券	五八四、六二五、六八七
一、國庫存款	四四、二一八、六八九
一、證券擔保放款	一二、五二〇、三四六
一、特約往來戶	一七、三八五、三二八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三、〇〇一、四三三、五二五
一、借款人項下	公共團體放款	六、二一六、一三九、二八三
	運用資本及公積金之放款	六六、二九八、八〇五
一、延期分年攤還金		四二、二九二、四一三
一、抵押沒入不動產		七九三、六四九
一、營業用不動產		二四、九九一、七六九
一、雜項		五七、八五五、八三八
一、收期未屆利息		八七、五五〇、四七六
一、營業費		二四、〇七二、八四六
合計		一〇、二〇〇、一七九、一六〇
	▽負債之部	
一、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法定公積金		二六、〇八四、四四二

一、債券償還準備金

普通準備金

二八六、〇七四、九一九
一六一、八二八、九六三

特別準備金

七、三八八、七〇七

不動產償却公積金

一三三、五七四

抵押銀行持寄特別公積金

五三、五二六、二九八

一、各種公積及準備金

使用未定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對於沒入不動產評價額的抵押債權的超過填補準備金

六、一五〇、四三一

延期放款準備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放款金損失填補準備金

一六六、九九四、六九五

七二、〇七九、五九二

一、活期存款

一、特約往來戶

三、九二一、一二一

一、包工者貼現銀行項下

三、九五六、三七三

一、抵押銀行清算項下

三、九五六、三七三

一、未清償金	抵押放款	三九、九七八、七一九
	公共放款	四三三、三三一、二〇六
一、債券流通額	抵押放款	三、〇一八、八八七、七〇三
	公共放款	五、〇七二、〇一八、九〇二
一、附獎金短期債券流通額		七九、八六五、七三四
一、撥付未清償債券本金		六七、一五七、六五八
一、期限前收納分年攤還金		四、一〇七、七七三
一、雜項		七五、六〇七、四四九
一、支付期末屆利息		一二〇、〇五七、六八六
一、損益項	前年度滾存金	三五九、七八一
	本期贏餘金	七三、六六七、四二三
合計		一〇、二〇〇、一七九、一六〇

茲再簡單地說明右表借貸對照表底總額超過一百萬萬法郎，可稱為世界大銀行之一。資產中第一為公

共團體放款，超過六十萬法郎。其次為不動產抵押放款，達三十萬法郎。此兩項合計即在九十萬法郎以上，占資產之大部份，幾為其營業之全部。負債之部中，資本金三萬法郎，係全部已繳的資本。這三萬法郎的資本，比之日本勸業銀行之公稱資本要大得多。負債之部中最大之數為公共團體債券，即對於以公共團體的債權作擔保的債券，其額為五十萬法郎，其次為不動產抵押債券，計三十萬法郎。此兩項合計八十萬法郎。前者係對於六十萬法郎的放款而流通的五十萬法郎的債券，後者係對於三十萬法郎的放款而流通同額的債券。本期底贏餘金為七千萬法郎，以三萬萬法郎的資本金而有七千萬法郎的贏餘，其比例也很可觀了。

第二章 法國之動產農業金融

法國有獨特的農業動產金融制度。這是一種不移動擔保動產底占有，亦不待農業倉庫之仲介，而製作證券，通融動產擔保的制度，是於十九世紀末年，作為農業不振之對策而提出的方法。據一八九八年的法律，（譯者按：此法名農業證券 *Warrants agricoles* 法）允許農產品可不伴於占有之移轉而行抵押。它的目的，殆與農業倉庫無異，不過有一點不同，就是不轉移擔保農產品之占有為自己的占有，而以信用出之。根據一八九八年的法律，不移轉占有而列舉可供擔保的動產，然證券發行手續異常麻煩而且費用極多，對於銀行的信用亦復甚低，致無大的成績可觀。一九〇六年，此法又加修正，使手續簡單，擔保品既不採列舉主義，且得以任何農產品作擔保，期隨處都予農民以便利。農民向管轄擔保品存在的所在之地方法院申請動產之種類及價格等，法院根據這個申請，發行證券，登記完畢即交於農民。農民便以此證券交付於放款人，以通融必要的資金。且債務人無論何時均可返還借款。

這個制度，對於農民的確是非常便利的制度，可是實際上却並沒有什麼成績，僅釀造葡萄酒的地方行之有利而已。考其原因，蓋由於不移轉擔保品之占有，致使債權人感到不安，且借款人可以隨意償還，於債權人亦

頗不利；而農民自身，又復不慣於行使此種商業的證券，所以成績也就很平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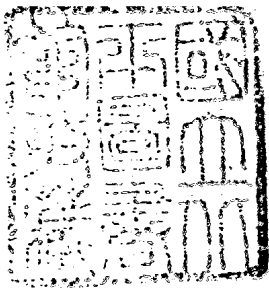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農業信用銀行

在法國，有一特殊的農業金融制度，即互助的農業信用制度（Crédit Agricole Mutuel）是。此制度始於依一八九四年的法律創設的地方農業信用銀行（Caisses Local de Crédit Agricole）此種銀行可設立於各鄉村。一八九九年，又續行公布關於創設縣農業信用銀行（Caisse Regional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的法律。這縣信用銀行，得於每縣設立一個。政府對這些信用銀行，並供給無利息的資金。縣農業信用銀行有地方農業信用銀行之聯合會那樣的性質，對於地方銀行行放款及期票貼現等業務，並分配政府借得的無利息的資金。

法蘭西政府援助此種機關的動機，與稱爲中央銀行的法蘭西銀行之一八九七年的特許繼續，頗有關係。當時法國農民，對於法蘭西銀行之專作爲商業金融上的中央銀行，而不喜作援助農業金融的工作，深抱不滿。然法蘭西銀行之不歡迎農業期票，蓋以期票底期限長，金額少，而期屆亦每事更改，所以不願意經營。因之法蘭西政府對於農業金融不得不另想他法，即在給與法蘭西銀行（中央銀行）特許的繼續權的指令時，加入一項附加的條件，即「法蘭西銀行於此後二十年間每年無利息貸款四千萬法郎於政府。」於是農業信用銀行乃

得從政府方面獲得上述的資源，縣農業信用銀行以三厘利息放款於鄉村農業銀行，鄉村農業信用銀行復以三厘半乃至四厘的利息放款於農民。其後政府底補助金亦漸次增加，銀行之數亦增，地方農業信用銀行之數，在一九〇一年為三百零九，社員七千九百九十八人；至一九一〇年，行數增至三千三百三十八，社員達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一人。縣農業信用銀行，採一縣一行主義，以行政區域為營業地域。

法蘭西政府於一九二〇年，又修正這農業信用制度，在農部內設一農業信用局（Office National du Crédit Agricole），以統一全國底農業信用制度。按今日的組織，最下級機關是各鄉村底地方農業互助信用銀行，各縣有縣農業互助信用銀行，統轄之者，為中央政府之一部的農業信用局。農業信用局將政府交付的資金妥為分配於各信用銀行；截至一九二四年末，從政府交付於信用銀行的無利息的資金，竟達五萬九千二百萬法郎之數。



馬克思的論敵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鄭學稼著

在我們經濟學課本中，天天說到限界效用，但誰是這個學說的創造者，誰又是這個學說最有貢獻的人呢？這一本書不僅解釋了這些的問題，而且將與馬克思派經濟學尖銳地對立之奧大利學派的完成者龐巴衛克 (Bohmer Bawer) 的理論，詳細地介紹著。在本書中，有很多的特點：第一，包括了龐氏名著資本之實證的理論與利息學說史及其批評內所有的理論，第二，註釋龐氏所述之重要經濟學者的生平及學說，第三，分述限界效用論價值論與奧大利學派思想之史的發展；第四，介紹布哈林，波定及盧彬等的批判。所以，本書不但詳述全部奧大利學派的學說，且介紹了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最深刻的批評。要知道奧大利學派能否戰勝馬克思主義，及其本身理論的正確性，不可不讀本書。

實價一元八角

上海黎明書局

農村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著
黃枯桐序
田中忠夫序

中國農村問題

本書在這些和美國所派所謂農村社會學之研究，其特點在於：(一) 對象之廣泛，(二) 內容之豐富，(三) 方法之科學，(四) 理論之系統，(五) 資料之詳實，(六) 分析之深入，(七) 結論之正確，(八) 政策之切實。本書之出版，實為中國農村社會學研究之重要貢獻。全書共分十章，內容詳盡，論證嚴密，為研究中國農村問題之必備參考書。

中國土地政策

潘楚基著
實價九角

本書材料豐富，編制適宜，除土地定額、種類、價值、諸學理外，並舉培恩、彌勒、斯賓士、馬克斯、以及其歐美日本二十餘名學者之土地學說；凡英、美、德、法、等二十餘國之土地政策，及中國歷代之土地政策等；討論均極詳盡，理論與事實並重，為不可多得之土地問題書籍。

黎明書局

會計學

原理及

實務

黎明書局
出版

銀行業務總論

Willis and Edward 著

李偉超 譯

Frank H. Streightoff 原著

李鴻壽張忠亮合譯

是書編制新穎，由淺入深，共計廿八章，每章附有摘要一節。于全章要義，一覽無遺，並附有習題多種，以資練習，久稱為當代會計學之唯一佳本。美國各專門以上學校。均採用為課本，其價值可以想見。現李張二君特將是書譯為中文，並由楊兆熊會計師之校訂；會計專家潘序倫及經濟專家李權時二氏於序文中，對本書均推崇備至。實價二元四角

本書原名 Banking and Business 對於銀行業務

論述極為精詳，在美國盛行一時，為銀行服務人員及研究經濟者所必需參攷之重要資料。關於銀行組織管理方法，事業範圍，經營方法，存戶存款，各種放款，銀行鈔券，準備金，銀行會計及成本計算，同業往來，國外匯兌，國外貿易放款等等，無不包羅在內。此外更詳述各國銀行制度及其經營法，尤為特色，洵銀行書籍中關於實踐方面之唯一巨著，得此一書，對於銀行業務，不難貫通。

實價二元二角



楊著中國金融論

楊蔭溥著

上海
黎明
書局

全書計分四編：第一編為總論，略述金融及金融市場之原理，關於中國金融現狀，敘述尤為充分。第二編為中國金融中心——上海金融市場——現狀述概：首于上海金融組織，如匯兌莊，錢莊，銀爐，公估局，中外銀行，信託公司，交易所等，略加敘述，次于上海之通貨——規元與銀洋等，及其行市——銀拆，與洋厘等，為詳細之討論。次于該埠通貨存底之增減，及其厘拆變動之趨勢，加以詳密之分析，最後於上海之通洋票據，及其清算現狀，分別詳為剖解。第三編為津漢金融市場概要：于我國次要兩商埠，天津及漢口之金融現狀，如金融機關，通行貨幣，及其流通票據等，討論極為詳盡。第四編于吾國之證券市場，內外匯市場以及金銀市場，更有扼要之敘述；讀之，于吾國公債交易之實況，內匯外匯之特點，標金買賣之現狀，銀市漲落之影響等，可以洞悉靡遺。增訂三版，內容益見精湛。

■ 精裝三元二角

■ 平裝二元四角



最新名著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

二元四角

本書注重經濟的背景，與經濟制度的變遷，以解釋勞動運動的發生。並詳述工會內部的組織及工會技術的進步；並由地方的工會推論至全國的工會及世界的工會，以明近代勞工運動的趨勢。

近代經濟思想史 朱通九著

金天錫著

一元六角

本書共分四編：一、古典學派；二、社會主義學派；三、歷史學派；及四、界限效用學派，各派中重要思想家，皆闡專章，詳述其生平經歷，及學說要旨，以及理論批判，著述綱目。凡經濟學上重要思潮之起落，及其相互之影響，本書探其本源，究其歸宿，詳盡無比。

滿洲與蒙古 華企雲著

五角

本書將滿蒙各時期的狀況，對於日俄兩國的關係，以及現在的狀況，論述極為清晰精詳，留意國際問題及邊疆問題者不可不讀。

經濟學 李權時著

六角

本書共分五章：(一)緒論(二)人類的消費經濟行為(三)人類的生產經濟行為(四)人類的交易經濟行為(五)人類的分配經濟行為，全書對於經濟學上各種理論問題，靡不闡發詳盡；不特便於教學，即自修者得此，亦勝讀其他經濟學多矣。

各課名著

社會科學書籍

會計學原理及實務	李鴻森合譯	二元四角
社會科學大綱(再版)	張忠亮合譯	一元二角
中國土地政策(再版)	孫寒冰編	九角
合作事業(再版)	潘楚基著	六角
人口問題研究	王世穎著	五角
性教育法	陳天表著	八角
文化與文明	葉法無著	四角五分
日本經濟概況	賴開坤著	一元
日本人民對東北事件公論	沈叔之譯	六角
近代政治思想史(再版)	吳覺農譯	二元六角
萬能的人類	馮和香合譯	二元
行為主義的幼稚教育	陸國香合譯	七角五分
行為主義論戰	伍况甫譯	五角
天格涅財政學提要	章益合譯	五角
農村合作運動	黃維榮譯	三角
清代考試制度	董素正編	五角
蘇俄的新興教育	侯哲奔著	三角
	朱一民譯	六角

價值論概要

財政學

黨義書籍

三民主義理論的綱領

生理的三民主義

法國文學論集

職業教育

西洋文學叢書

西洋文學名著選(五版)

卓別麟

新哀絲綺思(再版)

宿地

福爾摩斯

何學尼合譯 三角

戴露嵐著 印刷中

徐澤子著 六角

徐文台著 一角二分

曾仲鳴著 六角

潘楚基合編 八角

張國幹合編 四角

熊子容著 四角

孫冰寒合編 二元二角

伍况甫合編 二元二角

伍光社出版 六角

伍先建譯 五角

伍大慈著 五角

伍應甫譯 三角五分

黎明書局

牧野輝智原著

農業金融概論

王世穎譯

實價一元二角

版所

加郵運費二成

黎明書局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版

本千貳

有權

▲本書提要▼

右農業金融概論一書，係從日籍譯出。首述農業金融之意義種類與特質，次述農業金融之資金與機關，次述德美法日等國之農業金融制度。條理明晰，敘述簡要，確為研究農業經濟者最基礎的入門書，亦為留心農村問題者最重要之參攷書。近來我國農村問題，漸引起國人之注意，而農村問題中最嚴重最先決的問題，厥唯農業金融問題，然關於此項專門研究，我國市上迄未有專書出版，本書實其嚆矢也。

上海黎明書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批發所
南成大德里

總發行所
四馬路市中

